

# 永顺县芙蓉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4-2035年）

文本

湖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 1 -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	- 3 -
第三章	保护内容与框架	- 6 -
第四章	镇域总体保护	- 8 -
第五章	历史镇区保护	- 12 -
第六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传统文化保护	- 21 -
第七章	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	- 23 -
第八章	旅游发展规划	- 25 -
第九章	历史镇区建设发展规划	- 26 -
第十章	分期实施规划	- 30 -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	- 32 -
第十二章	附则	- 32 -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规划目的

芙蓉镇是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悠久，文化特色鲜明。为有效保护芙蓉镇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历史环境要素，保护和延续名镇传统格局和风貌，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协调好古镇保护与旅游发展之间的关系，特编制《永顺县芙蓉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4—2035年)》。

## 第二条 规划依据

### 1、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4)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
- (7)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
- (8)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5年）；
- (9) 《湖南省文物保护条例》（2020年）；
- (10)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
- (1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住建部令第20号）。

### 2、相关技术规范和政策文件

- (12)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建规〔2012〕195号）；
- (13) 《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等保护提升项目建设指南（试行）》（2024年）；
- (14) 《国土空间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编制指南》（TD/T 1090-2023）；
- (15) 《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项目规范》（GB 55035-2023）；
- (16) 《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导则（试行）》（2018年公布）；
- (1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18)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2018年）；
- (19)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2021年）；
- (20)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2021年）；
- (2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43号）；
- (22) 《自然资源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1〕41号）；
- (23) 《国家文物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内古树名木保护的通知》（文物保发〔2023〕34号）；
- (24) 《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全面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2022年）；

(2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1〕2号)；

(2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评估检查情况的通报》(建科函〔2019〕95号)；

(27) 《最高人民法院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在检察公益诉讼中加强协作配合依法做好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高检发办字〔2023〕138号)；

(28)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意见〉》(2022年)；

(29)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2020年)；

(30)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单位利用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2018年)；

(31)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文物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湘建设函〔2020〕37号)；

(32)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落实〈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的通知》(湘建规函〔2015〕13号)；

(33) 《湘西自治州城镇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2024年)；

(34)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猛洞河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

(35) 国家、省、州、县相关的规范和政策文件。

### 3、相关规划

(36) 《湖南省历史文化和文物保护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3-2035年)》；

(37) 《湘西州历史文化保护专项规划(2020-2035年)》；

(38) 《永顺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9) 《永顺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3-2035年)》；

(40) 《猛洞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过程稿)；

(41) 《永顺县芙蓉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

(42) 《芙蓉镇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

(43) 永顺县乡镇排水和污水处理专项规划—芙蓉镇(2019-2030)；

(44) 永顺县芙蓉镇兰花洞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2019-2035年)；

(45) 永顺县芙蓉镇列夕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2017-2030年)；

(46) 永顺县芙蓉镇芷州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2017-2030年)；

(47) 永顺县其他相关规划和研究成果。

## 第三条 规划范围

### 1、镇域层面

芙蓉镇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251.90平方公里，北靠灵溪镇、高坪乡，南接古丈县，东望松柏镇、小溪镇，西邻泽家镇。

### 2、镇区层面

重点保护范围北至古镇牌坊入口、五里石板街北端尽头，南至酉水，东至观音阁、鸡场堡、钟堡山及G352，西至芙蓉路北侧山体山麓，总面积114.24公顷。

## 第四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2024-2035年，近期为2024-2025年，远期为2026-2035年。

## 第五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方针，遵循《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若干意见》指示，凸显本地历史文化整体价值和风貌，彰显和弘扬土家文化等地域文化特色，切实有效地保护好历史文化名镇的历史文化遗产，正确处理文物古迹保护与旅游开发及城镇建设发展的关系，实现历史文化遗产的永续利用和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

4、保护规划管理的分类别原则。

## 第六条 规划目标

(1) 充分挖掘芙蓉镇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好各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历史环境与自然景观，保护芙蓉镇独特的城镇环境、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继承和弘扬地方优秀传统文化，突出并发扬芙蓉镇历史文化名镇的价值与特色。

(2) 处理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城镇社会经济的关系，通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和有序更新，提升城镇的文化内涵，改善人居环境品质，为芙蓉镇的旅游发展提供支撑，促进芙蓉镇社会、经济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形成“保护—发展—保护”的良性循环。

溪州彭氏土司首府—土家历史文化的起源地；

湘西水陆码头重镇—土家商业民俗的传承地；

中国山水电影名镇—湘西山水人文的度假地。

## 第七条 规划原则

1、人文自然结合的整体性原则；

2、地域特色保护的原真性原则；

3、保护发展互动的可持续原则；

##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

### 第八条 历史价值

芙蓉镇原名王村，王者之村，是土司王长期居住的地方。汉高祖五年在王村置酉阳县，历经东汉、三国、两晋、南北朝至隋唐，从五代后梁开平四年至雍正五年形成 818 年的土司王朝，经过后唐、后晋、后汉、后周、两宋、元、明、清九个朝代，至今已有两千多年，历史悠久，文化底蕴厚重。自古以来一直是历代王朝重镇，是政治、文化、经济中心，留下了丰富的文物古迹，奇特的民族风情。芙蓉镇得西水之利，舟楫之便，素有“楚蜀通津”之称，是通商的黄金口岸，吸引了众多商贾云集，商业繁荣一时，货物琳琅满目。芙蓉镇不仅有五代十国时期的中国境内唯一有实物幸存的古代铜柱—溪州铜柱，有汉代的王村汉墓群，还有十多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和古遗址，这些历史遗迹都体现了芙蓉镇的深厚历史底蕴。

### 第九条 文化价值

1986 年，电影《芙蓉镇》在古镇拍摄，电影由谢晋导演，姜文和刘晓庆主演，是一部名人佳作，不仅改变了王村千年古镇的名字，也改变了千年古镇的命运。电影的成功让芙蓉镇走进了更多人的视线，成为了探寻影视魅力与千年文化的热门目的地，电影中的一些经典场景和道具也成为了芙蓉镇的重要文化遗产。2015 年，芙蓉镇被授牌为“全国指定影视拍摄景地”。

古代芙蓉镇不仅是永顺货物的进出口码头，也是古丈、保靖、龙山、宣恩、酉阳、秀山等地进出口货物的集散地。据地方志记载，清朝年间，古街有大小铺面三百余家，饮食客栈一百余户，每日来往客商两千余人，可谓商贾云集，骡马成群，

人称“小南京”。沿着青石板老街几乎每家都有沿街布置的木柜台，室内有一间屋子专门用于储藏货物之用，堂屋正门全用排门，白天进行商品交易时可拆卸，商业文化浓郁。

土汉融合的宗教信仰。土家族信奉祖先，每家堂屋都有神龛，放置敬供祖先的神位，每逢年节，除了崇敬自己的祖先外，还敬奉土家族特有的神灵，如八部大神、雉公、雉母、彭公爵主、科洞毛人、努里巴、梅山神、茶婆婆、四官神、五谷神等，另外土家族还信奉汉族地区流传的一些神灵，如灶神、土地神、鲁班祖师、桃园三义、观音菩萨、文曲星等，这些信仰都反映了中原汉族文化的影响。芙蓉镇曾经有过的供奉刘关张的青龙阁(三义宫)、文昌阁、观音阁等都是这种信仰上的土汉融合

### 第十条 科学价值

芙蓉镇最具特色的吊脚楼是挂在瀑布两侧悬崖上的吊脚楼群，建筑鳞次栉比，高低错落，互相连接，走廊司檐悬空挑出，集“壮、险、美”为一体，独特的土家族吊脚楼营造技艺，让建筑得以依山就势，悬空而建，既节省了土地又通风防潮。福音堂建筑技术精湛，房屋基础采用石头干气而成，整个岩墙基础未用任何砂浆，已近百年，堡坎墙基纹丝未动，称之为建筑奇观。古街运用悬挑、支撑、堆砌以及构架等构造方式，将民宅建在高低不同的缓坡上面，建筑与周围的自然环境相协调统一，自然环境与人文环境紧密结合，体现了尊重自然的营造思想，达到了“以人为本，天人合一”的完美境界。芙蓉古镇的建造技艺、街巷布局、空间肌理对于建筑学、规划设计、人文地理、景观生态等科学研究有着很高的实际价值。

### 第十一条 艺术价值

中国唯一挂在瀑布上的千年古镇。芙蓉镇是典型的“喀斯特”地貌，东西两侧是近百米高的悬崖绝壁，巨石嶙峋，先民们在西侧的悬崖上凌空建造出层层叠叠的吊脚木楼，飞檐翘角，气势如虹，奇妙无比，并沿河依坡向上伸展，绵延修建了长达5里的青石板街，曲曲折折，变化万千，叹为观止。在东侧山崖绝壁上建造了“观音阁”“青龙阁”等几座庄严肃穆的古寺庙宇，与古街遥相辉映，相得益彰。芙蓉镇有临水依依的土家吊脚木楼建筑群，有百转千回的五里石板街，有充满西方建筑风格的福音堂和天主堂，形成了极具价值特色的阶地空间格局和历史环境，融合自然山水、历史文化、土家族文化、地方民俗文化、人居环境文化于一体，共同构成了芙蓉镇现存土家族历史信息最为丰富的载体，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少数民族历史文脉完整和传统氛围浓郁的古镇，同时也是永顺地区土家族历史发展的活化石，具有较强的艺术价值。

## 第十二条 社会价值

芙蓉镇民族风情浓郁，是巴文化、汉文化、乌蛮文化、越濮文化的融合体，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民族文化，作为“中国土家源”，是土家文化的聚集地，民族文化的重要发祥地。酉阳县治到八百年土司王朝历千年沧桑，展治理神韵，溪州铜柱铭文记彭士愁与马希范溪州之战的经过及息战和解订立盟约事，见证了溪楚双方积极化解民族纷争、维护民族团结与地区和平的历史佳话，体现了中国古代“大一统”理念下因俗而治的边地治理智慧，推动了湘西民族地区融入大一统国家秩序的历史进程，创“一国两制”先河，树民族融合区域自治之典范，是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与发展的珍贵物证。

## 第十三条 经济价值

芙蓉古镇是一个集自然风光、人文景观和民族风情于一体的旅游胜地，是国家级4A级风景名胜区，借助良好的交通区位优势，大力发展休闲度假旅游经济，推动芙蓉镇经济发展。同时提高古镇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水平，促进古镇人居环境的改善，通过旅游业的兴起带动当地居民发展餐饮和住宿，增加当地居民的经济收入，实现旅游兴镇，旅游富民，助力芙蓉镇地区的乡村振兴发展。

### 第三章 保护内容与框架

#### 第十四条 保护策略

##### 1、建立系统保护体系

镇域层次，以镇域历史文化资源集中分布的片区为主要保护范围，侧重山水格局、文化脉络的保护以及历史文化资源之间的整合发展；历史镇区层次，以芙蓉古镇建设区及周边田园、溪河、山体等自然景观为主要保护范围，侧重城镇格局、电影文化、土司文化、土家族文化以及镇区整体的风貌控制引导；各类物质、非物质文化遗产，则以遗产本身的保护、利用与发展为重点。

##### 2、重视自然山水环境

重视山水环境的保护，尤其重视构成芙蓉镇景观环境特色的营盘溪、瀑布、周边自然景观山体以及古树大树群落，重视对滨水岸线的保护，突出滨水城镇的城址环境特征。

##### 3、梳理丰富文物古迹

系统梳理芙蓉镇历史文化名镇文物古迹的分类和特点，重视历史景观、古街巷、古码头等历史环境要素的重要性，以及区域范围内文化线路的价值，实现文物古迹的全面保护。延续与活化芙蓉镇的码头文化、商业文化、土司文化、电影文化以及民俗文化等，保证地方文化的多样性与可持续性。

##### 4、结合文化与城镇发展

结合芙蓉镇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状况，强调对历史文化遗存的积极利用与展示，将文化遗产的保护与未来城镇旅游发展与建设相结合，通过文化遗产保护促进城镇可持续发展，以实现人居环境的改善和城镇功能的提升。

#### 第十五条 保护框架

规划构建“历史文化名镇（镇域）——历史镇区（重点保护范围）——物质、非物质文化遗产”三个层面的保护体系。

#### 第十六条 保护内容

表1 芙蓉镇保护内容及保护对象一览表

保护类型		保护内容
自然环境要素	山体地貌	①两山：观音阁、飞鹰堡；②七星：钟堡山、鼓堡山、破顶山、松山、文昌阁、天主山、花果山；营盘溪两侧悬崖峡谷地貌；保护范围内其他自然山体。
	河流水系	①两水：酉水、营盘溪；②三瀑：王村大瀑布、将军瀑、洞坎瀑。
	田园风光	与古镇或村庄聚落相互依存的农田、园地等
	植被	古树名木 423 棵、古镇区古树大树群 4 处、营盘溪、酉水两侧生态环境重要的自然植被等。
人工环境要素	传统村落	兰花洞村传统村落、列夕村传统村落、芷州村传统村落、科皮村土家族传统聚落
	空间格局	“一街两山三瀑七星”
	历史环境要素	五里石板街、王村老码头、古井 3 处、双桥村石拱桥、古石碑 2 处、古墓葬、古遗址 5 处、贞洁牌坊、古石碾 3 处、古树名木 423 棵、古镇区古树大树群 4 处。
文物保护单位	①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溪州铜柱；②自治州级文物保护单位：王村福音堂、王村汉墓群、土知州衙署旧址；③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芙蓉镇土家吊脚楼、王村天主堂、王村邮政局旧址、宏盛商号旧址、王村警察局旧址、王村国共合作标语、双桥村石拱桥、王村古井、铜瓦供销社石碑、董家墓、大龙遗址、九龙厅遗址、腊惹洞烽火台遗址、腊惹洞长官司官署遗址、落老枯遗址、回龙庵遗址、董先立居宅、大龙石拱桥、黄三唔墓。共 23 处。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向乃栋居宅、杨崇燧居宅、杨绍远居宅、王村观音阁、王村飞水寨、太平桥碾坊、王村衙门坪遗址、观音阁庙遗址、青龙阁遗址、康家包遗址、仙人洞遗址、王村青铜冶炼场遗址、五里牌营盘遗址，共 13 处。
	建议历史建筑	包括周立刚宅、王六贤宅、向俾桃宅、姚祖国宅等共 22 处。
	传统风貌建筑	91 处
人文环境要素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土家年、土家族吊脚楼营造技艺、土家族哭嫁歌、毛古斯舞、摆手舞、土家织锦、打溜子、酉水船工号子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土家族梯玛神歌、竹编技艺、土家族挑花、九子鞭
	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土家山歌、永顺渔鼓、湘西汉戏、猛洞河船工号子、土家族挖土锣鼓歌（永顺土家族薅草锣鼓）、湘西山地号子（永顺拖木号子）、辰河高腔（永顺高腔）、湘西土家族婚俗、土家族拦门歌、土家族擂茶、牛头宴、土家十大碗、王村故事儿、土家族闹老房、土家族武术-唐家拳、湘西纯粮原浆酒酿制技艺-苞谷烧、土家医-腰带疮疗法，共 17 项。
	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摆手歌、王村镇兰花洞吊脚楼群、打山棋、梯玛、土家族传统医药、土家族吹木叶、蝴蝶灯、打秋千、划龙船、土家族腊肉腌制、土家族蚌壳灯、土家族武术、踩高跷、土家族舞龙灯、永顺纸扎、摇橹号子、飘滩号子、拉纤号子、彩龙船、跳房子、祭灶神、做团徽、二月二，共 23 项。
	其他文化遗产	①民俗节庆（四月八、六月六、七月半，腊月二十三开始过小年，到腊月三十过大年）；民族信仰（敬重祖先、信奉八部大神、傩公、傩母、彭公爵主、向老官人、田好汉、科洞毛人、鲁力嘎巴、三王爷、梅山神茶婆婆、四官神、五谷神等土家神灵，也信奉灶神、土地神、鲁班祖师、桃园三义、观音菩萨、文曲星等汉族神仙）；③传说掌故（罗神公公和罗神娘娘、八部大神的传说、鲁里嘎巴的传说、王村名称由来、立将军和卧将军、凉水井的传说、金鸭井的传说、黄土包和太平桥的故事、蓝石雪粉碧玉果）；④历史人物（有开创八百年溪州土司制度的土司彭城、彭士愁、彭福石宠、彭翼南；有近代人物雷震春、董雨麓、杨云川、彭善思；有现代革命人士

	黄文渊、黄文源、黄文润黄氏三兄弟；有古华、谢晋等文化名人与芙蓉镇结缘；有“芙蓉镇”电影人物；还有许多革命烈士）；⑤地方特产（扯扯花、绣花、各种竹木藤编制品、米豆腐、腊肉、粑粑等）；⑥民族艺术（八宝铜铃舞打挤钹、咚咚喹、吹牛角、土号、木叶等）。
--	---

## 第四章 镇域总体保护

### 第十七条 保护范围

镇域保护范围为芙蓉镇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251.90 平方公里，北靠灵溪镇、高坪乡，南接古丈县，东望松柏镇，西邻泽家镇。

### 第十八条 保护结构

规划形成“一区、两带、多点”的总体保护结构。

一区：镇域文物估计最集中，文化底蕴最深厚的芙蓉镇历史镇区；

两带：依托水运交通形成的沿猛洞河、酉水河历史文化保护展示带；

多点：为中国传统村落、土家传统建筑群、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和历史环境要素等资源与空间。

### 第十九条 自然环境保护规划

#### 1、山体保护

镇域内大青山、九龙蹬、纱帽山、马鞍山以及龙头峡等自然山脉。

保护措施：

规划严格控制山体内部的生态系统，所有山上的建设活动均要以尊重自然、尊重环境、不破坏地形、不破坏植被和生态系统为基础，禁止其他与山体保护不符的建设行为。保护山体山峦自然状态，包括山脉走向形态、山体肌理、原始植被和山脊线等。对于已经裸露的山体进行植被修复，增加植物品种和有色植物，形成丰富的植物层次和错落背景。

#### 2、河湖水系保护

镇域范围内为酉水、营盘溪、猛洞河等重要河流水系。

保护措施：

保护现状河道网络与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传统河街关系，保持与沿河建筑构成的空间尺度，保持河道两侧空间界面的连续性和多样性，保护沿线树木、古桥、驳岸和埠头等历史环境要素。

划定重要水体保护控制线，禁止随意填没、改道和拓宽历史环境水系，改变溪流的线型走向、河流截面，严格控制对自然河道的“裁弯取直”，加强对河道自然岸线、天然河床的保护，定期进行疏通、清淤，沿岸禁止污水、废水排放。

加强对酉水、猛洞河、营盘溪沿岸保护，建立生态环境保护核心区，营造水资源涵养和水土保持林，禁止一切建设开发行为，尽量采用本土树种进行绿化。

#### 3、田园林地保护

保护镇域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一般耕地、山地梯田、林地等田园风光。

保护措施：

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执行耕地保护。

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资源集聚等区域不得破坏与周边环境相融合的历史界线，如田埂、灌溉沟渠和护岸。

保护传统村落农耕种植的传统经济活动、生产工具和生产方式，谨慎更新现代农业、林业的生产方式；保护生态环境，避免社会经济活动过度开发利用农田林地。

### 第二十条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 1、保护对象

(1) 文物保护单位

镇域范围内共有文物保护单位 23 处，1 处国家级文保单位——溪州铜柱，3 处州级文保单位——为土知州衙署旧址、王村福音堂、王村汉墓群；县级文保单位 19 处——为芙蓉镇土家吊脚楼、王村天主堂、王村邮政局旧址、宏盛商号旧址、王村警察局旧址、王村国共合作标语、双桥村石拱桥、王村古井、铜瓦供销社石碑、董家墓、大龙遗址、九龙厅遗址、腊惹洞烽火台遗址、腊惹洞长官司官署遗址、落老枯遗址、回龙庵遗址、董先立居宅、大龙石拱桥、黄三唔墓。

表 2 镇域文物保护单位管控表

序号	名称	级别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1	溪州铜柱	国家级		
2	王村福音堂	州级	以王村福音堂为基点，向东南房前、西北屋后延伸 1 米，西南、东北为建筑本体。	以王村福音堂墙基为基点，向东、西、南、北延伸 3 米。
3	王村汉墓群	州级	东至五里排，西至河码头，南至小溪河，北至沙帽山半山腰。	从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5 米。
4	土知州衙署旧址	州级	以建筑地基为起点，四向各至 9 米处	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
5	芙蓉镇土家吊脚楼	县级	以建筑地基为起点，四向各至 2 米处。	从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 米。
6	王村天主堂	县级	以建筑地基为起点，四向各至 3 米处；西北侧围墙以墙基为起点，四向至各 1 米处。	从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4 米；西北侧围墙从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 米。
7	王村邮政局旧址	县级	以建筑地基为起点，东南、东北、西北各至 1 米处，西南以墙基为界。	东南从保护范围外延 2 米，东北、西北外延 1 米，西南同保护范围。
8	宏盛商号旧址	县级	以建筑地基为起点，东南、西南各至 1 米处，西北、东北以墙基为界。	东南、西南从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 米，西北、东北同保护范围。
9	王村警察局旧址	县级	以建筑地基为起点，四向各至 9 米处。	从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20 米。
10	王村国共合作标语	县级	以建筑地基为起点，四向各至 1 米处。	从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 米。

11	双桥村石拱桥	县级	以建筑地基为起点，四向各至 1 米处。	从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 米。
12	王村古井	县级	以建筑地基为起点，东、南、西各至 1 米处，北以保坎为界。	东、西各从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1 米，南从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3 米，北同保护范围。
13	铜瓦供销社石碑	县级	以该石碑为基点，西北向至 1 米处，其余各向至 2 米处。	西北向至保护范围外 1 米处，其余各向从保护范围外延 3 米。
14	董家墓	县级	以董家墓为基点，向四周外延伸 15 米	以董家墓为基点，向四周外延伸 20 米
15	大龙遗址	县级	以遗址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 9 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20 米处
16	九龙厅遗址	县级	以遗址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 9 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20 米处
17	腊惹洞烽火台遗址	县级	以遗址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 9 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20 米处
18	腊惹洞长官司官署遗址	县级	以遗址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 9 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20 米处
19	落老枯遗址	县级	以遗址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 9 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20 米处
20	回龙庵遗址	县级	以遗址外缘为起点，四向各至 9 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20 米处
21	董先立居宅	县级	以建筑地基为起点，四向各至 9 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处
22	大龙石拱桥	县级	以建筑地基为起点，四向各至 9 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处
23	黄三唔墓	县级	以建筑地基为起点，四向各至 9 米处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处

(2) 不可移动文物

镇域范围内共有不可移动文物 13 处，分别为向乃栋居宅、杨崇燧居宅、杨绍远居宅、王村观音阁、王村水寨、太平桥碾坊、王村衙门坪遗址、观音阁庙遗址、青龙阁遗址、康家包遗址、仙人洞遗址、王村青铜冶炼场遗址。（部分遗址的准确位置以即将开展的第四次文物普查为准）

## 2、保护措施

对镇域范围内的历史文化遗产立册保护，在其显著位置标识处名称、等级、公布单位、公布时间、保护范围等信息，对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保护单位，执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核准露明保存的遗址，严格保存发掘时的原状，尽可能通过防护加固措施进行保护；

露明保存的遗址，应尽可能建造保护性建筑加以保护，经过评估和专项设计，根据实际需要设置通风、除湿、防腐、防火、防盗设备；

对遗址和墓葬内的出土文物，若计划在现场陈列，应做出保护修复方案，报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加强对历史遗存的病害分析、处理、监测以及文物安全建设，治理环境应首先排除严重影响文物安全的因素；

对遗存实施防护加固，构件坍塌、歪闪、错乱，环境荒芜的建筑残迹，可原状修整，但不得添加新构件。

严格保护传统建筑的空间布局、群体组合、结构形式、色彩、材料与门窗细部，以“整旧如旧”原则进行修缮，外围保护地带严格控制新建建筑；

未来镇域范围内出现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等其他类型遗产时，应同步纳入到古镇的保护系统中，加强对其保护；

建立动态的文物古迹预警体系，加强文物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 第二十一条 中国传统村落/聚落保护

### 1、保护对象

兰花洞村传统村落、列夕村传统村落、芷州村传统村落

## 2、保护范围

### (1) 兰花洞村传统村落

核心保护范围：以塔土村落传统建筑集中区及集中区往外扩充一定距离的周边环境为为界，规划将村内 30 栋民居全部纳入核心保护范围，面积约 1.80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将塔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以外与现有村寨联系紧密的可建设用地以及周边山体景观界面、山泉水源地等划为建设控制地带。南至古树蓉山脚，北至枞树包山脚，西至狮子包山脚，东至利家槽洼地，以及塔土集中居民点中间所夹农田范围，面积约 7.20 公顷。

环境协调区：塔土村落村落及周边山体，南至塔土村落南部山体高洞的山脊线；北至村落北部山体钟家挑的山脊线；东至村落东部洼地利家槽外围的山体山脊线；西至村落山体耳洞的山脊线，面积约 84.5 公顷。

### (2) 列夕村传统村落

核心保护范围：以列夕村传统建筑集中区及集中区往外扩充一定距离的周边环境为为界，南至回龙庵，北至曾家湾古桥，西至郭安林古宅，东至刘本联、刘胜文古宅，面积约 31.3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将列夕村核心保护范围以外与现有村寨联系紧密的可建设用地以及周边山体景观界面、山泉水源地等划为建设控制地带，东至猛洞河，北至曾家湾居民点及周边山体山脚；南部和西部到泽西镇至芙蓉镇二级公路，面积约 100.92 公顷。

环境协调区：列夕村村落及周边山体，南至落老枯-狮子口山体山脊线；北至岩弄坡山体山脊线；东至猛洞河；西至牯牛包-杏子枯山体山脊线，面积约 294.74 公顷。

### (3) 芷州村传统村落

核心保护范围：芷州村内土司城堡遗址和最集中的土家族传统民居片，并以其建筑墙基外侧一米为基础界限，局部区域根据现状环境特征适当调整外延，面积约1.55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北至青龙山脚，西、南面以王包山和近垅山山脚为界，东临衙役墓葬群田园缓冲带，面积约15.07公顷。

环境协调区：北至青龙山山脊线，西、南面以王包山和近垅山山脊线为界，东临大京山山脚为界，面积约64公顷。

(4) 科皮村土家族传统聚落

积极申报下一批中国传统村落，具体保护范围由“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划定。

### 3、保护措施

严禁在核心保护范围乱拆乱建，严禁随意改变村落现有格局和建筑风貌，严格控制新建建筑，不得随意加建改建；

严格保护村落建筑群的空间布局、群体组合、结构形式、色彩、材料与门窗细部，在修缮、更新、重建中必须按原风貌以“修旧如旧”的原则进行；

严格保护村落内巷道格局、铺装和风貌，对现铺装损坏、破坏较严重的街巷进行维护和修缮，门外巷道、房屋间巷道用同质石板修复；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的规定执行；

核心保护范围内所有修缮、改善、整修、更新等建设活动，都必须征得文物部门同意，并向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对于重大建设项目，应向国家文物保护管理机构进行备案；保护范围内的一切建设活动均应经规划部门、文物管理部门等批准、审核后才能进行；

保护范围内重要历史环境要素如古树、古井的等原真性。

## 第二十二條 風景名勝區保護

### 1、保護對象

猛洞河風景名勝區。

### 2、保護範圍

鎮域範圍內的風景名勝區一級保護區、二級保護區和三級保護區。

### 3、保護措施

風景名勝區內嚴格禁止侵占風景名勝區土地進行違章建設；嚴禁在非指定地點傾倒垃圾、污物；嚴禁開山、采石、挖土、取沙、殯葬；嚴禁建設污染環境和破壞生態景觀的企業和設施；嚴禁攀爬、踩踏、刻劃、塗抹文物古跡；嚴禁在景區內建設工礦企業和儲存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嚴禁未經批准采伐樹木、挖掘樹樁（根）、放牧、採集藥材和動植物標本；嚴禁砍伐或者損壞古樹名木，捕獵野生動物和採集珍貴野生植物；嚴格封山育林，保護自然山水與原始生態環境。

## 第二十三條 古樹名木保護

### 1、保護對象

鎮域範圍內林業部門統計公布的羅漢松、柏木、銀杏、楓香等423棵古樹名木。

### 2、保護措施

保護樹木本體及其周邊環境，不得砍伐，保持樹木必要的生長範圍和環境；

古樹名木周邊進行建設時，應將古樹名木作為重要設計要素予以保留，禁止隨意修剪與遷移，將古樹名木結合園林和廣場展示，並通過文字說明等方式展示其歷史文化價值；

實行分級管理，建立和完善檔案資料，統一掛牌，建立具有針對性的保護制度。

## 第五章 历史镇区保护

### 第二十四条 保护范围

历史镇区保护范围北至古镇牌坊入口、五里石板街北端尽头，南至酉水，东至观音阁、鸡场堡、钟堡山及 G352，西至芙蓉路北侧山体山麓，总面积 114.24 公顷（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 第二十五条 保护区划

#### 1、核心保护范围

以芙蓉路为界划分为南北两个片区，总面积为 24.49 公顷，其中北片区 2.99 公顷，南片区 21.5 公顷。北片区范围为石板街及两厢建筑区域，南片区范围北至芙蓉路石板街入口，南至王村老码头、王宫码头，东至瀑布湾东岸、听涛路、土王桥、营盘溪西岸，西至芙蓉路、猛洞河宾馆东侧石板街。具体范围以“保护区划总图”上核心保护范围划定为准。

保护控制措施：

（1）确保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街巷及环境不受破坏，如需改动必须严格按照保护规划执行并经过上级主管部门审定批准。各种修建需在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及文物管理等有关部门严格监督下进行，其建设活动应以维修、整理、修复及内部更新为主。其建设内容应服从对文物古迹的保护要求，其外观造型、体量、色彩、高度都应与其保护对象相适应，较大的建筑活动和环境变化应由县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会通过方可执行。

（2）在核心保护范围内，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新建、扩建的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应与历史风貌相协

调，在县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征求同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现有建筑维持原有高度，不得加建，新建建筑不得超过两层，建筑首层檐口高度不超过 3.9 米，建筑二层檐口高度不超过 7 米，建筑屋顶坡度宜为 25—30 度，色彩以黑色、灰色、黄褐色与原木色为主。

（3）对核心保护范围内文物保护单位和一般不可移动文物，按照批准的文物保护规划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对于不属文物保护单位或不可移动文物的老宅，居民对内部可以进行重新装修，改善厨房、卫生设施，增加现代化浴室，提高人居环境，增加吸引力，改变现在老房无人使用的情况，但不得改变建筑外观和院落格局。

（4）根据“抢救第一”的原则，首先修缮毁坏严重的建议历史建筑，并做好详尽的保存现状记录和修缮记录。修缮时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其相关法则的要求。严格检查现存建议历史建筑的屋面、屋顶、飞檐、披檐、院门等，并做好详细真实的现状记录，加以整修，并做相应的保护措施。建议历史建筑经有关部门设计审批后作展示、服务之用，但不得改变原有建筑的形式、结构、空间关系、色彩、材料。如果建筑内部必须做改动，需经过有关专业部门设计并上报管理部门审批。

（5）传统风貌建筑，在不改变外观风貌的前提下，进行维护、修缮、整治，并改造配套设施。建筑色彩应取木色和黑、灰、黄褐色等，传统民居的色彩加以统一控制，建筑装饰、建筑形式应采用民居形式，建筑门、窗、墙体、屋顶及其它细部必须严格按规划管理确定的芙蓉镇传统民居特色细部做法执行。建筑功能主要为居住建筑或民居旅馆。

（6）现已坍塌的建筑，如对古镇的完整性起重要作用，可以照原样恢复，恢复前要做好遗址实况记录。其余已毁古建筑可以采用遗址保护的方法。在遗址保护前要求做好遗址实况记录，一般可以清理基址，露出基址，并做绿化处理。

(7) 核心保护范围内所有与古镇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应进行整治、拆除或重建，使其和传统风貌协调，重建建筑不能破坏现有空间格局。鉴定为 D 级危房的传统民居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允许原址原貌（原高度）重建，其建筑高度、体量以及风貌不得违反核心保护范围相关控制要求。

(8)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传统街巷不得拓宽，不得改变传统街巷的原有空间尺度，并沿用原有名称。地面铺装应保留传统特色，采用青石板铺砌。

(9) 街巷两侧建筑功能应以传统民居和传统商业建筑为主，鼓励发展传统商铺和产商结合的手工作坊，建筑的门、窗、墙体、屋顶等形式应符合风貌要求。

(10) 核心保护内的广场、绿地，应充分考虑传统元素和民俗文化的继承与发扬，创造出独具魅力的公共空间。原有电线杆、有线电视天线等有碍观瞻之物应逐步转入地下或移位；街道小品（如果皮箱、公厕、标牌、广告、招牌、路灯等）应有地方传统特色，不宜采用现代风貌做法。

(12) 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有关的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确因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和规范设置的，由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 2、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为 89.75 公顷，北至古镇牌坊入口、五里石板街北端尽头，南至酉水，东至观音阁、鸡场堡、钟堡山及 G352，西至西侧山体山麓，以“保护区划总图”上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为准。

保护控制措施：

(1)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各种修建性活动应在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文物部门等指导并同意下才能进行，其建筑内容应根据文物保护要求，取得与保护对象之间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一切建设活动均应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文

物主管部门等批准、审核后才能进行。

(2)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或更新改造建筑，必须服从“体量小、色调淡雅，不高，不洋、不密、多留绿化带”的原则，其建筑形式在不破坏古镇风貌的前提下可适当放宽，但要和传统建筑的风貌相协调。

(3) 整个建设控制地带分为两类高度控制区，新建、改扩建建筑高度以三层为主，原则上不超过四层，建筑屋顶坡度宜为 25—30 度，街坊内部建筑高度应严格按照“高度控制规划图”执行。控高三层建筑，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 12 米；控高四层建筑，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 15.5 米。二类高度控制区局部地块建筑高度经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可放宽至四层，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 15.5 米。在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建设场馆或标志性景观建筑如对规划建筑檐口高度控制有所突破，可在建设审批阶段进行研究论证，在对历史镇区传统格局、风貌以及环境无影响的情况下，可以进行建设，但建筑总高度不超过 24 米。同时，须严格控制酉水河东岸建筑高度，临河一定范围（建设审批阶段根据地形地貌具体项目具体论证）不得超过两层。

(4) 和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除必须搬迁及拆除的之外，应改造其外观形式和色彩，以达到与历史风貌的和谐。

(5) 建设控制地带内，与核心保护范围街巷有对景关系的建筑，要严格控制其体量、色彩、材质，保证景观的连续性。

(6)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少量建议历史建筑仍须按照核心保护范围内建议历史建筑保护模式进行外观或遗址保护，其功能可以相应调整，内部设施可以予以改善。

## 3、环境协调区

对古镇建设控制地带外围环境进行风貌管控，面积为 144.43 公顷，范围为北至芙蓉路北端，南至酉水，东至 G352，西至沿芙蓉路北侧山体山脊线，以“保护区

划总图”上环境协调区划定为准。

保护控制措施：

(1) 以景观控制和风貌协调为主，保护芙蓉镇山水城镇的聚落环境特色，保护生态环境。进行环境总量控制，保护山体、水系等自然地貌，增加绿化抚育力度，恢复植被，减少水土流失，严禁任何形式的开山采石、伐木毁林。

(2) 保持原有河道、山体自然形态，不得改变填埋河道；定期治理河道，改善周边环境，防治污染。

(3) 不得破坏原有古镇风貌格局及自然水系的肌理，并保证周边山体、河流视线通廊的通畅性。

(4) 严格控制有污染的工业企业进入，区内不宜兴建大体量建筑。

(5) 环境协调区内禁止任何破坏性的建设行为，应进行统一规划，建设开发应以成片方式进行。新建建筑必须保持并延续古镇肌理和空间格局，在建筑布局、高度、形式、体量、风格、色彩等方面应与传统风貌协调，建筑高度和风格形式不得破坏区域内的环境景观和视线通廊。

## 第二十六条 传统格局保护

严格保护芙蓉古镇已形成的“一街两山三瀑七星”的传统格局。

### 1、街巷保护

(1) 重点保护街巷：主要为小溪路以南的五里石板街及其支巷，包括街巷4、5、6、7、8、9、10、11、12、23号，共10条街巷（详见“历史街巷保护规划图”），保护鱼骨状的街巷体系。

保护要求：限制机动车交通，现有道路断面不再拓宽；持续维护传统铺装，整治街巷空间景观，保持其历史环境；严格保护沿线的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

文物和历史建筑，传统建筑以修复为主，严格控制改建、新建、扩建建筑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使之与传统风貌协调；恢复街巷老地名，保护好具有特点的树木、古井、围墙、铺地等。

(2) 一般保护街巷：主要为小溪路以北五里石板街及周边连接巷道，包括街巷1、2、3、13、14、15、16、17、18、19、20、21、22号，共13条街巷（详见“历史街巷保护规划图”）。

保护要求：保护街巷的尺度和街巷名称，两侧新建、改建建筑，根据不同的风貌特征进行控制和引导；整体保持街巷现有线形、宽度、尺度，并维持原有的街巷与两侧建筑之间高宽空间关系；保护两侧现存传统院落与建筑界面，修补破坏界面，提高街巷的连续性与贴线率，体现传统街巷空间格局与风貌特征。

表3 传统街巷保护一览表

街巷编号	街巷保护级别	街巷宽度 (m)	街巷长度 (m)
1号	一般保护	2.5-3.5	941.4
2号	一般保护	3.0-4.0	163.7
3号	一般保护	3.0-3.5	154.5
4号	重点保护	2.0-3.5	642.3
5号	重点保护	4.0-5.0	58.4
6号	重点保护	1.5-2.5	97.7
7号	重点保护	1.5-2.5	62.5
8号	重点保护	2.5-3.0	85.7
9号	重点保护	3.5-4.0	661.0
10号	重点保护	2.5-3.5	83.3
11号	重点保护	3.5-4.0	76.1
12号	重点保护	4.0	28.6
13号	一般保护	1.5-3.0	180.8
14号	一般保护	3.0-4.0	99.6
15号	一般保护	1.5-3.0	342.0
16号	一般保护	2.0-3.0	83.0
17号	一般保护	1.5-3.5	118.4
18号	一般保护	1.5-3.5	131.4

19号	一般保护	1.0-2.5	73.0
20号	一般保护	1.5-3.0	51.4
21号	一般保护	1.2-2.5	112.9
22号	一般保护	1.2-3.0	82.4
23号	重点保护	1.5-3.5	111.2
合计	—	—	4441.1

## 2、山水格局保护

保护历史上形成的山、水、镇交融的空间关系，保护背山面水，北高南低，沿营盘溪展开，坐落于山体和瀑布之上的特色格局。重点保护古镇“两山两水三浦七星”，“两山”即观音阁、飞鹰堡，“两水”即酉水、营盘溪，“三瀑”即王村大瀑布、将军瀑、洞坎瀑，“七星”即钟堡山、鼓堡山、破顶山、松山、文昌阁、天主山、花果山。

保护措施：

保护自然山体及植被，保持山体原有自然形态，保证山体绿化覆盖率及绿化景观的多样性；酉水河与营盘溪两侧的自然山体区域严格控制建筑高度、体量以及密度，以自然景观为主，不得破坏背景景观界面的完整性；保护滨水岸线得自然景观，除少量景观环境小品或必要的安全、配套、市政设施外，滨水及水上空间不宜增加大型永久性建筑，保证河道视野开阔；对保护范围内建筑进行彻底的排污管道改造截留污水，增设垃圾收集设施，严禁向河道排放污水和倾倒垃圾；改善滨水生境，优化水岸生态结构，以自然湖石搭配水生植物，形成生态步道，建设滨水绿地，将步道系统和海绵城市理念深度结合，通过不同标高的净化系统形成阶梯式海绵净化系统；开展瀑布生态环境和地形地貌的保护工程，清理垃圾，重点控制和管理在瀑布周围的建设行为，保护瀑布的自然形态和地质安全。

## 第二十七条 重要景观界面保护

### 1、古镇历史风貌景观界面

界面范围：王村码头到五里牌的石板街及其两厢传统建筑集中区域。

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沿街两厢新增、改建建筑；建筑高度、风格必须保证古镇特色景观统一与沿街视廊通畅。不得在视线通廊范围内进行阻挡视线和影响景观风貌完整性的建设。

### 2、营盘溪西岸滨水景观界面

界面范围：王村码头至鼓堡山。

保护措施：保护古街到营盘溪的可达性、亲水性和通透性，新建、扩建或改建建筑应符合古镇风貌，严格控制滨河建筑高度、体量，不允许出现与风貌不协调的平屋顶建筑。古镇临水界面吊脚楼在不破坏原有结构的同时对吊脚楼进行加固，最大限度的保留吊脚楼本身的构件，传统风貌建筑应尽量避免添加新的构件或拆换构件。鼓堡山政府已整体出让，建设不得破坏山体形态，建筑依山就势。

### 3、营盘溪东岸生态景观界面

界面范围：土司码头至五里牌大桥。

保护措施：保持界面整体的开敞性，保护界面生态景观植物，营造自然开敞的滨水景观界面，临水沿线除必要的公共建筑和旅游服务设施外不宜再新增建筑。界面以自然山体和原生景观植物为主，不得破坏营盘溪沿线生态景观界面的完整性。松山规划为公园绿地，严禁其他与公园绿地无关的建设行为。

### 4、酉水生态景观控制界面

控制范围：酉水北岸。

保护措施：保护自然山体、水体、植物等生态要素，保证生态视廊的自然性和完整性。保护古镇与酉水水域的可达性，保持视廊整体的开敞性，营造自然开敞的入口氛围，保证游客进入古镇的可达性。观音阁区域应严格控制开发建设强度、建

筑高度及体量。西水河北侧在后续开发建设中应划定一定范围的建设严控区，严控区内只允许修建游船码头及配套设施、观光平台、观光步道等旅游基础设施，考虑到蓉镇特殊的复杂地貌，严控区具体范围在建设审批阶段由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根据地形地貌具体项目具体研究论证划定。

## 第二十八条 视线通廊保护

以飞鹰堡、观音阁、花果山、鸡场堡、松山、破顶山、鼓堡山、钟堡山等为眺望点，以王村老码头、王村大瀑布、土王桥、荷花池广场、王村古街牌坊、洞坎瀑等作为视线点。保护以山体为对景以及眺望点与视点之间的景观视线通廊，严格控制景观视廊以及重要景观视域范围的建筑高度、密度以及屋顶样式以及建筑色彩，与古镇传统格局风貌协调一致。对于以重要景观建筑物、构筑物为对景的视线通廊，不得再视线通廊范围内进行阻挡视线和影响景观风貌完整性的建设。

重点保护六条视线通廊：飞鹰堡—王村老码头—观音阁；飞鹰堡—王村大瀑布—花果山；飞鹰堡—土王桥—鸡场堡；观音阁—花果山—土王桥（天主山）；芙蓉路北侧山体—荷花池广场—洞坎瀑—松山—鸡场堡；钟堡山—鼓堡山—破顶山—松山—鸡场堡。

## 第二十九条 建筑保护与更新

古镇建筑分类保护和整治方式分为保护、修缮、改善、保留以及整治改造五类。

表4 建筑保护与更新方式分类一览表

保护与更新方式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占比 (%)
保护	3092.18	1.28%
修缮	2709.78	1.12%
改善	10223.47	4.22%
保留	157256.51	64.91%

整治改造	68980.65	28.47%
总计	242262.59	100.00%

## 第三十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 1、保护对象

保护镇区文物保护单位 12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溪州铜柱），自治州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王村福音堂、王村汉墓群），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9 处（芙蓉镇土家吊脚楼、王村天主堂、王村邮政局旧址、宏盛商号旧址、王村警察局旧址、王村国共合作标语、双桥村石拱桥、王村古井、铜瓦供销社石碑）。

### 2、保护措施

（1）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省、州、县等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具体范围为准，不做变更。

（2）加强文物“四有”工作，完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档案。

（3）加强新普查登记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作，对登记一般不可移动文物挂牌保护；以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成果为基础继续公布市、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并积极申报省、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4）文物保护单位应编制专门的保护规划。严格执行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高度、风貌的控制要求。作为文物保护、修缮、保护范围划定、工程设施建设、环境整治等工作的依据。

（5）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6）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一切修缮和新的建设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执行。

（7）保护整治文物保护单位周围的环境，拆除与文物整体风貌不协调建筑。

### 第三十一条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 1、保护对象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13 处，包括：向乃栋居宅、杨崇燧居宅、杨绍远居宅、王村观音阁、王村飞水寨、太平桥碾坊、王村衙门坪遗址、观音阁庙遗址、青龙阁遗址、康家包遗址、仙人洞遗址、王村青铜冶炼场遗址、五里牌营盘遗址。

#### 2、保护措施

(1) 提高对不可移动文物的认识，充分认识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的重要性，完善保护体系，健全管理机制，制定保护措施。

(2) 登记挂牌及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原址保护，编写资料档案，设立保护标志。建设工程选址应坚持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

(3) 做好不可移动文物日常保养维护工作，重视文物的日常检查巡查，消除文物安全隐患。保存状况较差、险情严重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应抓紧组织开展抢救保护工作。保护过程中应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原则，全面保存、延续文物的真实历史信息和价值。

(4) 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利用，发挥文物保护社会组织 and 志愿者团队的作用，利用公益性基金等平台筹措保护资金，依托“互联网+”等新手段丰富文物展示利用内容。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在保证不破坏文物和不改变所有权的前提下，可允许出资方享有一定的使用权。

(5) 规划建设应统筹考虑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管理需求。

### 第三十二条 建议历史建筑保护

#### 1、保护对象

22 处建议历史建筑。详见表 5。

#### 2、保护措施

(1) 历史建筑应建立保护标志和保护档案，明确具体保护内容。

(2)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3) 对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的各项建设活动提出管控要求，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应在高度、体量、立面、材料、色彩、功能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并不得影响历史建筑风貌的展示。

(4) 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应按照保护要求负责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所有权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由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采取措施进行保护。

(5)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6) 最大限度的发挥历史建筑的使用价值。支持和鼓励历史建筑的合理利用。要采取区别于文物建筑的保护方式，在保持历史建筑的外观、风貌等特征基础上，合理利用、丰富业态，活化功能，实现保护与利用的统一，充分发挥历史建筑的文化展示和文化遗产价值。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历史建筑的保护与利用。

### 第三十三条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

#### 1、保护对象

规划保护镇区内传统风貌建筑 113 处（含建议历史建筑 22 处）。

表 5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一览表

序号	建筑年代	房屋结构	现状用途	层数	建筑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1	清代	木	空置	1层	145.13	周立刚宅 (建议历史建筑)
2	清代	木	居住	1层	111.18	
3	民国	木	空置	1层	202.24	唐正炎宅 (建议历史建筑)
4	民国	木	居住	1层	100.8	
5	民国	木	居住	1层	88.65	
6	民国	木+砖	居住	1层	193.46	陈治贻宅 (建议历史建筑)
7	民国	木	空置	1层	29.17	
8	民国	木	居住	1层	93.85	
9	民国	木+砖	居住	1层	140.7	
10	50年代~70年代建筑	木+砖	居住	2层	159.26	
11	50年代~70年代建筑	木+砖	居住	1层	116.84	
12	50年代~70年代建筑	木	居住	1层	45.57	
13	民国	木	居住	1层	80.81	王六贤宅 (建议历史建筑)
14	民国	木	居住	1层	140.74	
15	民国	木	居住	1层	103.92	向俾桃宅 (建议历史建筑)
16	清代	木	空置	1层	85.63	王肆清宅
17	民国	木	居住	1层	86.14	
18	民国	木	居住	1层	59.82	建议历史建筑
19	民国	木	居住	1层	35.79	
20	民国	木	居住	1层	65.8	
21	民国	木	居住	1层	60.06	
22	民国	木	居住	1层	123.06	
23	民国	木	居住	1层	114.33	姚祖国宅 (建议历史建筑)
24	民国	木	居住	1层	85.76	
25	民国	木	空置	1层	66.99	
26	民国	木	居住	1层	98.73	
27	清代	木	空置	1层	104.53	胡家寿宅
28	民国	木	居住	1层	99.18	
29	民国	木+砖	居住	1层	102.76	
30	民国	木	居住	1层	106.06	
31	民国	木	居住	1层	90.78	
32	民国	木	居住	1层	120.17	建议历史建筑
33	民国	木+砖	居住	1层	70.79	
34	民国	木	居住	1层	131.06	
35	清代	木	空置	1层	206.04	杨柏林宅 (建议历史建筑)
36	民国	木	居住	1层	64.26	

37	民国	木	空置	1层	159.6	
38	民国	木	居住	1层	157.19	
39	民国	木	居住	1层	80.15	
40	民国	木	居住	1层	177.78	建议历史建筑
41	民国	木	居住	1层	129.49	
42	清代	木	商业	2层	103.24	
43	民国	木	商业	2层	59.75	
44	清代	木	底商	2层	61.4	建议历史建筑
45	清代	木	居住	2层	205.65	
46	民国	木	居住	1层	118.79	
47	民国	木	居住	1层	125.86	建议历史建筑
48	民国	木	空置	1层	74.2	杨芳云宅
49	50年代~70年代建筑	木	居住	1层	58.69	
50	清代	木	空置	1层	344.84	程家大屋
51	清代	木	空置	1层	69.42	
52	50年代~70年代建筑	木	空置	1层	100.63	
53	50年代~70年代建筑	木	居住	1层	106.84	
54	50年代~70年代建筑	木	居住	1层	157.42	
55	民国	木	居住	1层	117.78	
56	民国	木+砖	居住	1层	146.77	
57	民国	木	居住	1层	67.14	
58	民国	木	居住	1层	127.68	
59	民国	木	空置	1层	55.77	
60	民国	木+砖	商业	1层	52.54	
61	清代	木	商业	2层	93.88	杨清秀宅 (建议历史建筑)
62	清代	木	居住	1层	131.79	
63	民国	木	居住	1层	132.35	
64	民国	木	居住	1层	100.68	
65	清代	木	居住	2层	601.48	张苏珍宅 (建议历史建筑)
66	民国	木	空置	1层	232.26	同善社旧址 (建议历史建筑)
67	民国	木	居住	1层	107.27	
68	民国	木	居住	1层	111.59	
69	民国	木+砖	商业	1层	93.16	
70	清代	木	商业	2层	131.19	
71	民国	木	商业	1层	198.36	
72	清代	木	空置	1层	96.65	
73	清代	木	空置	1层	100.46	

74	民国	木+砖	居住	3层	74.82	
75	民国	木	商业	1层	39.85	
76	民国	木	商业	1层	87.03	
77	50年代~70年代建筑	木	空置	1层	131.04	
78	民国	木+砖	居住	1层	82.88	
79	民国	木	商业	1层	150.59	建议历史建筑
80	民国	木	商业	1层	86.34	
81	50年代~70年代建筑	木	商业	1层	78.5	
82	民国	木	商业	1层	75	
83	50年代~70年代建筑	木	底商	1层	52.36	
84	50年代~70年代建筑	木	商业	1层	70.98	
85	民国	木	商业	1层	52.92	田水英宅（建议历史建筑）
86	清代	木	商业	1层	128.53	罗小平宅（建议历史建筑）
87	民国	木	空置	1层	56.67	
88	民国	木	居住	2层	75.28	建议历史建筑
89	50年代~70年代建筑	木	商业	1层	66.9	
90	民国	木	商业	1层	117.4	
91	民国	木	商业	2层	61.52	杨崇振宅（建议历史建筑）
92	民国	木	居住	1层	84.14	
93	50年代~70年代建筑	木	居住	1层	74.58	
94	民国	木	空置	1层	141.96	
95	民国	木	空置	1层	154.28	
96	民国	木	空置	1层	186.43	
97	民国	木	商业	1层	56.81	
98	民国	木	商业	1层	81.64	
99	50年代~70年代建筑	木	商业	1层	98.71	
100	50年代~70年代建筑	木+砖	商业	1层	83.4	
101	民国	木+砖	商业	1层	142.42	
102	50年代~70年代建筑	木+砖	商业	2层	188.19	
103	民国	砖	商业	1层	191.49	董祖香宅（建议历史建筑）
104	50年代~70年代建筑	木+砖	商业	1层	270.65	

105	民国	木+砖	商业	1层	122.82	
106	50年代~70年代建筑	木	居住	1层	129.74	
107	50年代~70年代建筑	木	商业	1层	64.9	
108	民国	木	居住	1层	129	
109	民国	木	居住	1层	125.51	向清云宅（建议历史建筑）
110	50年代~70年代建筑	木	空置	1层	106.6	
111	80年代后建筑	木	居住	1层	104.61	
112	80年代后建筑	木	居住	1层	71.24	
113	民国	木	居住	1层	81.98	

## 2、保护措施

- (1)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传统风貌建筑应进行建筑结构的维修改善。
- (2) 建筑高度以及具有地方特色的立面、屋顶、内部装饰不得改变，保护传统建筑特色、传统的院落布局形式以及建筑整体风貌。
- (3) 在不损害建筑风貌的前提下可以对建筑内部进行改善与更新，提高建筑居住与使用条件，以适应现代的生活方式与需求。
- (4) 针对优秀传统风貌建筑宜按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进行整治引导。
- (5) 建筑修缮中在细部做法上采用湘西土家族地区的典型做法、样式材质等，可以在对当地建筑的特色提炼下，对有特殊使用要求的部分做一定的创意性设计。
- (6) 传统风貌建筑原则上不能拆除，对于特殊地段由于整体规划而需要进行拆除或改造的保留风貌建筑要由相关专家组成的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实施。

## 第三十四条 建筑风貌控制引导

### 1、建筑结构

建筑结构、布局、风貌基本完好，但局部可能已变动的古镇传统民居风貌和古镇沿街商贸风貌建筑，按变动前的式样进行修复，调整内部空间布局，改善居住条

件。此类建筑不得整体拆除，应当予以维修和再利用。对于严重影响风貌且建筑结构质量较差、违章搭建、临时搭建的建筑应予以拆除，保留传统建筑肌理与布局特色。

## 2、建筑颜色

建筑色彩应以木墙黛瓦或青砖黛瓦为特征，整体色调清新雅致；建筑单体色彩控制的主导色宜为原木色、青灰色、黄褐色的墙体色彩和黑、灰色的屋顶色彩，应避免明度和饱和度过高的色彩。

## 3、建筑材质

建筑宜采用传统建筑材料，如灰瓦、木材、麻石、青砖等传统材质；建筑外墙局部可采用仿古材料，如砖、石、木格栅等，允许现代化材料如玻璃、钢、瓷砖、陶瓦、金属瓦、铝合金门窗巧妙的、有节制的融入，前提是宏观色彩调性把控在黑褐灰范围内。

## 4、屋顶形式

建筑屋顶形态应采用坡屋顶形制，参照芙蓉古镇传统屋顶的做法，坡度控制在25-30度左右；建筑屋面宜采用小青瓦材质，体现传统风格。檐口采用土家传统民居传统形式，其构件、材质可采用木材或使用现代材料进行适当的简化和演绎。

## 5、墙身与基座

建筑采用传统风格的墙身和基座形式，不宜过于复杂，加强对古镇马头墙的保护。墙身整体采用青砖墙面或木质墙面，禁止使用光面瓷砖作为外墙装饰材料。

## 6、建筑细部构件

建筑门窗形式宜采用芙蓉古镇传统民居做法，保留现状多样化门窗形式和做法，不宜采用过大尺度和不规则形状的门窗；门窗材质宜使用木材、格栅等，禁止使用镜面玻璃和彩色玻璃。阳台宜采用土家传统民居阳台做法，材质为木材。墙体线脚

装饰以传统的蓝、黄、红、黑几何纹为主。建筑店招牌宜采用木质构建装饰，整体设计。

## 第三十五条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 1、保护对象

保护王村老码头、古井3处、双桥村石拱桥、古石碑2处、古墓葬、古遗址5处、贞洁牌坊、古石碾3处、古树名木多棵、古树大树群落4处。

### 2、保护措施

对确定的保护对象设置标志牌和说明牌，进行挂牌保护。严格保护现状，加强历史环境要素周边环境整治，推进本体保护与周边环境保护。修缮应当遵循不改变要素原状和最小干预的原则，最大限度使用原工艺、原材料，保持原有历史风貌。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禁止在历史环境要素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行为：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环境要素的构件或者构筑物；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拆除界碑、界桩等保护标识、安全隔离设施；倾倒或者堆放垃圾、废弃物，排放污染物破坏环境风貌；砍伐或者移植古树名木以及大树；储存、使用易燃、易爆、腐蚀性等危险物品；建设与历史环境要素保护无关的建（构）筑物；占地种植蔬菜、水果等农作物；其他危害或者影响历史环境要素安全的行为。

## 第六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传统文化保护

### 第三十六条 保护对象

#### 1、非物质文化遗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52 项，其中国家级 8 项，为土家年、土家族吊脚楼营造技艺、土家族哭嫁歌、毛古斯舞、摆手舞、土家织锦、打溜子、酉水船工号子；省级 4 项，为土家族梯玛神歌、竹编技艺、土家族挑花、九子鞭；州级 17 项，为土家山歌、永顺渔鼓、湘西汉戏、猛洞河船工号子、土家族挖土锣鼓歌（永顺土家族薅草锣鼓）、湘西山地号子（永顺拖木号子）、辰河高腔（永顺高腔）、湘西土家族婚俗、土家族拦门歌、土家族擂茶、牛头宴、土家十大碗、王村故事儿、土家族闹老房、土家族武术●唐家拳、湘西纯粮原浆酒酿制技艺●包谷烧、土家医●腰带疮疗法；县级 23 项，为摆手歌、王村镇兰花洞吊脚楼群、打山棋、梯玛、土家族传统医药、土家族吹木叶、蝴蝶灯、打秋千、划龙船、土家族腊肉腌制、土家族蚌壳灯、土家族武术、踩高跷、土家族舞龙灯、永顺纸扎、摇橹号子、飙滩号子、拉纤号子、彩龙船、跳房子、祭灶神、做团馓、二月二。

表 6 芙蓉镇非物质文化遗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类别	级别	入选时间
1	毛古斯舞	民间文学	国家级	第一批 2006.05
2	摆手舞	民间文学	国家级	第一批 2006.06
3	土家织锦	传统技艺	国家级	第一批 2006.06
4	打溜子	传统音乐	国家级	第一批 2005.05
5	酉水船工号子	传统音乐	国家级	第一批 2008.06
6	土家年	民俗	国家级	第三批 2011.05
7	土家族吊脚楼营造技艺	传统技艺	国家级	第三批 2011.05
8	土家族哭嫁歌	民间文学	国家级	第三批 2011.05
9	土家族梯玛神歌	民间文学	省级	第一批 2006.06
10	竹编技艺	传统技艺	省级	第二批 2009.02
11	土家族挑花	传统美术	省级	第四批 2016.10

12	九子鞭	曲艺	省级	第六批 2023.12
13	土家山歌	民间文学	州级	第一批 2007.07
14	永顺渔鼓	曲艺	州级	第一批 2007.07
15	湘西汉戏	传统戏剧	州级	第二批 2008.07
16	猛洞河船工号子	民间文学	州级	第三批 2009.11
17	土家族挖土锣鼓歌（永顺土家族薅草锣鼓）	民间文学	州级	第三批 2009.11
18	湘西山地号子（永顺拖木号子）	传统音乐	州级	第三批 2009.11
19	辰河高腔（永顺高腔）	传统戏剧	州级	第三批 2009.11
20	湘西土家族婚俗	民俗	州级	第三批 2009.11
21	土家族拦门歌	民间文学	州级	第五批 2012.12
22	土家族擂茶	传统技艺	州级	第五批 2012.12
23	牛头宴	民俗	州级	第五批 2012.12
24	土家十大碗	传统技艺	州级	第八批 2018.11
25	王村故事儿	民俗	州级	第八批 2018.11
26	土家族闹老房	民俗	州级	第九批 2021.01
27	土家族武术●唐家拳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州级	第九批 2021.01
28	湘西纯粮原浆酒酿制技艺●苞谷烧	传统技艺	州级	第九批 2021.01
29	土家医●腰带疮疗法	传统医药	州级	第九批 2021.01
30	摆手歌	民间文学	县级	第一批 2007.03
31	王村镇兰花洞吊脚楼群	传统美术	县级	第一批 2007.03
32	打山棋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县级	第一批 2007.03
33	梯玛	民俗	县级	第一批 2007.03
34	土家族传统医药	传统医药	县级	第三批 2010.11
35	土家族吹木叶	传统音乐	县级	第三批 2010.11
36	蝴蝶灯	传统舞蹈	县级	第三批 2010.11
37	打秋千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县级	第三批 2010.11
38	划龙船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县级	第三批 2010.11
39	土家族腊肉腌制	传统技艺	县级	第三批 2010.11
40	土家族蚌壳灯	传统舞蹈	县级	第六批 2015.06
41	土家族武术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县级	第六批 2015.06

42	踩高跷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县级	第六批 2015.06
43	土家族舞龙灯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县级	第六批 2015.06
44	永顺纸扎	传统技艺	县级	第六批 2015.06
45	摇橹号子	传统音乐	县级	第七批 2018.06
46	飘滩号子	传统音乐	县级	第七批 2018.06
47	拉纤号子	传统音乐	县级	第七批 2018.06
48	彩龙船	传统舞蹈	县级	第七批 2018.06
49	跳房子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县级	第七批 2018.06
50	祭灶神	民俗	县级	第七批 2018.06
51	做团馓	民俗	县级	第七批 2018.06
52	二月二	民俗	县级	第七批 2018.06

## 2、其他传统文化

民俗节庆、传说掌故、民族信仰、历史人物、地方特产、民族艺术等。

表 7 芙蓉镇其他传统文化一览表

类型	内容
民俗节庆	四月八、六月六、七月半，腊月二十三开始过小年，到腊月三十过大年
民族信仰	敬重祖先、信奉八部大神、雒公、雒母、彭公爵主、向老官人、田好汉、科洞毛人、鲁力嘎巴、三王爷、梅山神荼婆婆、四官神、五谷神等土家神灵，也信奉灶神、土地神、鲁班祖师、桃园三义、观音菩萨、文曲星等汉族神仙
传说掌故	罗神公公和罗神娘娘、八部大神的传说、鲁里嘎巴的传说、玉村名称由来、立将军和卧将军、凉水井的传说、金鸭井的传说、黄土包和太平桥的故事、蓝石雪粉碧玉果
历史人物	开创八百年溪州土司制度的土司彭瑄、彭士愁、彭福石宠、彭翼南；有近代人物雷震春、董雨麓、杨云川、彭善思；有现代革命人士黄文渊、黄文源、黄文润黄氏三兄弟；有古华、谢晋等文化名人与芙蓉镇结缘；有“芙蓉镇”电影人物；还有许多革命烈士
地方特产	扯扯花、绣花、各种竹木藤编制品、米豆腐、腊肉、粑粑
民族艺术	八宝铜铃舞、打挤钹、咚咚喹、吹牛角、土号、木叶

## 第三十七条 保护措施

### 1、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建设

通过发掘、记录、整理和登记，建立档案和数据库，加强名录体系建设。继承与发扬芙蓉镇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宣传与展示利用，将其中的突出内容逐级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

### 2、健全代表性传承人保护及传承机制

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机制，做好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命名工作，为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创造良好条件，包括提供必要的传承场所，资助传习经费，支持其开展教学、交流活动等。

### 3、加快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基础设施建设

整体保护与非物质文化密切相关的空间载体，运用先进、科学的保护方法，将收集、整理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存和保护起来。采用数字化展示手段，结合实体模型、专题展览等各种形式，展示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密切相关的实物。

## 第三十八条 传承与发展

### 1、因地制宜，分类保护

针对濒临灭绝的、无法融入新时代生活的非遗项目，如部分民间文学、民俗项目等非遗项目，通过保存实物、数字化记录保护、进入图书教材等方式进行保护；针对当下有旺盛市场需求的非遗项目，如部分传统手工技艺、传统美食、民族服饰等项目，通过商业性经营，融入新时代生活，成为当下美好生活的一部分；像传统音乐、传统舞蹈等非遗项目，则可进行部分商业性经营。

### 2、科技赋能，创新保护

借力数字化手段，数字技术赋能非遗跨越时空、跨越媒介、跨越圈层、跨越世代，使其在非遗数据库、在影视动漫游戏和数字藏品中、从师徒家族传承走向社会

传承等多渠道实现非遗的保护和创新。依托互联网技术，促进非遗新媒体的发展，利用微博、微信、短视频、直播等全面深入参与非遗传播，积极为具有时代特色的非遗产品打造网上销售平台。

### 3、人才培养，活力传承

培养更多热情高、视野广、思维阔、技术强的复合型青年人才加入到非遗行业中来。当前热度很高的“国潮产品”许多就是非遗产品或者其衍生品，为古老的非遗赋予了更多时尚和流行的元素，成为传承和利用非遗的中国创造力量。

### 4、链接生活，活态传承

人民群众是非遗的创造者，更是非遗传承、创新、发展的主体，只有将非遗融入生活，链接美好生活契合点，才能实现“见人，见物，见生活”的“活态传承”。

## 第七章 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

### 第三十九条 展示与利用原则

保护优先、合理利用原则；特色强化原则；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相结合的原则。

### 第四十条 展示与利用框架体系

规划形成五里石板街的历史文化传承发展轴以及沿营盘溪的滨水文化休闲景观带。

- (1) 挖掘展示利用节点；
- (2) 构建展示利用路径。

### 第四十一条 展示与利用内容

通过对芙蓉古镇历史文化传承现状及载体环境的调查、分析、以及特色性与可发展性评价，确定重要的展示与利用内容。

表 7 芙蓉镇展示与利用内容一览表

规划项目	无形文化名称	地点
王村八景	楚蜀通津	位于老街河码头处
	澄潭映月	位于王村码头一带的酉水上
	瀑布惊雷	位于王村瀑布飞水寨及坐听楼旁
	平桥晚眺	位于跳墩三拱桥石坝处的重建跳墩三拱桥平桥
	梧桐夜雨	位于荷花池北侧山麓，王村公路北
	松林晴雪	位于从青龙观瀑阁到观音阁遗址的路上
	将军护桥	位于营盘溪将军石拱桥处
	墅园流香	位于程家大屋水坝处

恢复老商号	大盛商铺	商合街杨盛泰宅
	宏盛商号	商合街杨廷荣新宅
	顺盛公商铺	商合街杨廷荣老宅
	向氏商铺	商合街向乃栋宅，现为茶铺。
生活生产习俗	挂面作坊	主要位于半边街一带，展示挂面制作的工艺流程。
	豆腐作坊	主要位于荷花池一带，展示豆腐制作的工艺流程。
	米豆腐店	沿老街分布，体验王村特色风味小吃。
	织锦作坊	主要位于商合街和水井湾及杨家大宅土家织锦博物馆，以展示、体验土家织锦的工艺流程为主。
	打粑粑	沿老街两侧的传统民居分布，体验土家特色食品粑粑、腊肉的制作过程。
	土家赶圩活动	分布于半边街一带的王村综合大市场。主要用于展示传统土家交易文化。
	土家婚庆习俗	位于王村倒台阶处的土家曲艺馆。以展示表演土家婚庆习俗为主
	土家用水习俗	主要是以凉水井和水井湾为主的三处水井
	土家水磨坊、水油坊	主要位于将军瀑处的水磨坊，展示土家利用水能的传统文化。
	土家水田耕作展示	主要位于程家大屋处的稻田
	土家旱田耕作展示	主要位于走马坪处的旱田，展示土家旱田耕作的农业文化景观。
民族信仰祭祀	土家传统信仰	主要位于荷花池广场的小摆手场等
	王村道教信仰	主要有青龙阁遗址等
	王村佛教信仰	主要有观音阁遗址、观音庙等
	王村基督教信仰	主要是福音堂和天主堂
	土家傩文化	位于商合街胡家康宅。
新中国标语文化	主要是利用王村现有历史建筑上的新中国成立后各个历史时期的标语，展示新中国特殊年代的文化背景。	
特色博物展览	主要为展示土家民俗的非遗工坊、土家民族曲艺馆、土家民俗文化中心、铜柱土司历史博物馆等，分别展示王村的历史、文物。	
恢复老地名	王村老街的老地名有：河铺子、殿门口、杨家坪、三拱桥、倒阶梯、祠堂坪、凉水井、公	

	馆坪、衙门口、半边街、黄土包、双桥口、松柏树、五里牌、太平桥。
	营盘溪的老地名有：新桥、蝴蝶潭、新桥瀑布、毛纳潭、公路桥、猪草潭、油坊潭、程家大屋水坝、洞坎潭、岩板潭、小水坝、杨竹潭、三拱桥、梭梭潭、小水坝、百水潭、王村大瀑布、龙龙潭、长河潭、蜂子格、小河口。
	沿街沿河在相应地段设置地名碑，展示地名文化。

## 第八章 旅游发展规划

### 第四十二条 发展定位

“千年瀑镇、土司王城”

### 第四十三条 规划措施

**扩容：**新增一条人气通道，形成“一土”“一水”两条主题发展轴线，实现古镇扩容，形成“古街观光，外围休闲度假”的空间发展模式。“土”线：以五里石板街为轴线，以土司、土家族原生态文化为主题，发展古镇休闲、古镇观光；“水”线以营盘溪为轴线，溪瀑做形象，两土文化做氛围，打造清新、惬意的亲水空间，补齐古镇在文化深度体验、亲水度假产品不足的短板。

**提质：**依托古镇核心保护范围及周围空间，以土家族文化为主题，提取创意化、符号化的文化元素进行表达，构建“土风生活”方式体验地，增强古镇的市场辨识度，实现盘活存量，引领增量；以营盘溪为核心空间载体，在水景观打造的基础上，融入地质景观、民族风情、王城文化、网红体验、嬉水娱乐、沉浸演绎、休闲度假，打造“水韵”芙蓉特色体验带。

**创新：**以非遗活化利用为目标，以土家文化为主线，融入多元文化要素，打造全天候、多元化的演艺活动，让游客感受“身在芙蓉，人在戏中”的奇妙，打造沉浸式演绎古镇；通过人格化、趣味化、故事化的文创手段将芙蓉镇标志性的旅游要素进行图像化提取和艺术再创造，打造多个旅游IP，创新土家族文化、土司文化、山水景观等系列文创旅游商品；丰富体验场景与方式，创新亲水休闲、王者生活、影视文化、土家风情、地质文化等多个深度体验旅游产品。

**联动：**联动芙蓉镇全域历史文化遗产资源和传统村落空间分布以及自然生态景

观，打造以点连线成面的镇域旅游发展空间格局。以芙蓉镇镇区为核心，依托良好的水上交通和陆上交通联动芙蓉镇镇区—猛洞河国家风景名胜区（王村景区）—中国传统村落（芷州村、列夕村、科皮村、兰花洞村），盘活镇域现存的旅游资源，打造包含土家民俗文化、码头商埠文化、影视文化、建筑景观、山水观光、度假休闲等多功能为一体的全域旅游体系。

### 第四十四条 游线组织

#### 1、镇域旅游游线组织

##### （1）水上生态人文景观之旅

线路组织：芙蓉镇区——猛洞河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王村景区）——科皮村——列夕村——芷州村——龙车村

核心景点：酉水平湖景观、瀑布湾吊脚楼群、飞水寨、龙头峡、三仙洞、石壁画廊、科皮村土家传统建筑群、黄三唔墓、落老枯遗址、回龙庵遗址、董先立居宅、土知州衙署旧址、腊惹洞烽火台遗址等。

##### （2）陆上土司文化之旅

线路组织：芙蓉镇区——明溪村——发树村——兰花洞村——保坪村

核心景点：五里石板街、溪州铜柱、福音堂、天主堂、土家吊脚楼、《芙蓉镇》影视基地、九龙厅遗址、腊惹洞烽火台遗址、腊惹洞长官司官署遗址、大龙遗址、大龙石拱桥等。

#### 2、镇区旅游游线组织

结合历史文化资源与旅游景点分布，打造古镇土家休闲观光与滨水文化深度体验两条核心旅游线路。

##### （1）古镇休闲观光游线

以小溪路王村古街牌坊为游线起点，沿半边街步行而下，沿途经过荷花池广场、摆手堂广场、猛洞河宾馆至河铺子王村老码头，之后拾级而上，经殿门口、杨家坪，沿营盘溪而上，途经王村大瀑布、土王桥、土王祠，经文昌阁、三级荷花池，至荷花池接驳广场。该游线以五里石板街传统土家建筑风貌为特色，承载土家传统生产生活习俗、传统商号、民族信仰等多元文化内涵，打造以五里石板街为核心的土家休闲观光游线。

#### (2) 滨水文化体验游线

以破顶山为游线起点，沿营盘溪而下，途经太平桥、将军瀑、洞坎潭、三拱桥、土王桥、石板街，至王村大码头后折返，临溪穿越王村大瀑布后至营盘溪东岸，沿营盘溪而上，途经土王桥、三拱桥、花月湾、将军瀑，终点至地质博物馆前停车场。该游线以营盘溪自然风光为特色，结合滨水休闲体验，非遗文化演艺，打造营盘溪滨水休闲景观游线。

## 第九章 历史镇区建设发展规划

### 第四十五条 功能结构规划

规划形成“一轴、一带、两心、多区”的空间发展结构。

一轴：土家历史文化遗产发展轴；

一带：滨水休闲体验带；

两心：瀑布惊雷湾、瀑秀花月湾；

多区：研学度假休闲区、传统居民生活区、旅游集散服务区、非遗活化演绎区、民俗特色展示区和土司文化体验区六个片区。

### 第四十六条 人口容量调控

游客：保护范围内高峰期的瞬时游客接待总量不宜超过 3 万人。

居民：以现状常住人口 0.75 万人为控制上限。

### 第四十七条 用地布局调整

规划总用地为 114.24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97.05 公顷，非建设用地 17.18 公顷。建设用地以居住用地、商业用地为主，居住用地 43.24 公顷，占比 37.85%，商业服务业用地 31.64 公顷，占比 27.69%。

表 8 历史镇区国土空间用地规划一览表

用地类型	面积（公顷）	占比（%）
耕地	0.21	0.18
园地	2.81	2.46
林地	3.37	2.95

草地		0.64	0.5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农村道路	0.64	0.56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34.99	30.63
	农村宅基地	8.25	7.2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0.55	0.48
	文化用地	1.73	1.52
	教育用地	2.28	2.00
	医疗卫生用地	0.71	0.62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31.60	27.66
	商务金融用地	0.04	0.03
交通运输用地	公路用地	1.90	1.67
	城镇村道路用地	8.46	7.41
	交通场站用地	1.35	1.18
公用设施用地	排水用地	0.13	0.11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公园绿地	3.83	3.35
	广场用地	0.65	0.57
特殊用地		0.54	0.47
陆地水域		9.51	8.33
合计		114.24	100.00

#### 第四十八条 道路交通规划

##### 1、车行交通

###### (1) 主要车行交通

芙蓉路与 G352 为东西向主要车行交通，通过小溪路串联，形成“一纵两衡”主要车行交通骨架。

##### (2) 次要车行交通

现状荷花路、北部居民集中建房区内部交通以及与 G352 连接线交通，南部的老司城路，西部芙蓉路至镇区酉水上游码头道路。

##### 2、水上交通

红石林码头与酉水码头、王宫码头以及王村码头之间的水上交通游线。

##### 3、慢行交通

###### (1) 步行交通

规划五里石板街和沿营盘溪游步道为主要步行道路，主、次要道路设置连续通达的人行交通空间，通过五里石板街枝状街巷串联，构建步行友好的慢行交通网络。

###### (2) 观光接驳交通

规划以新建旅游集散服务中心为始发点，途经营盘溪滨河路、荷花路、荷花池广场、现状游客服务中心、老司城路、小溪路、营盘溪南侧滨河路，串联核心风貌景区、营盘溪两厢自然风光的环形观光接驳交通。

##### 4、交通服务设施

规划 11 处停车场，普通停车场 9 处，应急停车场 2 处。9 处普通停车场分别位于地质博物馆西侧、松山东侧、鸡场堡北侧、花果山南侧、飞鹰堡北侧、贝尔中学（地下停车场）、芙蓉镇中段北侧、荷花池广场南侧，2 处应急停车场结合现状景区游客服务中心与荷花池广场设置。

#### 第四十九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历史镇区主要设置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乡镇级公共服务设施均设置在新区。

(1) 教育设施：保留提质古镇内现有幼儿园、小学等教育设施。

(2) 医疗设施：保留提质古镇内中心医院、卫生室等医疗机构。

(3) 文化活动设施：保留古镇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湘西世界地质公园博物馆、游客服务中心等文化活动场所；新增“瀑秀花月湾剧场”“土家文化展览园”“天泽副剧场”等文化设施；重新开放芙蓉镇电影院。

## 第五十条 基础设施规划

### 1、给水工程规划

#### (1) 水源规划

以现状雨龙村给水厂为供水水源。

#### (2) 给水管网规划

对现有管网进行改造和完善配套，采用环状管网供水。沿芙蓉路及国道 G352 布置给水干管，镇区其他道路布置配水支管，原则上支管尽量连通形成环状。给水管直径采用 DN300mm，给水支管直径采用 DN150mm。

### 2、排水工程规划

#### (1) 排水体制

采用雨污分流制。

#### (2) 污水工程规划

划分为营盘溪南北两大污水收集分区，营盘溪北侧主要沿芙蓉路、荷花路、小溪路、五里石板街等道路规划敷设污水管道，管径为 DN300-DN500，随地势高差排至镇区河流两侧敷设的 DN500-DN600 截污干管。提质扩容王村码头北侧现状污水处理设施与王村大瀑布北侧现状污水提升泵站。营盘溪南侧污水主要通过现状老司城路敷设的污水管道直接汇入现状污水处理厂，同时拟在观音阁南侧新增一处污水提升泵站，收集听涛路及观音阁片区污水，提升至现状污水处理厂。

#### (3) 污水处理设施规划

污水采用集中处理的方式，保留现状污水处理厂，近期规模为 5000 m<sup>3</sup>/d，远期规模为 1.0×10<sup>4</sup> m<sup>3</sup>/d，采用 IBR 工艺。

#### (4) 雨水工程规划

规划排水方式采取重力自流，根据完全分流、高水高排、低水低排、多点分散排放的原则，划分营盘溪南北两大雨水排放区域，根据排水水系的分布情况和排水区域，选择就近排放。规划在现状雨水管网的基础上，沿芙蓉路、荷花路、小溪路、老司城路、五里石板街、听涛路等道路增设雨水管道，随地势就近排入荷花池、营盘溪和西水，排水管径为 d600-d800。

### 3、电力工程规划

#### (1) 电力调整措施

古镇区以 10kV、0.4KV 线路为中低压配电网，根据负荷分布设置 10kV 变配电所。古镇区内不得新建架空线路，改善现有线路混乱现象，镇内的电力、电信、有线电视等线路应集中敷设，采用电缆管综合沟的方式暗埋入地。

#### (2) 规划电源

接芙蓉镇 110KV 变电站。

#### (3) 配电线及铺设

各区用电接入主网 10KV 供电线，10KV 及其以下供电线路在景观视线范围内采用埋地敷设，沿公路的东面或南面敷设。分别在鼓堡山、老游客中心、天泽、贝尔中学、飞鹰堡、松山设置 6 个 10 千伏开闭所，分区配电。

### 4、电信工程规划

#### (1) 电信调整措施

古镇区及重要地段结合修缮保护增设信息机房以提高服务能力。由基础通信管道公司统一建设信息管沟，各通信运营商管线同管位敷设，集约利用城市管位资源

及地下空间。古镇区内不得新建架空线路，现状架空线路尽可能入地。

## (2) 通信工程规划

规划建设光纤物理网，再配合电话接入点做好光纤物理网的延伸工作，光纤逐步到路边过渡进入室内。线路接芙蓉镇电信支局电线市政网，分别在鼓堡山、老游客中心、天泽、贝尔中学、飞鹰堡、松山设置6个电信接入点。

## 5、燃气工程规划

### (1) 气源规划

芙蓉镇气源来自永顺县。镇区南部省道229东侧规划燃气配气站，配气站规模为 $39900\text{Nm}^3/\text{天}$ 。

### (2) 管网规划

规划燃气主管管径为DN160，燃气支管管径为DN110。

### (3) 燃气调压站及燃气调压阀

增设5处燃气调压阀，1处燃气调压站（容量 $3.99\text{万Nm}^3/\text{d}$ ）。

## 6、环境卫生工程规划

### (1) 垃圾桶

按每50-200米进行布置，游人密集段垃圾桶间距按每50米一处，游人较少段垃圾桶间距按每200米一处。

### (2) 垃圾收集点

居住区近期采用定点、袋装收集方式，居住区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为70-100m。远期取消垃圾箱、桶，在居住区内设置分类、袋装的垃圾容器间。

### (3) 公共厕所

规划范围内新增8处公共厕所，按照服务半径300进行布置。

## 第五十一条 综合防灾规划

## 1、消防规划

### (1) 消防站规划

保留镇区的专职消防队。

### (2) 消防通道

规划区干道为主要消防通道，大于4m的机动车道为一般消防通道。消防车通道的车行宽度不应小于4.0m，转弯半径不应小于8m，道路上空遇有管架、栈桥等障碍物，其净高不应小于4.0m。消防车道穿过建筑物的门洞时，其净高和净宽不应小于4.0m，门垛之间的净宽不应小于4.0m。尽端式消防车通道应设置能满足消防车回车的场地。消防车通道下的管道和暗沟应能承受大型消防车的荷载。

狭窄街巷可采取灵活变通方式，配备消防摩托和小型消防车等适用狭窄街巷的消防装备。

### (3) 消防给水

沿芙蓉路、小溪路、荷花路、老司城路等城市道路布置消防给水管，市政消火栓间距不得大于120m，消火栓距离道路边缘不宜小于0.5m，并不应大于2.0m，距离建筑外墙不宜小于5m，室外消火栓的供水管道最小管径不得小于DN100mm。管网末端消火栓水压不小于0.15Mpa，流量不小于15L/s。在不能满足消防通道要求的街巷内，消火栓由规范的120米加密到80米，同时应设置水池、水缸、沙地、灭火器及消火栓箱等小型、简易消防设施及装备室内消火栓。

### (4) 消防取水点

以范围内营盘溪水体作为消防备用水源，规划2处消防取水点。

### (5) 消防通讯

通信交换局与消防站之间应设置报警专线。消防站应与公安消防站和临近消防站建立消防通信联络。

## 2、防洪规划

### (1) 防洪标准

按 50 年一遇设防。

### (2) 防洪措施

加强景区内植被保护和建设，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减少地表径流，减小山洪暴发的可能性；加强河道治理疏浚，清除障碍物，提高泄洪能力，严禁在景区河道进行破坏河床的活动；完善防洪测预报系统，增添相应防洪设施。

## 3、防震规划

### (1) 防震标准

规划一般民用建筑设计按 6 度设防，城镇重点工程按 7 度设防和加固。

### (2) 应急避难场所

规划设置 4 处应急避难场所，分别为游客服务中心广场、荷花池广场、地质博物馆广场、芙蓉镇完全小学操场。

### (3) 疏散道路

主要疏散道路为：芙蓉路、小溪路、老司城路、荷花路；

次要疏散道路为：古镇内其他机动车道；

对外疏散道路为：G352、龙吉高速。

### (4) 指挥中心和急救中心

指挥中心：芙蓉镇人民政府，古镇临时指挥部；游客服务中心；急救中心：芙蓉镇中心医院。

# 第十章 分期实施规划

## 第五十二条 近期行动计划

### 1、实施期限

2024-2025 年，共 2 年。

### 2、近期工作重点

主要分为文化遗产保护、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市政配套设施建设、道路交  
通与公共空间改造、建筑风貌整治、水系环境整治六类。

表 9 近期项目内容清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 (万元)	实施主体
1	文化遗产保护	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标志及保护界桩设置	对镇域及历史镇区已有的 23 处文物保护单位及 13 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进行标桩立界	5	永顺县人民政府
2		物质文化遗产挂牌建档	尽快推进镇域内历史文化遗产调查的普查和信息整理工作，建立电子档案，历史建筑挂牌	30	永顺县人民政府
3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对现有非遗项目及传承人进行登记造册，进行详细研究；建立专项扶持资金，表演台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组织基地，组织文化表演活动；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与历史建筑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	50	永顺县人民政府
4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按文物保护法要求对镇域及历史镇区已有的 23 处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保护、日常清扫和保洁、定期清洗和修整	30	永顺县人民政府
5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按文物保护法要求对历史镇区已有的 13 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保护、日常清扫和保洁、定期清洗和修整	20	永顺县人民政府

6		建议历史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筑保护	对历史镇区内 22 处建议历史建筑进行保护和修缮, 91 处传统风貌建筑进行保护和改善	1130	永顺县人民政府
7		文保单位和历史建筑修缮及展示利用工程	王村宏盛商号旧址、吊脚楼、石拱桥等文保单位和历史建筑等 30 处, 包括主体结构、立面、屋顶修缮和加固, 整修照明设施, 数字化展示利用等建设	2500	永顺县人民政府/社会资本
8	公共服务配套设施	旅游配套设施完善	花月湾剧场及土家非遗传承展示: 李子园花月湾土家非遗传承展示设施建设, 用地面积 11862 m <sup>2</sup> , 建筑面积约 8500 m <sup>2</sup> , 包含非遗文化展示用房、展演剧场、传统民俗活动展演展示用房以及辅助用房设施	4501	社会资本
8			听涛山庄: 包括土司王宫和听涛山庄酒店及其配套设施	30000	社会资本
9			码头文化度假项目: 包括码头主题酒店、老码头船街、文化主题休闲设施、酒店配套设施等	20000	社会资本
10			土家传统文化展览馆: 用地面积 25000 m <sup>2</sup> , 包含溪州铜柱文化园建筑面积约 2800 m <sup>2</sup> , 土家文化展览馆及景区出口的旅游配套服务设施, 建筑面积约 2300 m <sup>2</sup> , 李子园土家族吊脚楼群展示园建筑面积约 19900 m <sup>2</sup> , 包含主题文化体验游径、文化展陈展示等建设内容	3000	社会资本
11			芙蓉镇景区游客服务点建设: 地址博物馆南侧的景区游客服务点, 用地面积 2030 m <sup>2</sup> , 建筑面积约 1624 m <sup>2</sup> , 包含检票、集散、旅游服务等配套设施	1000	社会资本
12	市政配套设施建设	核心保护范围市政配套设施建设	完善核心保护范围内给排水、电力电信、消防、环卫等市政配套设施	500	永顺县人民政府
13	道路交通	传统街巷保护整治	保护传统街巷格局、尺度、铺装和风貌, 对街巷铺装损坏、破坏处进行维护和修缮, 对风貌不协调处进行整治改造, 共约 4441m	370	永顺县人民政府
14		码头、道路交通及联系桥梁建设	酉水码头和王宫码头提质改造; 文革桥及周边连接道路提升、营盘溪 2 座人行连接桥、酉水	3000	社会资本

		设	码头至观音阁的连接游步道及桥梁建设		
15		市政道路拓宽	拓宽及新建老司城路(三拱桥南侧、花果山东侧至 G352 段), 约 586m	60	永顺县人民政府
16		停车场建设	新建 2 处社会停车场	500	社会资本
17	建筑风貌整治	核心保护范围建筑风貌整治	针对核心保护范围内与传统风貌不协调或质量很差的其他建筑采取立面整治、改造等措施, 约 50 栋	1000	永顺县人民政府
18		营盘溪两侧建筑风貌整治	针对营盘溪两侧与传统风貌不协调或质量很差的其他建筑采取立面整治、改造等措施, 约 139 栋		永顺县人民政府
19	水系环境整治	营盘溪(地质博物馆至听涛山庄段)亲水空间整治提升	完善营盘溪两侧的绿化、景观、步行道建设以及环境整治。包括营盘溪小流域治理(河道清淤、增设五处调蓄水坝及原有三处水坝改造), 营盘溪风光带景观绿化整治 100000 平方米、景区亮化工程提质改造	10000	永顺县人民政府/社会资本
20	总计	—	—	77696	—

### 第五十三条 远期建设规划

#### 1、实施期限

2026-2035 年, 共 10 年。

#### 2、远期建设内容

加大环境整治和风貌改善力度, 完善如营盘溪滨水风光带等公共开敞空间及绿地系统建设; 全面保护和整治古镇内传统街巷, 包括路面整治和两侧立面的整治, 街道铺装、街道家具的布置; 完善古镇内的公服设施和基础设施, 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 完善古镇内道路交通设施, 构建车行交通、水上交通、慢行交通相结合的多层次道路交通系统; 完善商业服务设施和旅游配套服务设施, 进一步完成各重要节点(金芙蓉影视基地、飞鹰堡市井生活体验区、土司文化休闲度假区等)的打造。

##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第五十四条 政策保障

1、落实国家针对的对历史文化名镇的各项优惠政策，建立历史文化名镇保护管理相关部门责权清单，明确管理对象、主管部门以及协作管理部门，全面保障保护规划实施。

2、制定历史镇区和历史建筑相关的保护管理办法，落实对历史镇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措施。

3、强化名镇保护规划的法律法规性质，赏罚分明，对于违反规划进行开发建设的单位和个人明确处罚措施，对名镇保护中的重要项目考虑采取减免规费等政策支持。

4、结合当地的民风民俗，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历史文化名镇民约”。

### 第五十五条 资金保障

1、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名镇现状、保护要求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状况，采取统筹措施安排必要的保护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专项用于名镇的保护工作。

2、设立芙蓉古镇保护专项资金，用于文物建筑和重要历史建筑的修缮整治、宣传、研究等费用，并用于前期相关工作的启动。

3、加强经费管理，严格控制好国家财政性拨款、地方财政拨款、集体单位和社会赞助等资金。

4、建立健全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资金的规范化、制度化的分配机制。鼓励社会各方参与保护工作，包括捐赠、捐助、赞助、提供技术服务等。

### 第五十六条 宣传教育

1、加大对外宣传力度，扩大芙蓉历史文化名镇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2、坚持保护意识培养，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芙蓉镇历史文化的自豪感和名镇地位的认同感，推动保护工作的进程。

3、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强化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增强舆论监督作用。

4、鼓励公众参与名镇的保护工作。名镇保护中的重要项目都应进行社会公示；保护管理机构颁布涉及居民利益的相关政策措施时，应召开听证会，广泛征求居民意见。

5、编制旅游指南，约束和引导游客；设立告示牌、指示标等，建立旅游警示标志系统。

### 第五十七条 日常监管

1、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2、永顺县人民政府应建立保护机构，由相关部门牵头，组建“芙蓉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领导小组”，负责常规管理、保护历史建筑、实施保护规划，及时纠正名镇保护中存在的问题，宣传文化遗产保护的意义，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文物主管部门的指导。

3、建立良好机制，寻求和建立“政府引导管理，居民主动参与”的运作机制，实施正确的政策引导和赏罚分明的管理措施。在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古镇的合理利用方式。

4、聘请保护与古建筑方向的专家，形成专家委员会，深入研究芙蓉古镇历史

文化及保护管理政策,加强对名镇保护工作的指导与监督,辅助政府进行科学决策。

### 第五十八条 人才培养

- 1、加强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与引进,保证古镇保护管理和实施工作的技术支撑。
- 2、重视民间艺人培养,加大对民间艺术团体、研究机构和其它民间组织的支持力度,推动芙蓉古镇历史文化遗产。
- 3、利用和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研究、教育和科研合作,培养专业技术人才,提高管理人才的专业素质。
- 4、重视研究工作,保证研究工作经常、持续的开展,吸纳更多的专家参与对芙蓉古镇的研究,提高研究能力,扩大研究面,促进名镇的保护。

## 第十二章 附则

###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件和规划附件组成,规划文本和规划图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十条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实施。本规划批准后,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非经履行法定程序无权变更本规划。

### 第六十一条

下划线条文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 永顺县芙蓉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4-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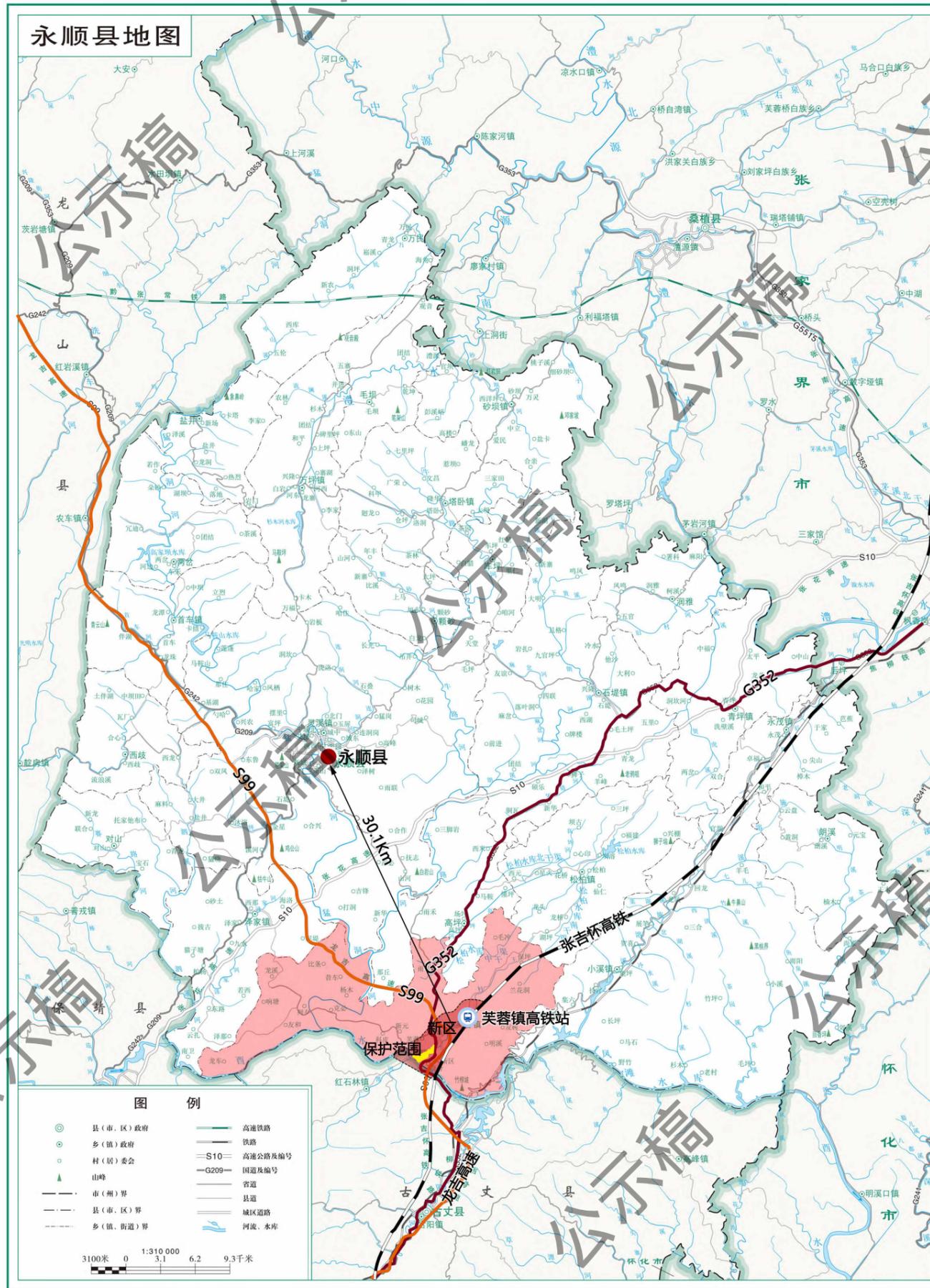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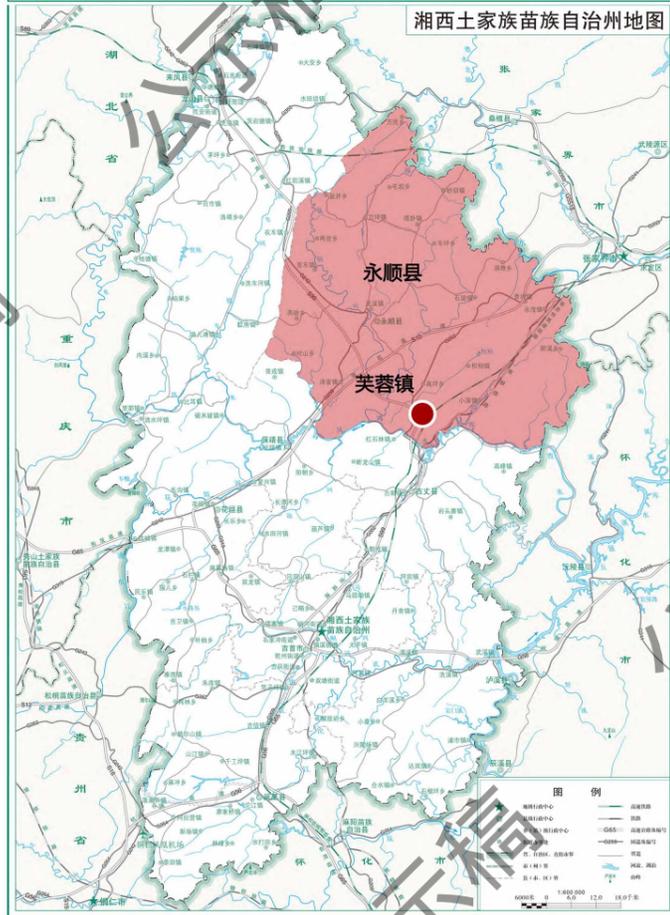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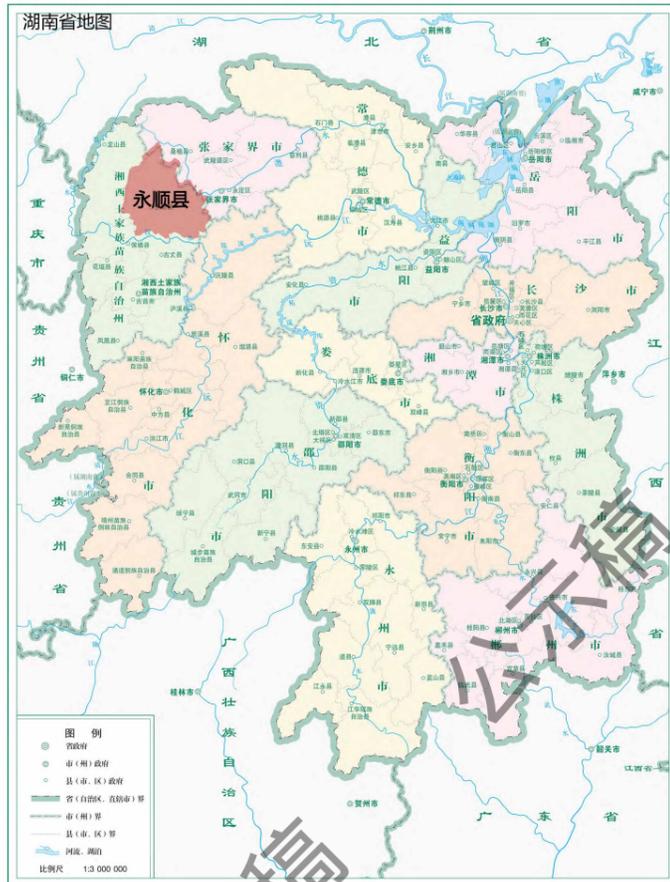
## 图 纸

湖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

# 永顺县芙蓉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4-2035年）

## 区位分析图



永顺县在湖南省的区位

永顺县在湘西州的区位

芙蓉镇在永顺县的区位

### 说明

芙蓉镇，隶属于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顺县，地处永顺县南部、酉水河下游北岸，东与小溪镇相邻，西与泽家镇接壤，南与古丈县古阳镇、红石林镇隔河相望，北与灵溪镇、高坪乡搭界，镇人民政府距永顺县城30.1千米。

张吉怀高速铁路途径镇内，并于新城社区内设芙蓉镇高铁客运站；芙蓉镇境内有龙吉高速公路、张梵高速，设有芙蓉镇高速出入口，并有国道352、省道230、省道246贯穿境内。

芙蓉镇地处中西部接合地带的武陵山脉中段，境内地貌以山地、丘陵为主。芙蓉镇境内属酉水流域，酉水河自列夕乡入境，境内河道长10.2千米，猛洞河为酉水较大支流，除此之外境内还有营盘溪穿过并形成多级瀑布群。

永顺县人民政府

图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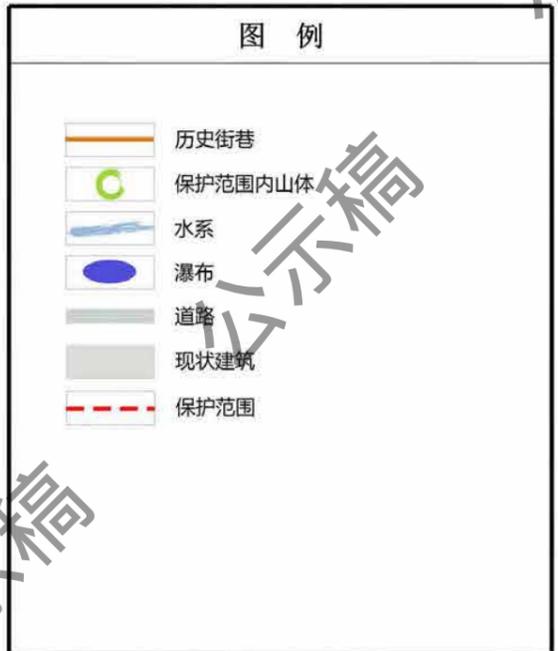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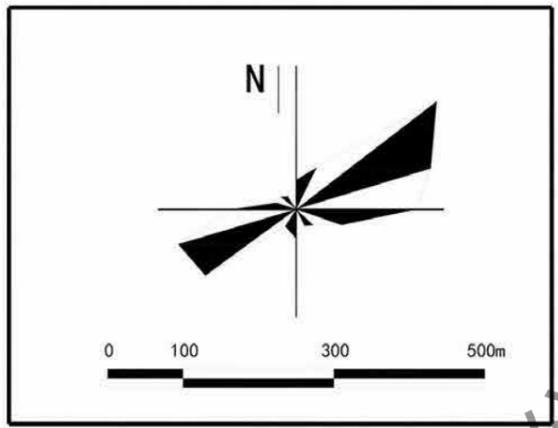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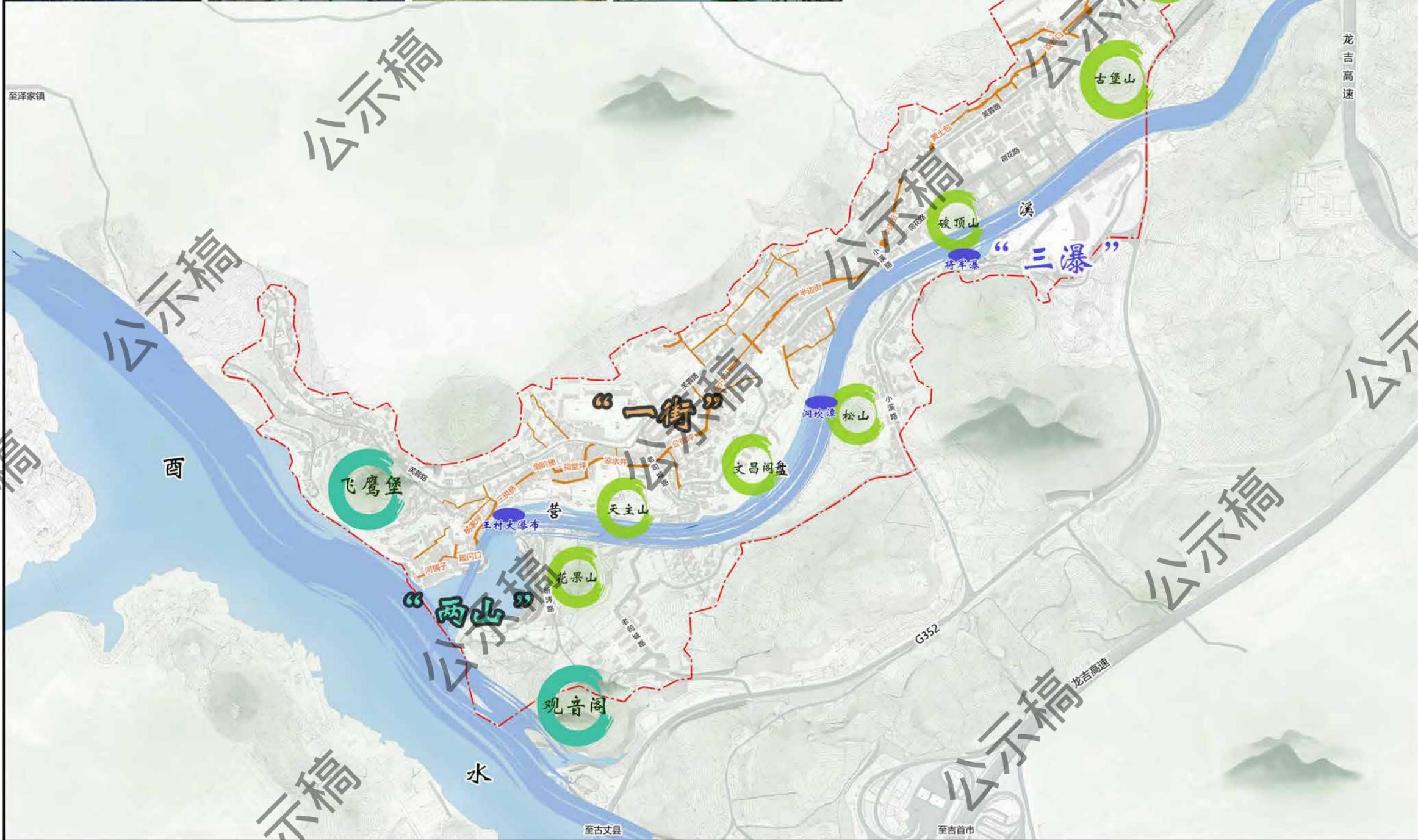
湖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01



# 永顺县芙蓉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4-2035年）

格局风貌及历史街巷现状图



说明

一街:五里石板街, 属于古镇的重要历史轴线, 东北—西南向贯穿整个古镇, 也是古镇人民重要的活动线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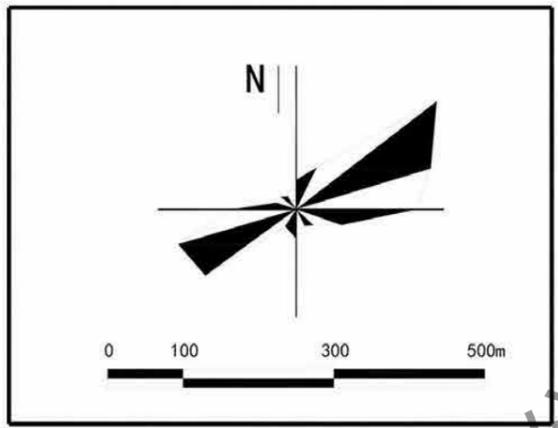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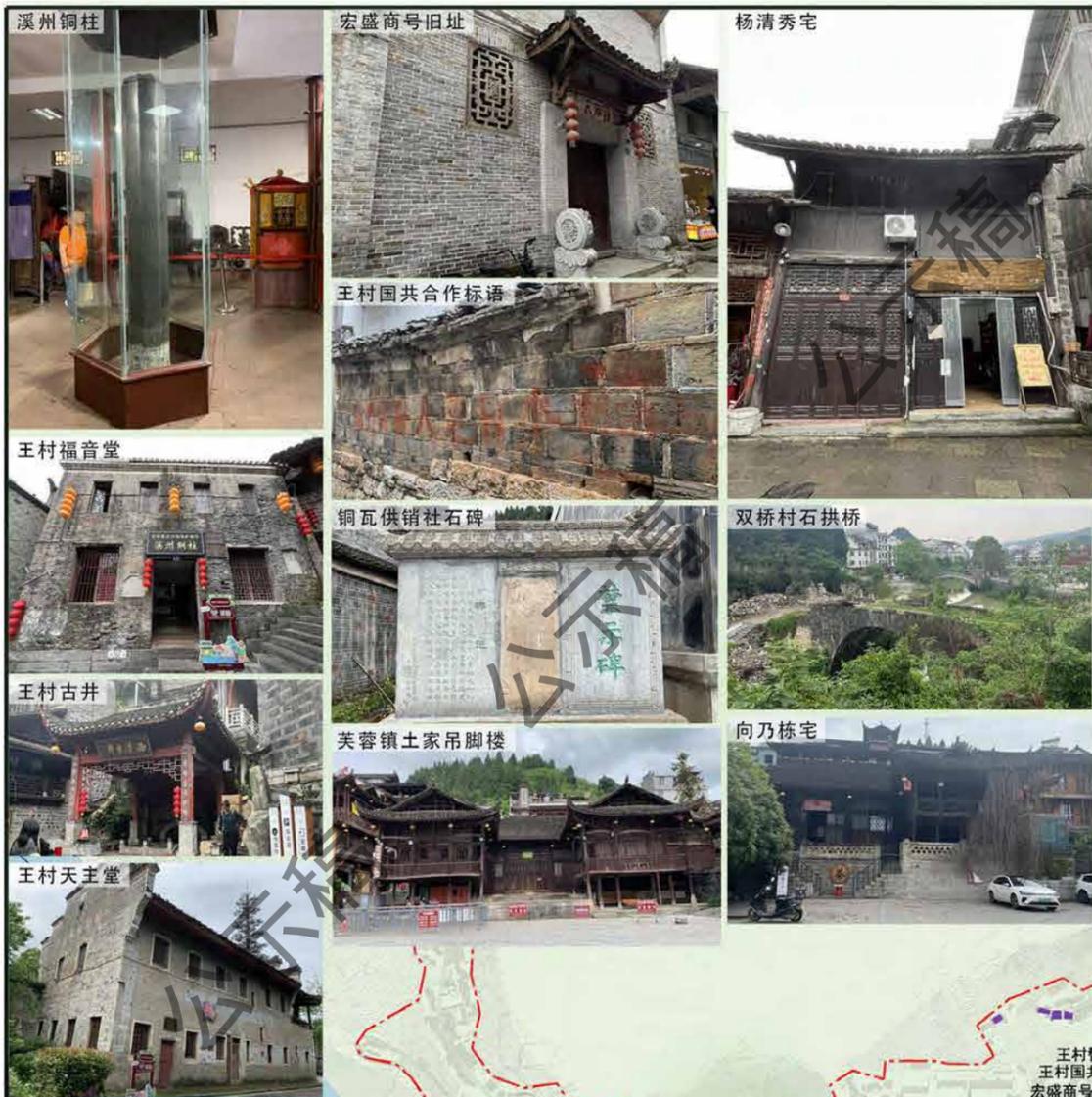
两山:观音阁、飞鹰堡。

三瀑:营盘溪上的王村大瀑布、将军瀑、洞坎瀑三个大型瀑布。

七星:钟堡山、古堡山、破顶山、松山、文昌阁、天主山、花果山七座山体。

# 永顺县芙蓉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4-2035年）

文物古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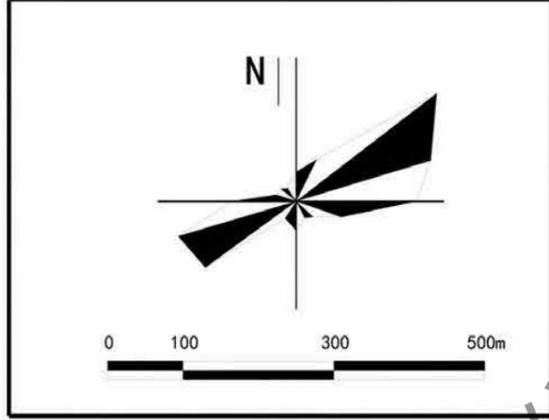


# 永顺县芙蓉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4-2035年）

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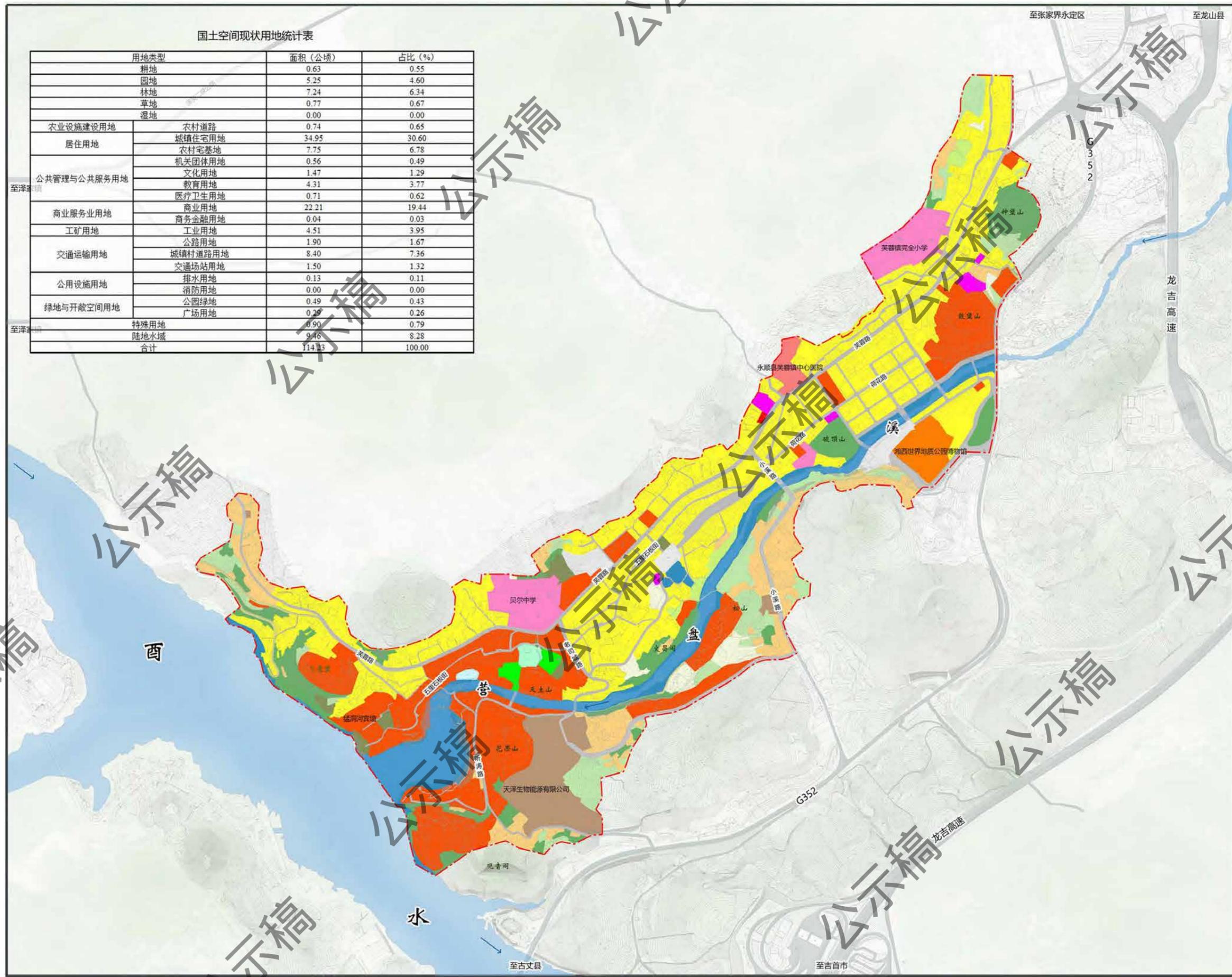
国土空间现状用地统计表

用地类型	面积(公顷)	占比(%)	
耕地	0.63	0.55	
园地	5.25	4.60	
林地	7.24	6.34	
草地	0.77	0.67	
湿地	0.00	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农村道路	0.74	0.65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34.95	30.60
	农村宅基地	7.75	6.78
	机关团体用地	0.56	0.4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文化用地	1.47	1.29
	教育用地	4.31	3.77
	医疗卫生用地	0.71	0.62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22.21	19.44
	商务金融用地	0.04	0.03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4.51	3.95
	公路用地	1.90	1.67
交通运输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8.40	7.36
	交通场站用地	1.50	1.32
公用设施用地	排水用地	0.13	0.11
	消防用地	0.00	0.00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公园绿地	0.49	0.43
	广场用地	0.29	0.26
特殊用地		0.90	0.79
陆地水域		9.46	8.28
合计	114.2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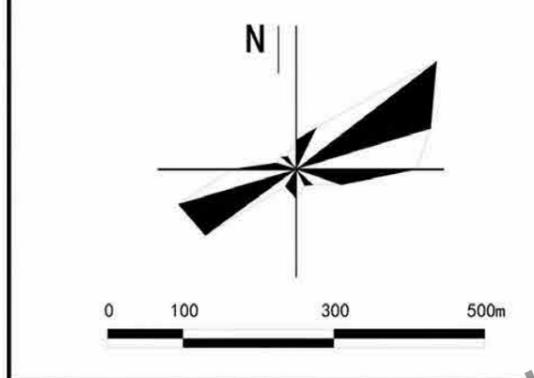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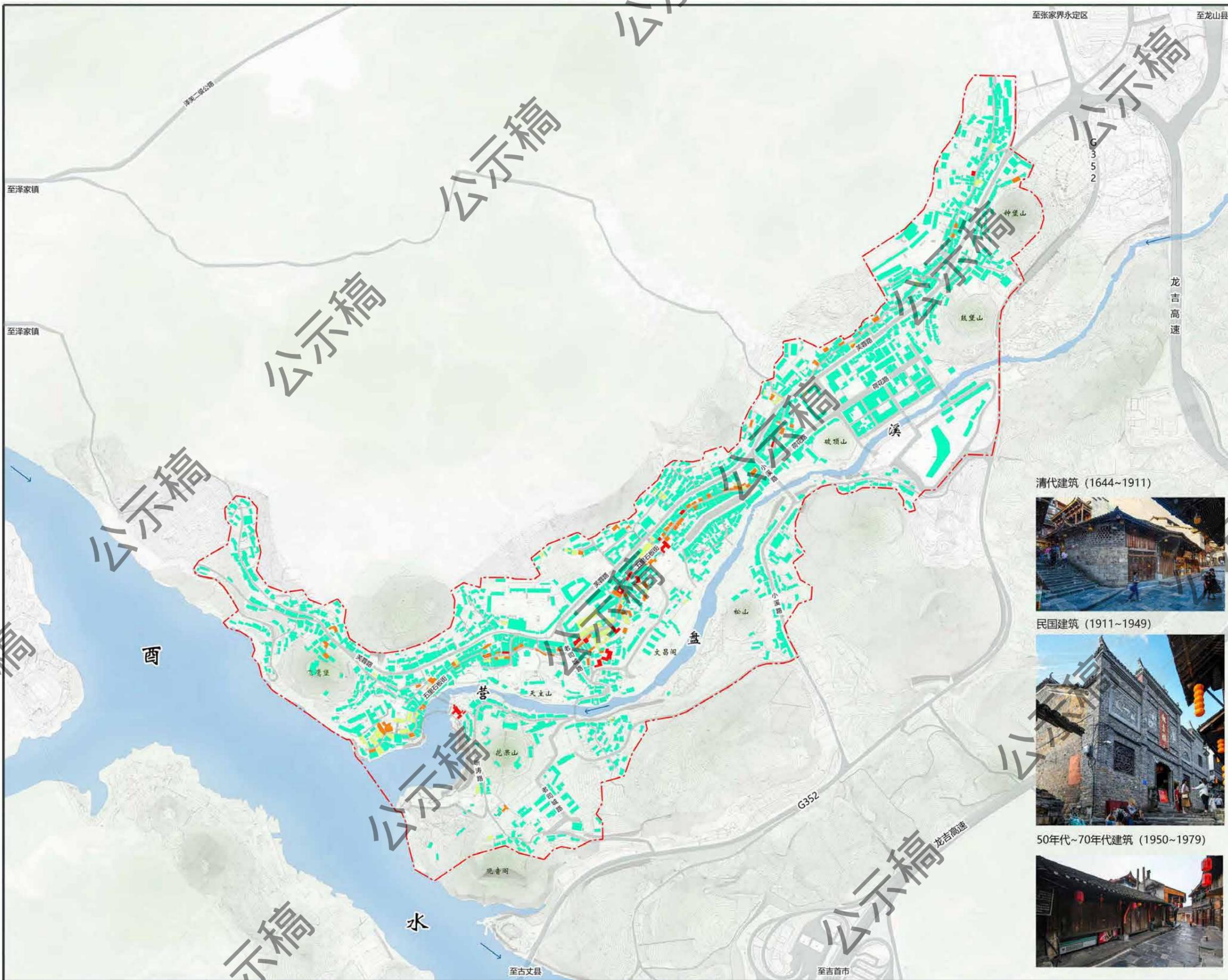
图例

- 耕地
- 园地
- 林地
- 草地
- 农村道路
- 城镇住宅用地
- 农村宅基地
- 机关团体用地
- 文化用地
- 教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商业用地
- 商务金融用地
- 工业用地
- 公路用地
- 城镇村道路用地
- 交通场站用地
- 排水用地
- 公园绿地
- 广场用地
- 特殊用地
- 陆地水域
- 保护范围



# 永顺县芙蓉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4-2035年）

建筑年代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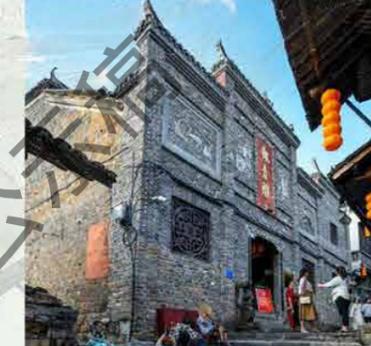
图例

- 清代建筑 (1644~1911)
- 民国建筑 (1911~1949)
- 50年代~70年代建筑 (1950~1979)
- 80年代之后的建筑 (1980至今)
- 道路
- 现状建筑
- 水系
- 保护范围

清代建筑 (1644~1911)



民国建筑 (1911~1949)



50年代~70年代建筑 (1950~1979)



建筑年代统计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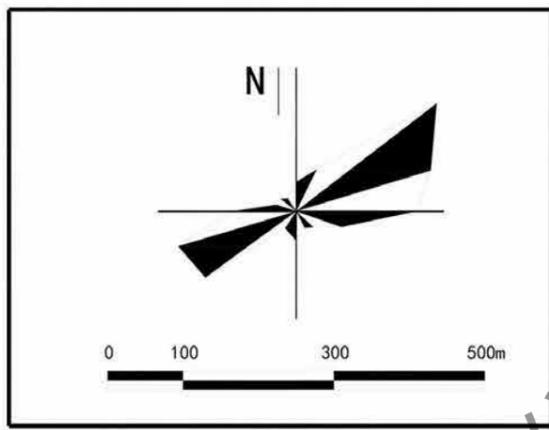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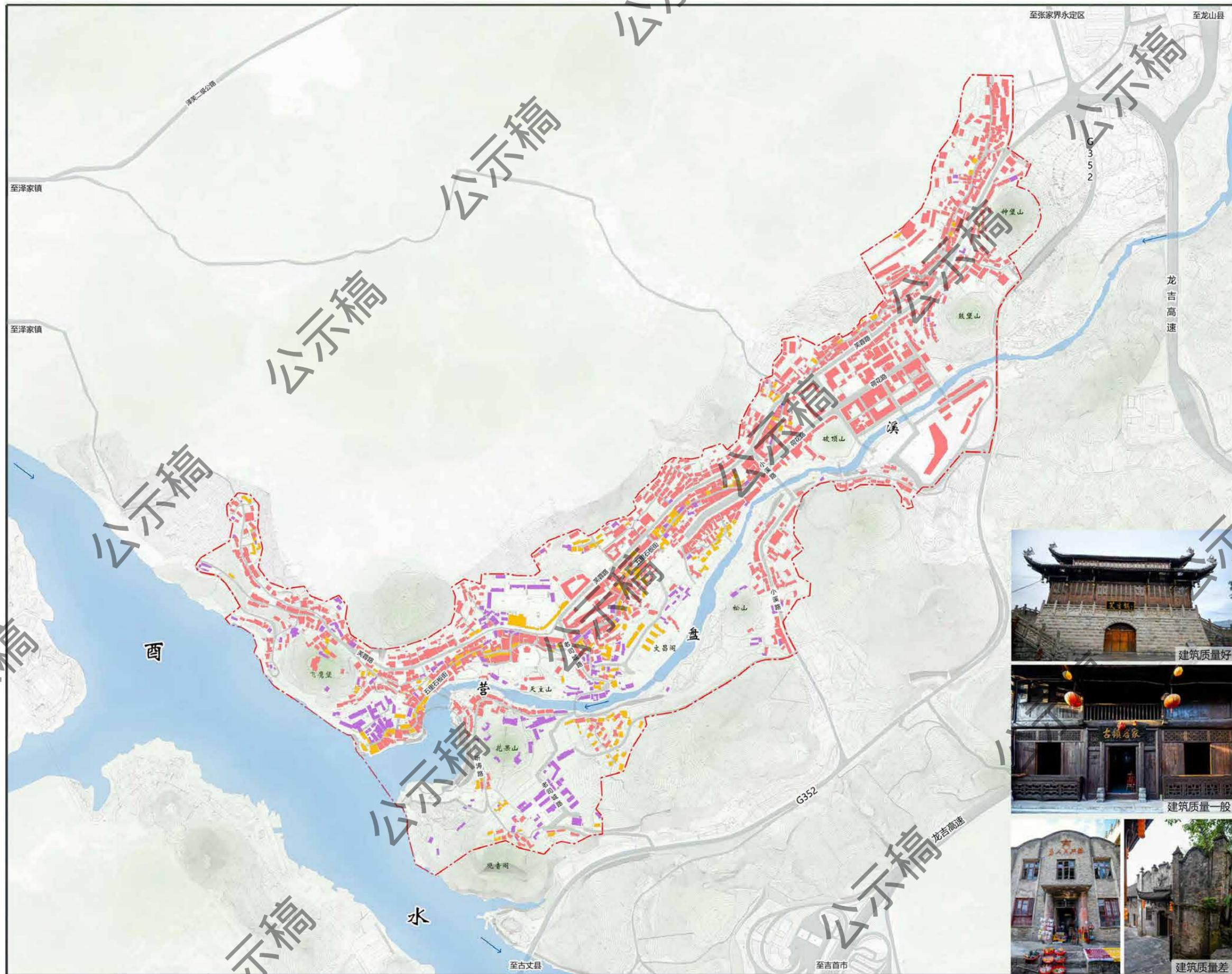
类型	建筑基地面积 (m <sup>2</sup> )	占比 (%)
清代建筑	3264.90	1.35
民国建筑	9231.25	3.81
50-70年代建筑	9044.73	3.73
80年代后建筑	220721.71	91.11

永顺县人民政府

图号

# 永顺县芙蓉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4-2035年）

建筑质量分析图



建筑质量统计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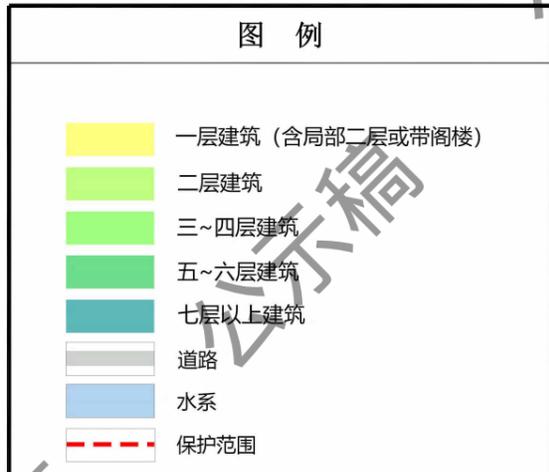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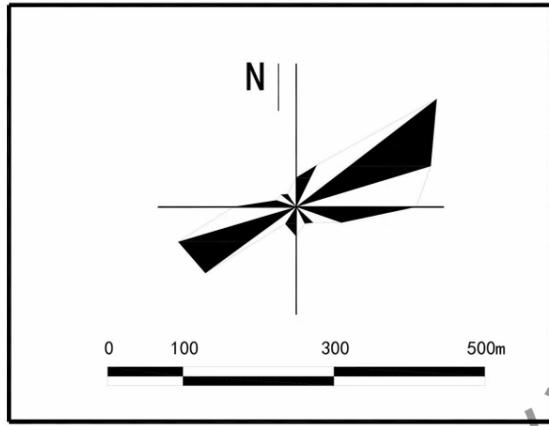
类型	建筑基地面积 (m <sup>2</sup> )	占比 (%)
建筑质量好	197210.23	81.40
建筑质量一般	26588.53	10.98
建筑质量差	18463.83	7.62

永顺县人民政府 图号



# 永顺县芙蓉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4-2035年）

建筑高度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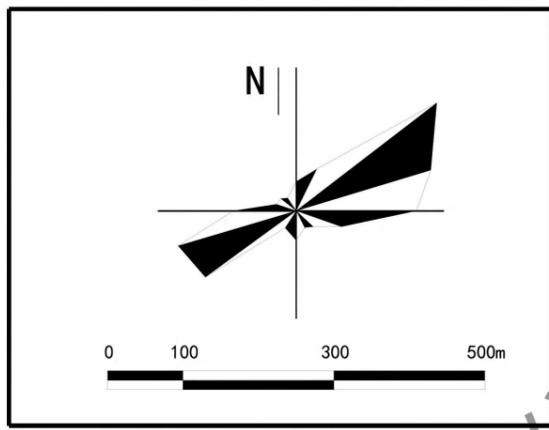
建筑高度统计一览表

类型	建筑基地面积 (m <sup>2</sup> )	占比 (%)
一层建筑（含局部二层或带阁楼）	61907.75	25.55
二层建筑	58434.96	24.12
三~四层建筑	99807.17	41.20
五~六层建筑	17130.63	7.07
七层建筑	4982.08	2.06



# 永顺县芙蓉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4-2035年）

## 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现状图



###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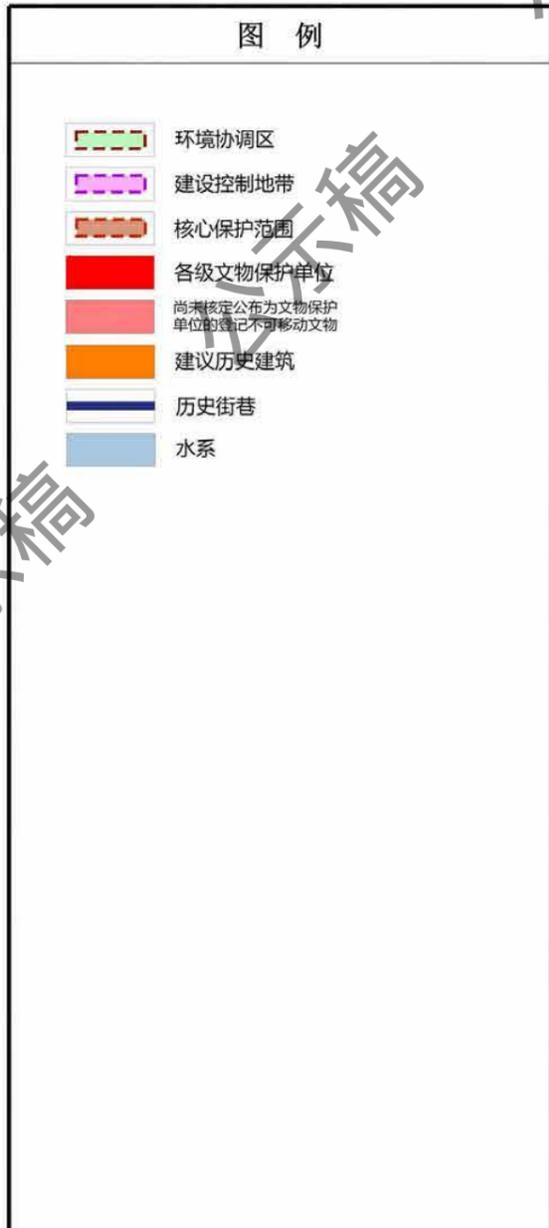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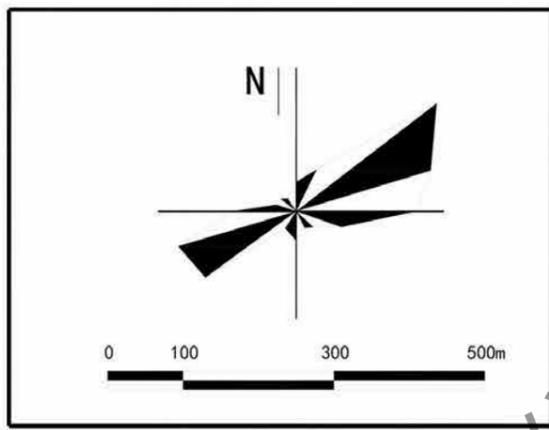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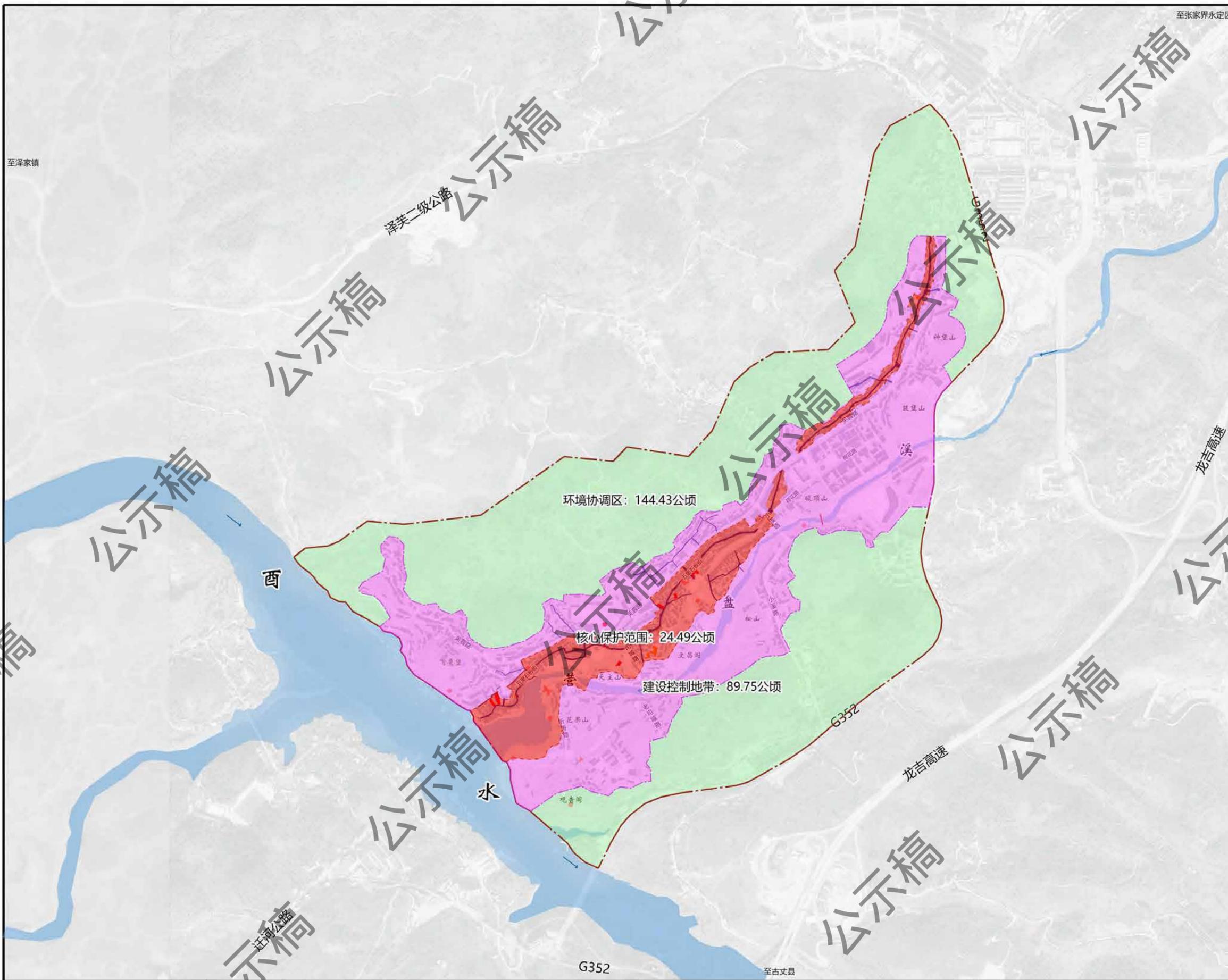
- 教育设施
- 文化设施
- 医疗设施
- 政府机构
- 社区居委会
- 专职消防队
- 污水处理厂
- 污水处理泵站
- 自来水厂
- 停车场
- 公共厕所
- 码头
- 加油站
- 游客服务中心
- 现状污水管网
- 道路
- 现状建筑
- 水系
- 保护范围

永顺县人民政府 图号

湖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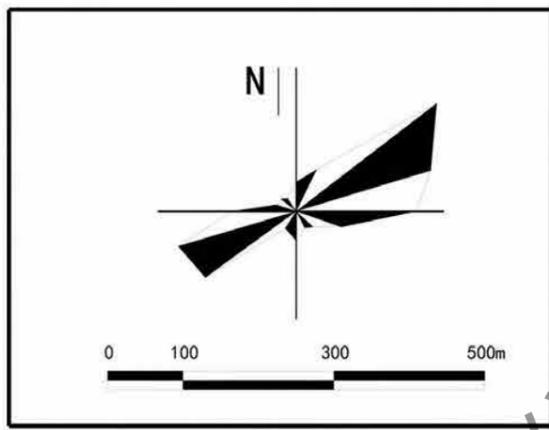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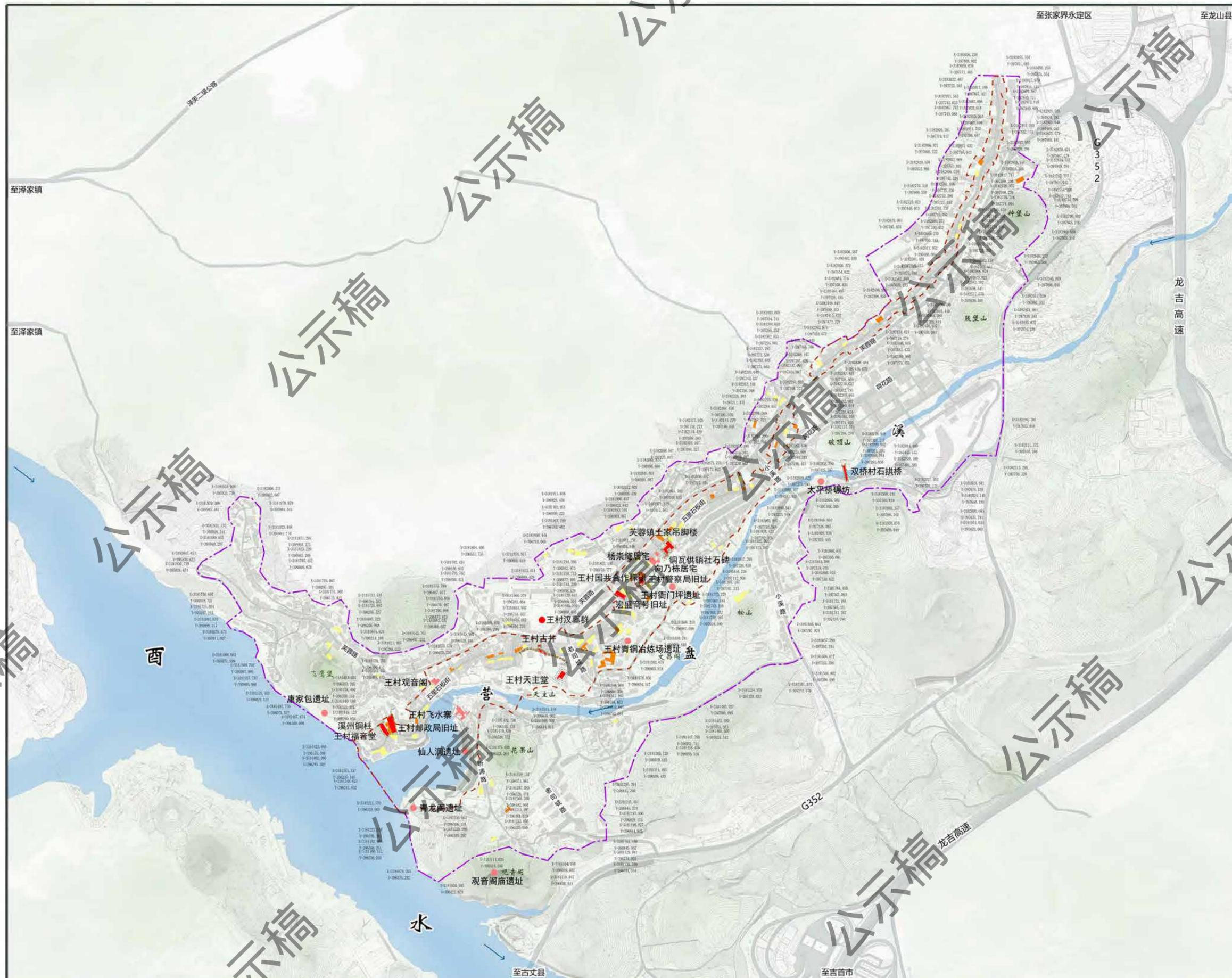
# 永顺县芙蓉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4-2035年）

保护区划总图



# 永顺县芙蓉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4-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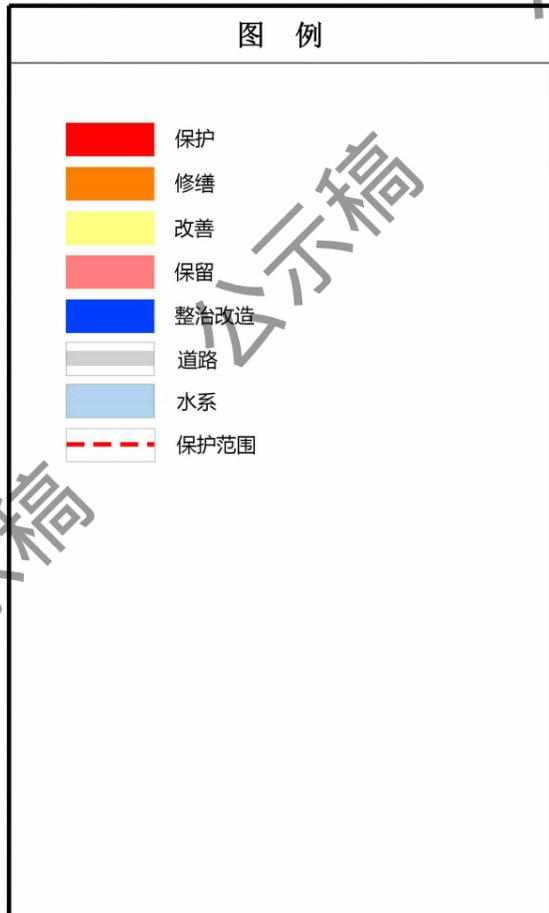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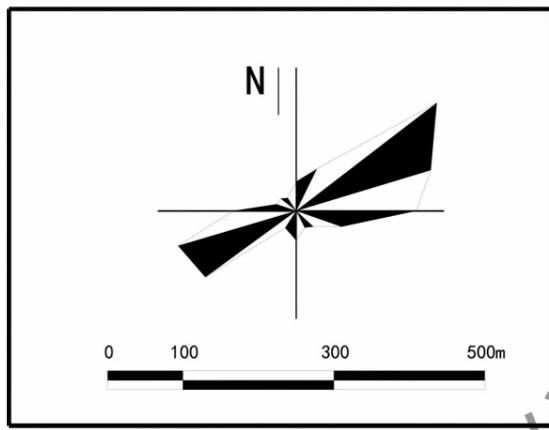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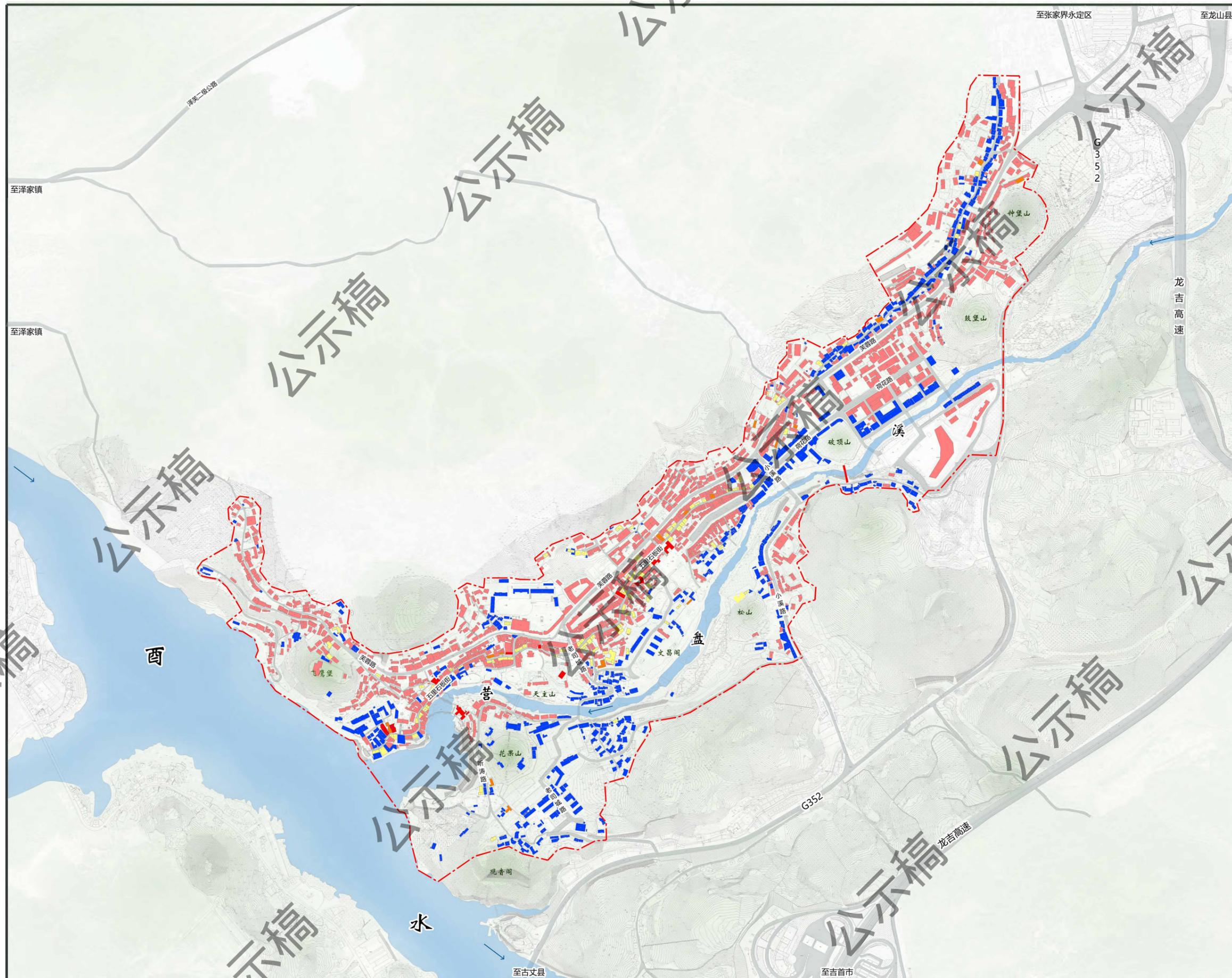
保护区划总图二



- 图例
-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本体
  -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
  -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的本体
  - 建议历史建筑
  - 传统风貌建筑
  - 道路
  - 水系
  - 现状建筑
  - 建设控制地带
  - 核心保护范围

# 永顺县芙蓉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4-2035年）

建筑分类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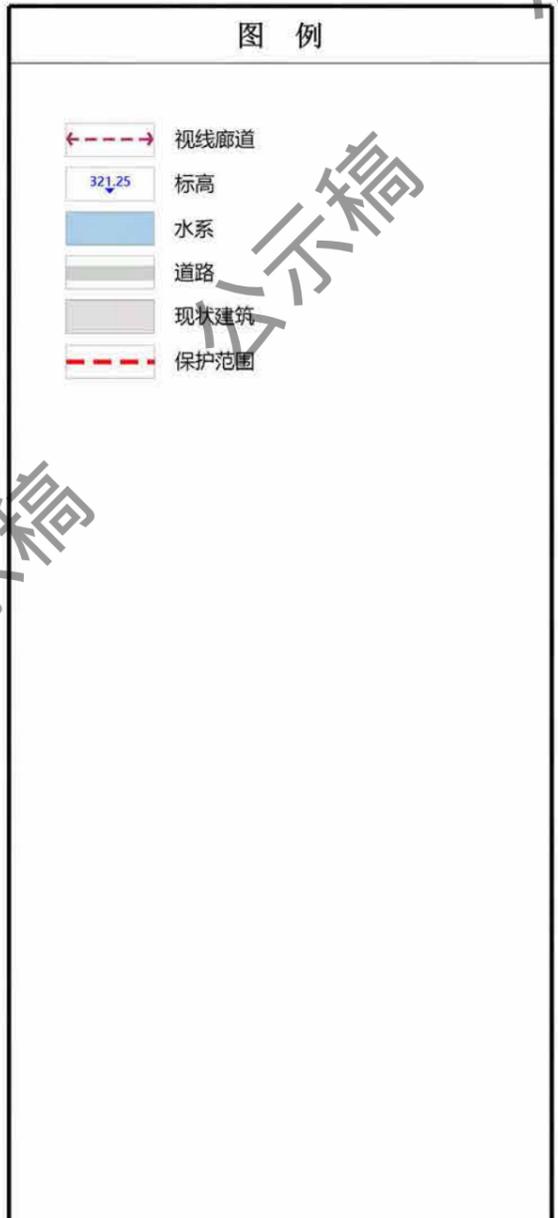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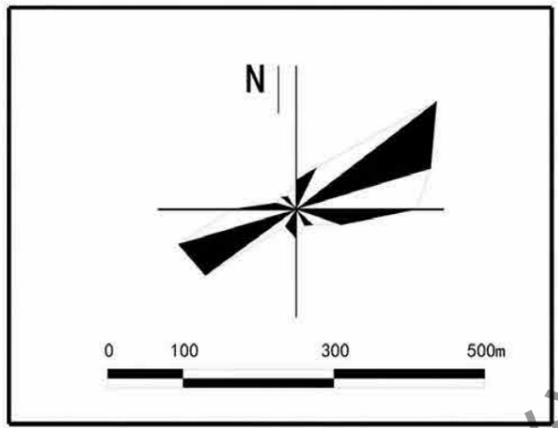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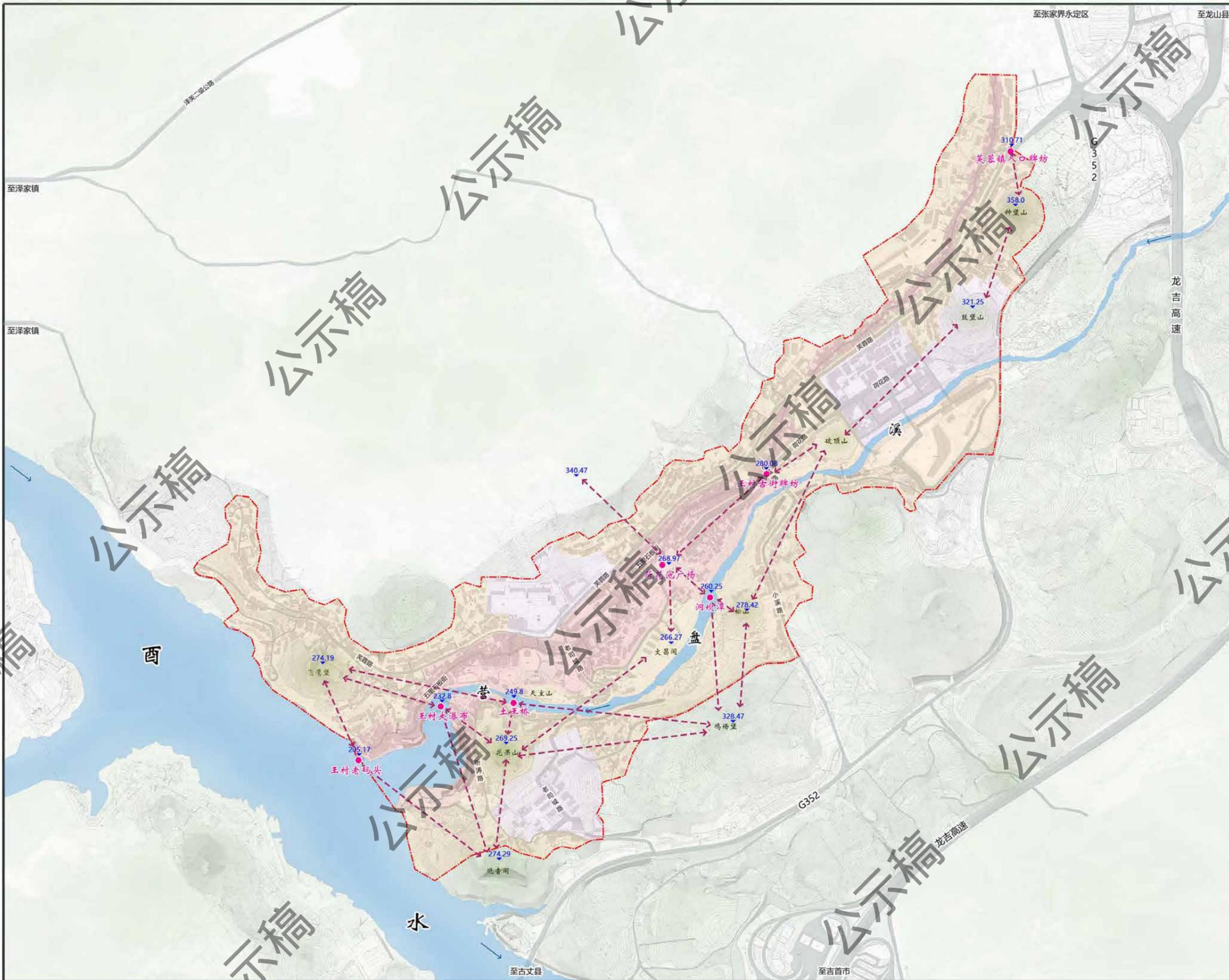
建筑分类保护统计一览表

类型	建筑基地面积 (m <sup>2</sup> )	占比 (%)
保护	3092.18	1.28
修缮	2709.78	1.12
改善	10223.47	4.22
保留	157256.51	64.91
整治改造	68980.65	28.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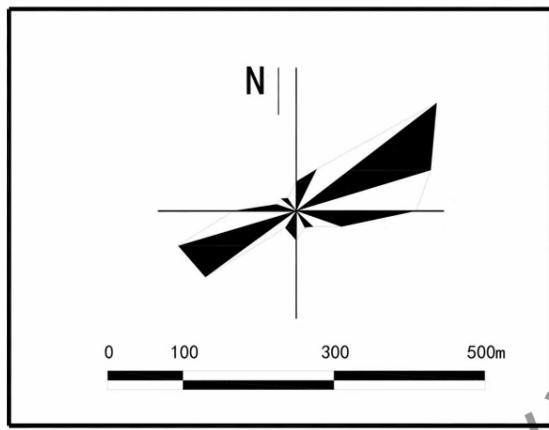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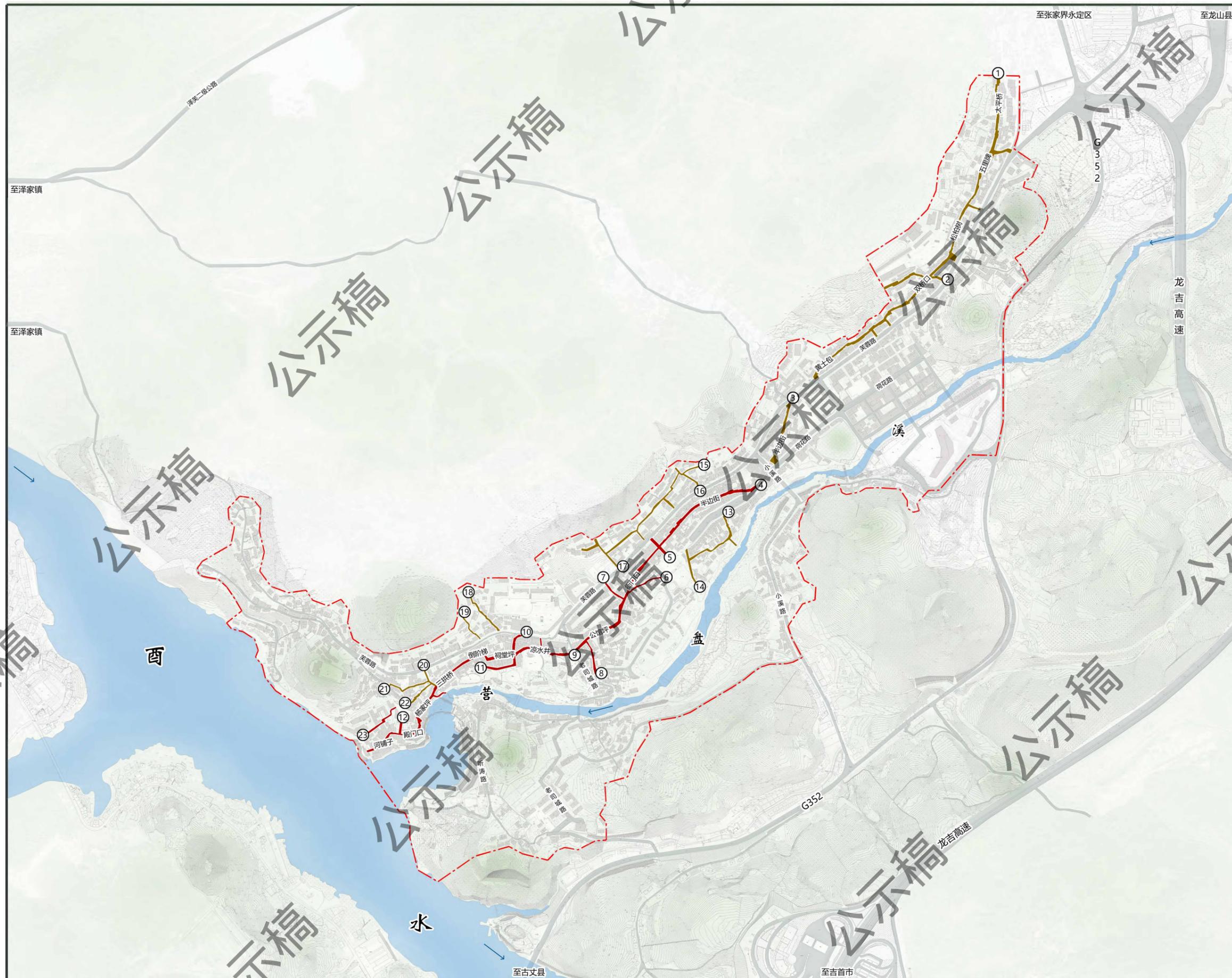
# 永顺县芙蓉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4-2035年）

视线廊道控制规划图



# 永顺县芙蓉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4-2035年）

## 历史街巷保护规划图



图例

- 重点保护街巷
- 一般保护街巷
- 道路
- 现状建筑
- 水系
- 保护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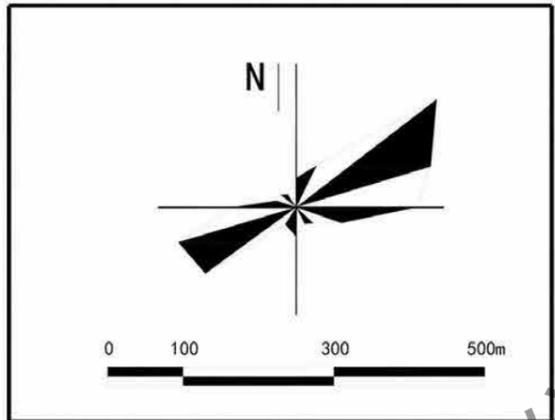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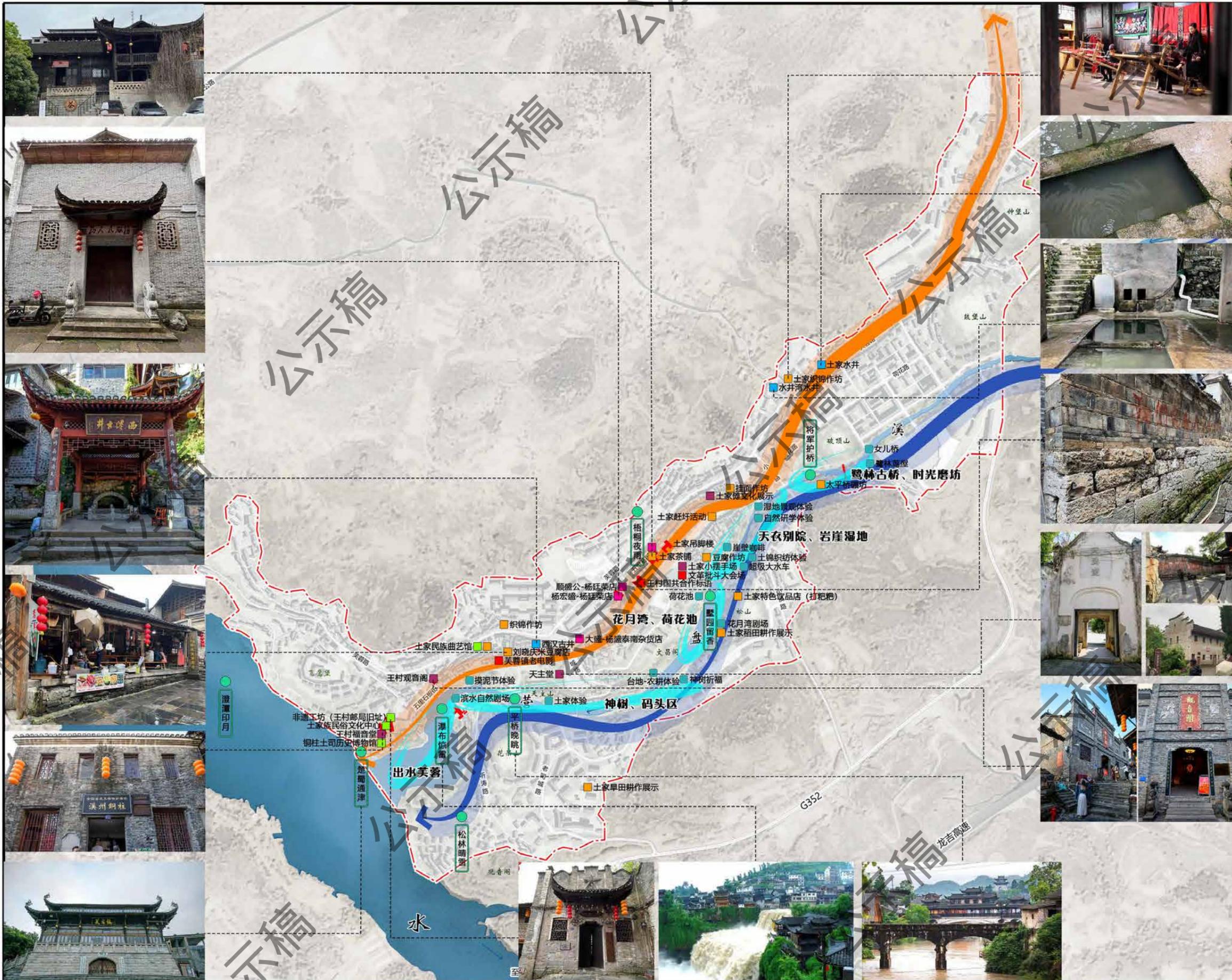
传统街巷保护一览表

序号	街巷保护级别	宽度(m)	长度(m)
1	一般保护	2.5-3.5	941.4
2	一般保护	3.0-4.0	163.7
3	一般保护	3.0-3.5	154.5
4	重点保护	2.0-3.5	642.3
5	重点保护	4.0-5.0	58.4
6	重点保护	1.5-2.5	97.7
7	重点保护	1.5-2.5	62.5
8	重点保护	2.5-3.0	85.7
9	重点保护	3.5-4.0	661.0
10	重点保护	2.5-3.5	83.3
11	重点保护	3.5-4.0	76.1
12	重点保护	4.0	28.6
13	一般保护	1.5-3.0	180.8
14	一般保护	3.0-4.0	99.6
15	一般保护	1.5-3.0	342.0
16	一般保护	2.0-3.0	83.0
17	一般保护	1.5-3.5	118.4
18	一般保护	1.5-3.5	131.4
19	一般保护	1.0-2.5	73.0
20	一般保护	1.5-3.0	51.4
21	一般保护	1.2-2.5	112.9
22	一般保护	1.2-3.0	82.4
23	重点保护	1.5-3.5	111.2
合计		/	4441.1

永顺县人民政府 图号

# 永顺县芙蓉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4-2035年）

展示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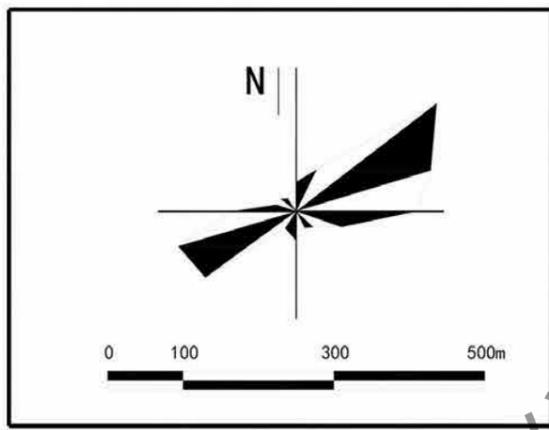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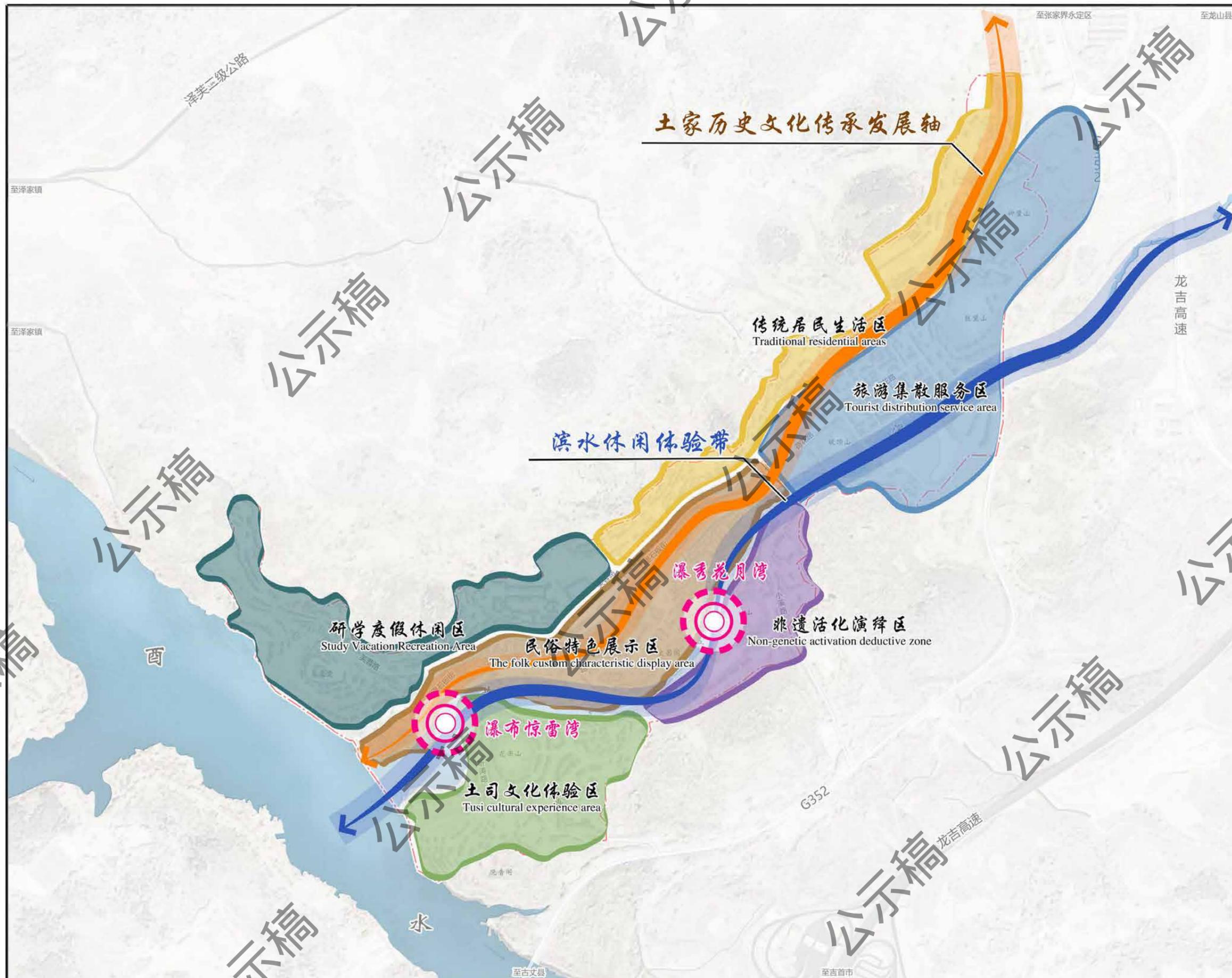
图例

- 商号
- 生产生活习俗
- 土家特色水井
- 民族信仰祭祀
- 新中国红色文化展示
- 特色展示馆
- 王村八景
- 滨水休闲展示
- 滨水休闲主题
- 五里石板街展示带
- 滨水休闲展示带
- 道路
- 水系
- 现状建筑
-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 保护范围

永顺县人民政府 图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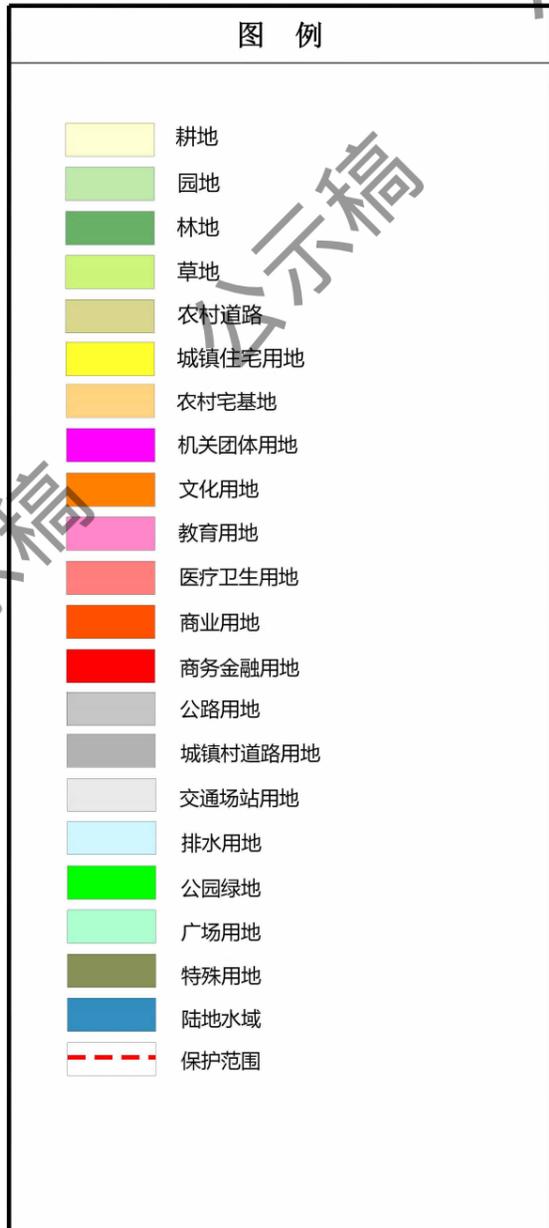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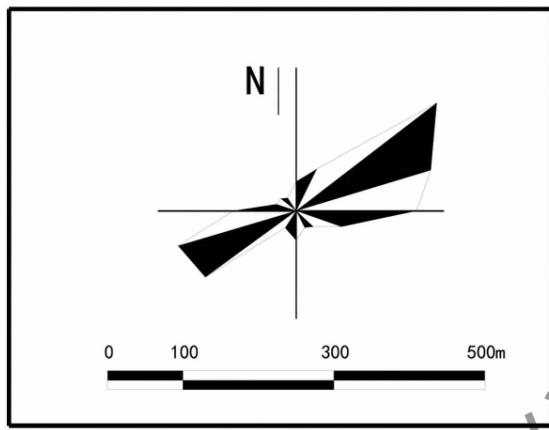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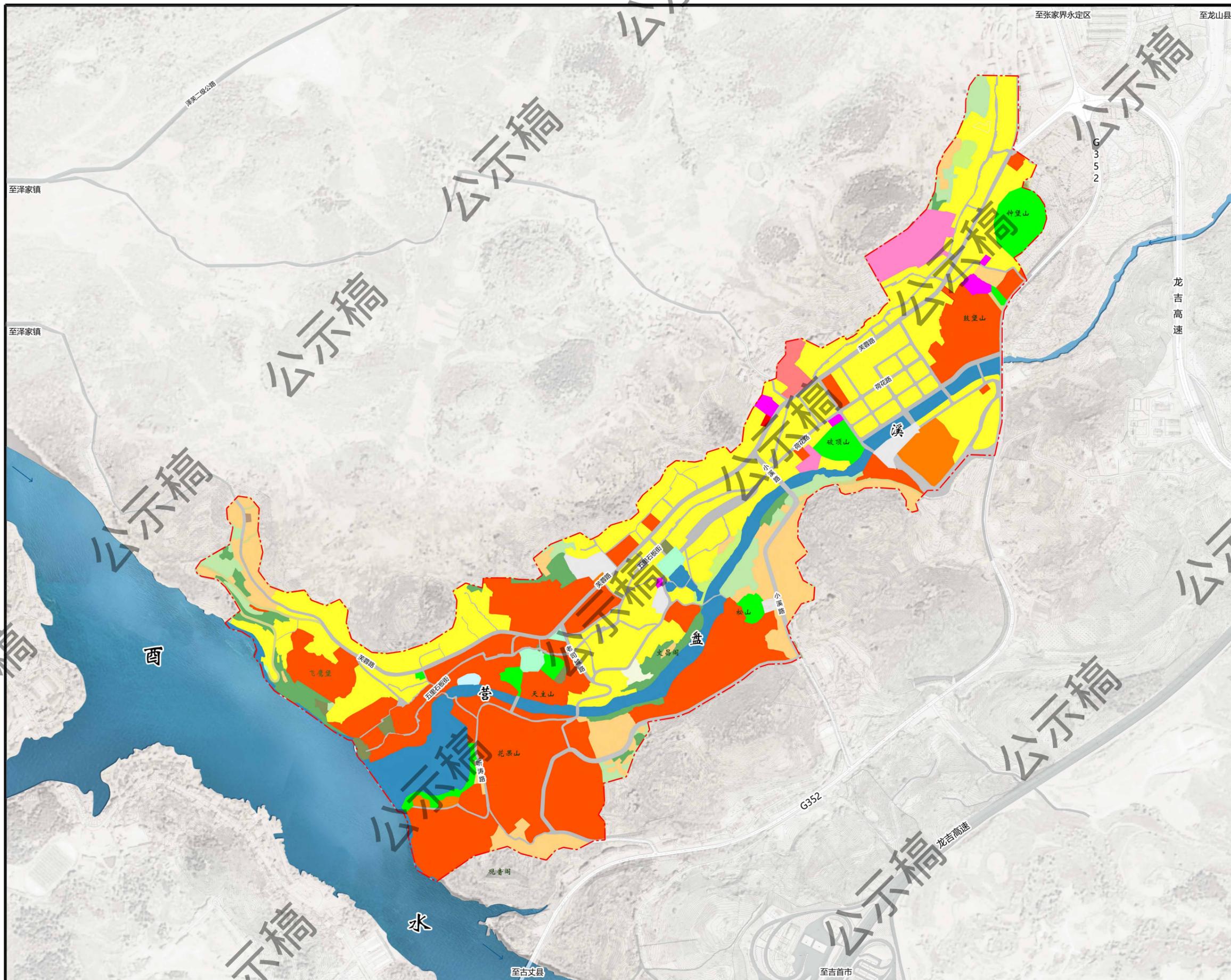
# 永顺县芙蓉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4-2035年）

空间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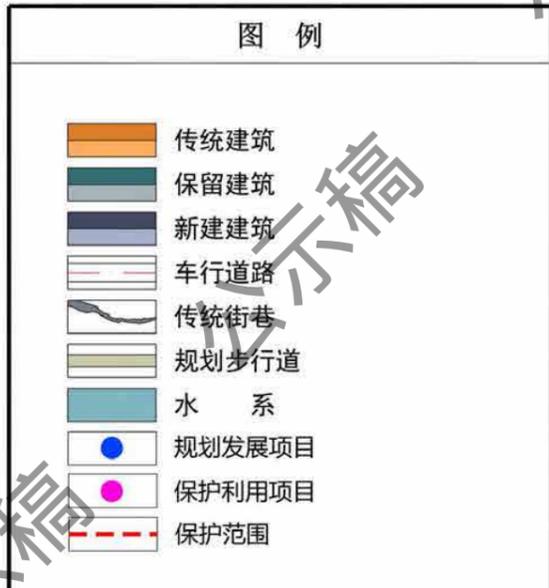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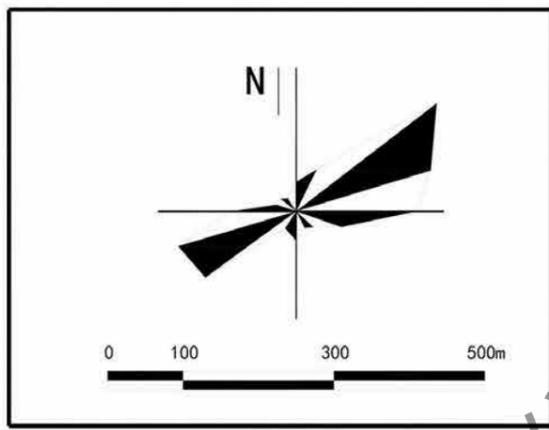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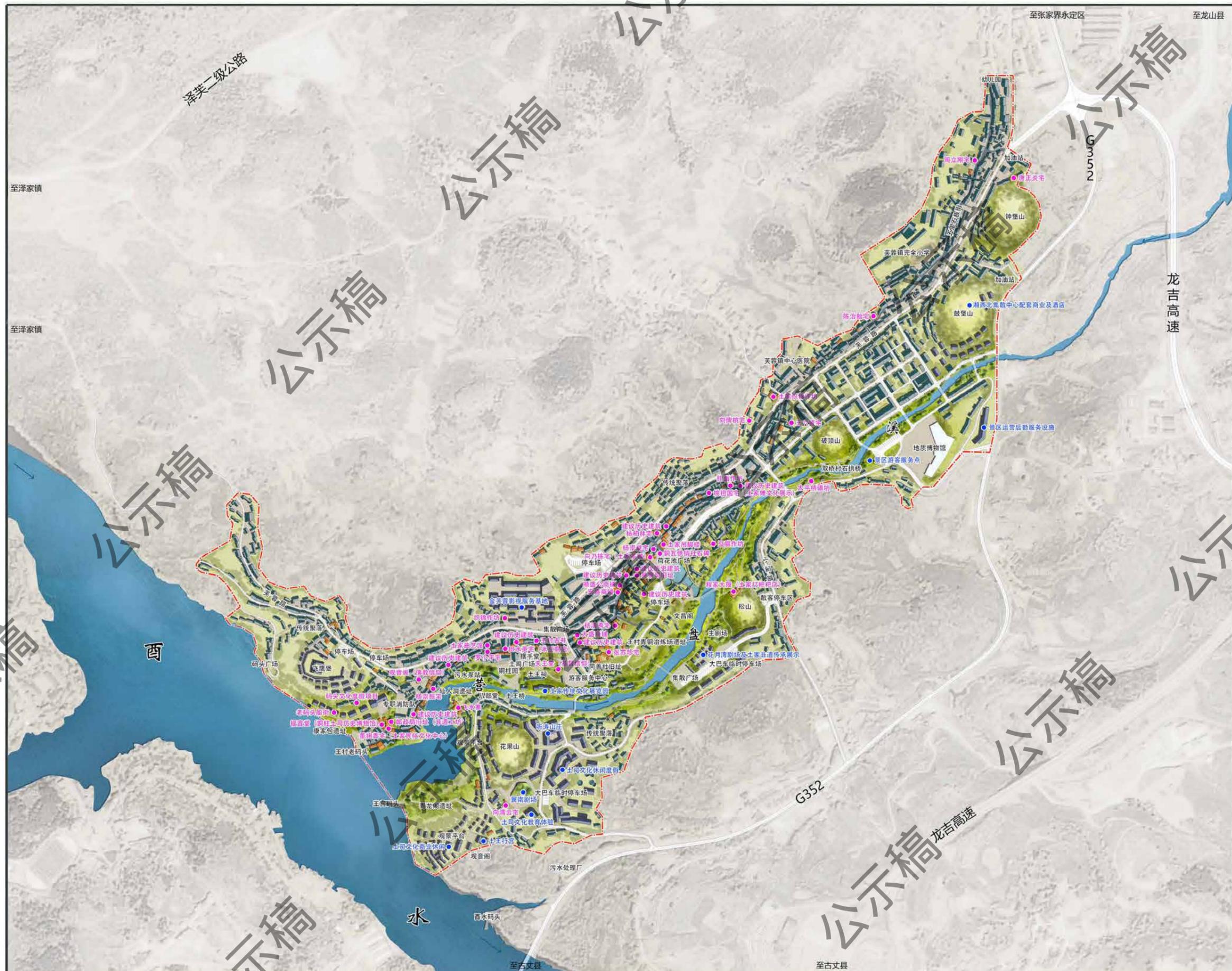
# 永顺县芙蓉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4-2035年）

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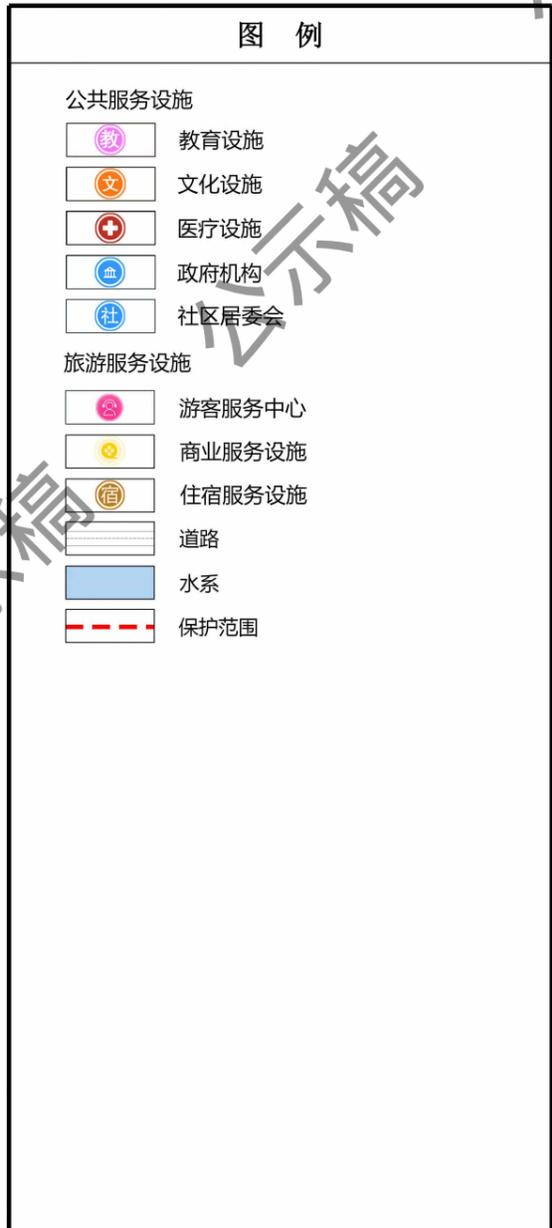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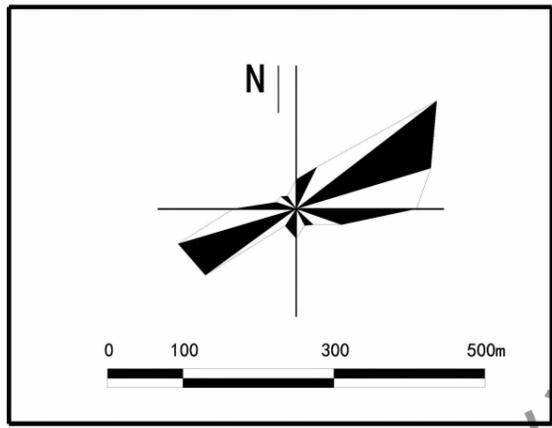
# 永顺县芙蓉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4-2035年）

规划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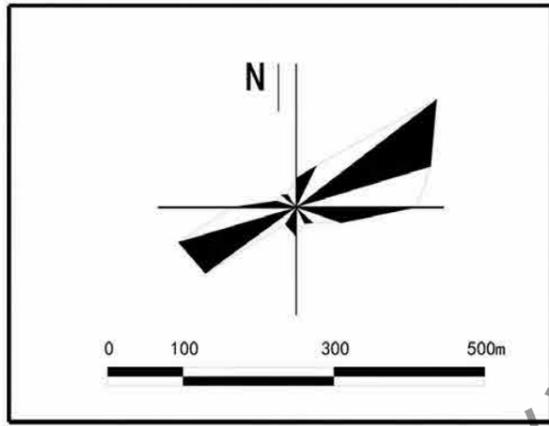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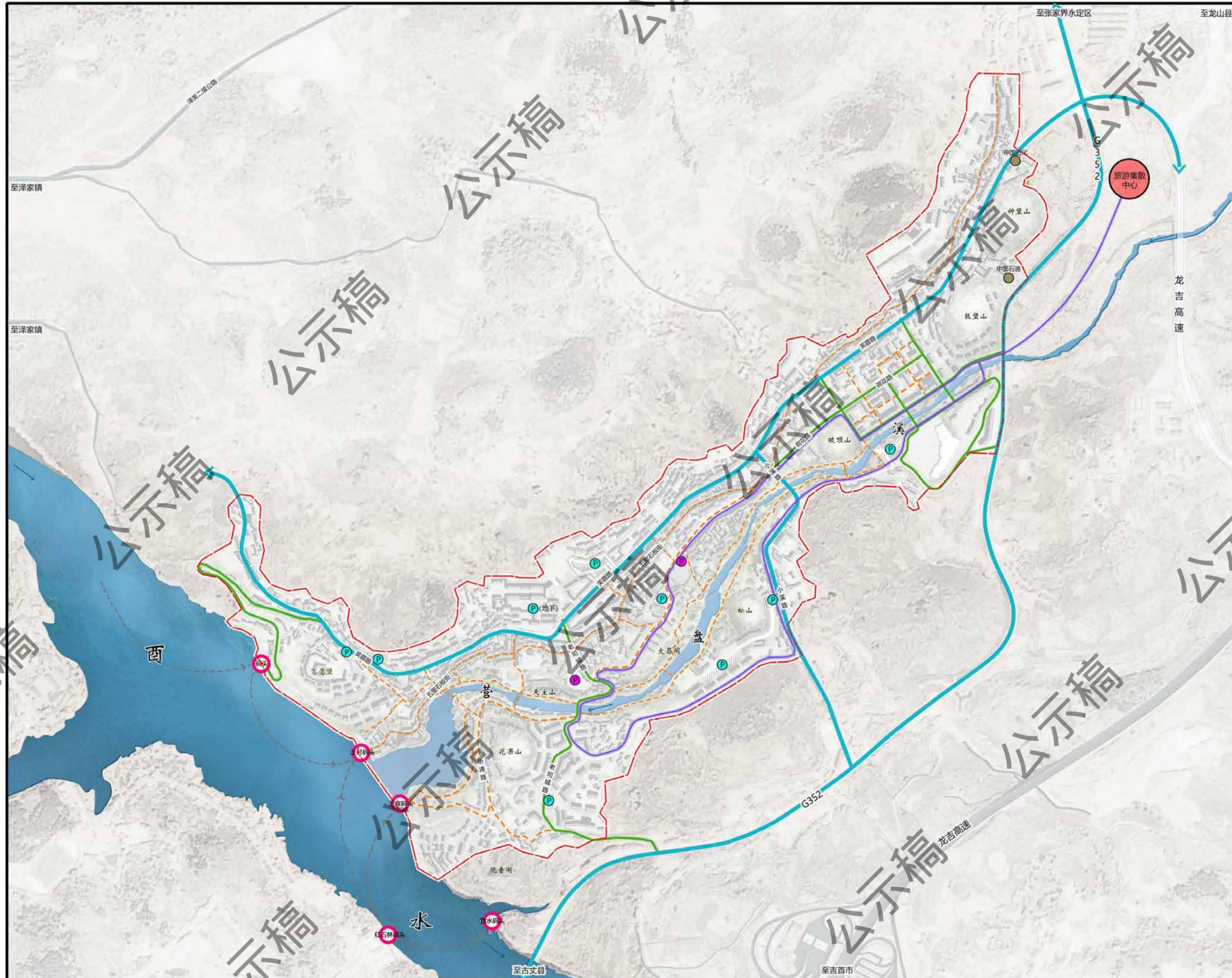
# 永顺县芙蓉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4-2035年）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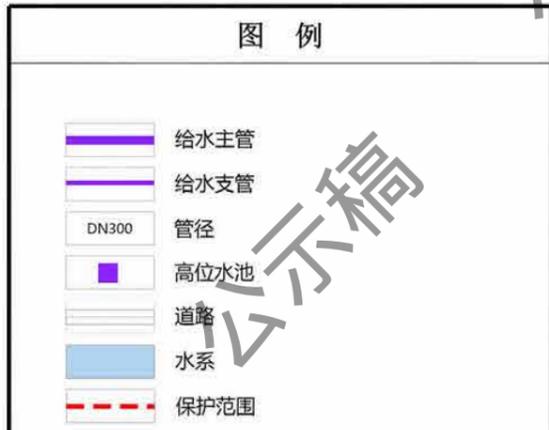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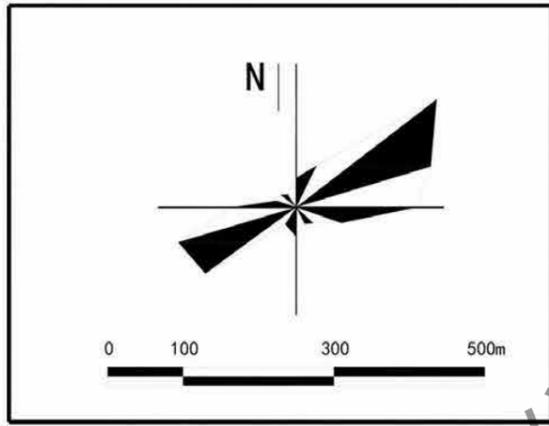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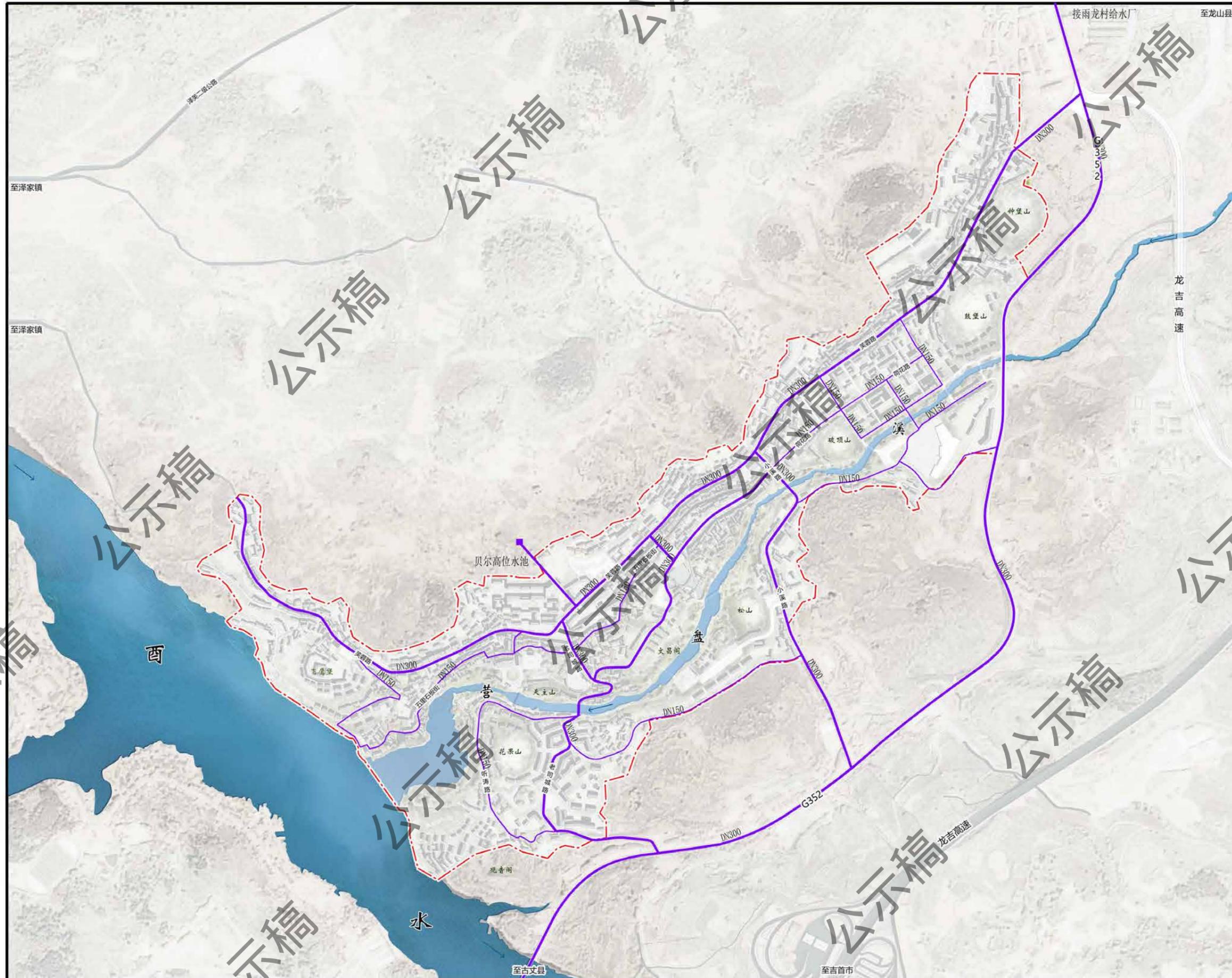
# 永顺县芙蓉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4-2035年）

道路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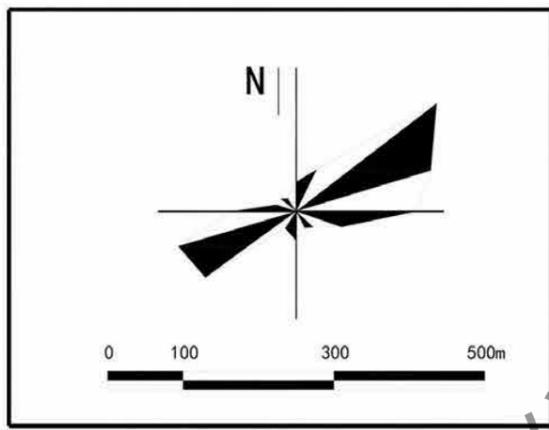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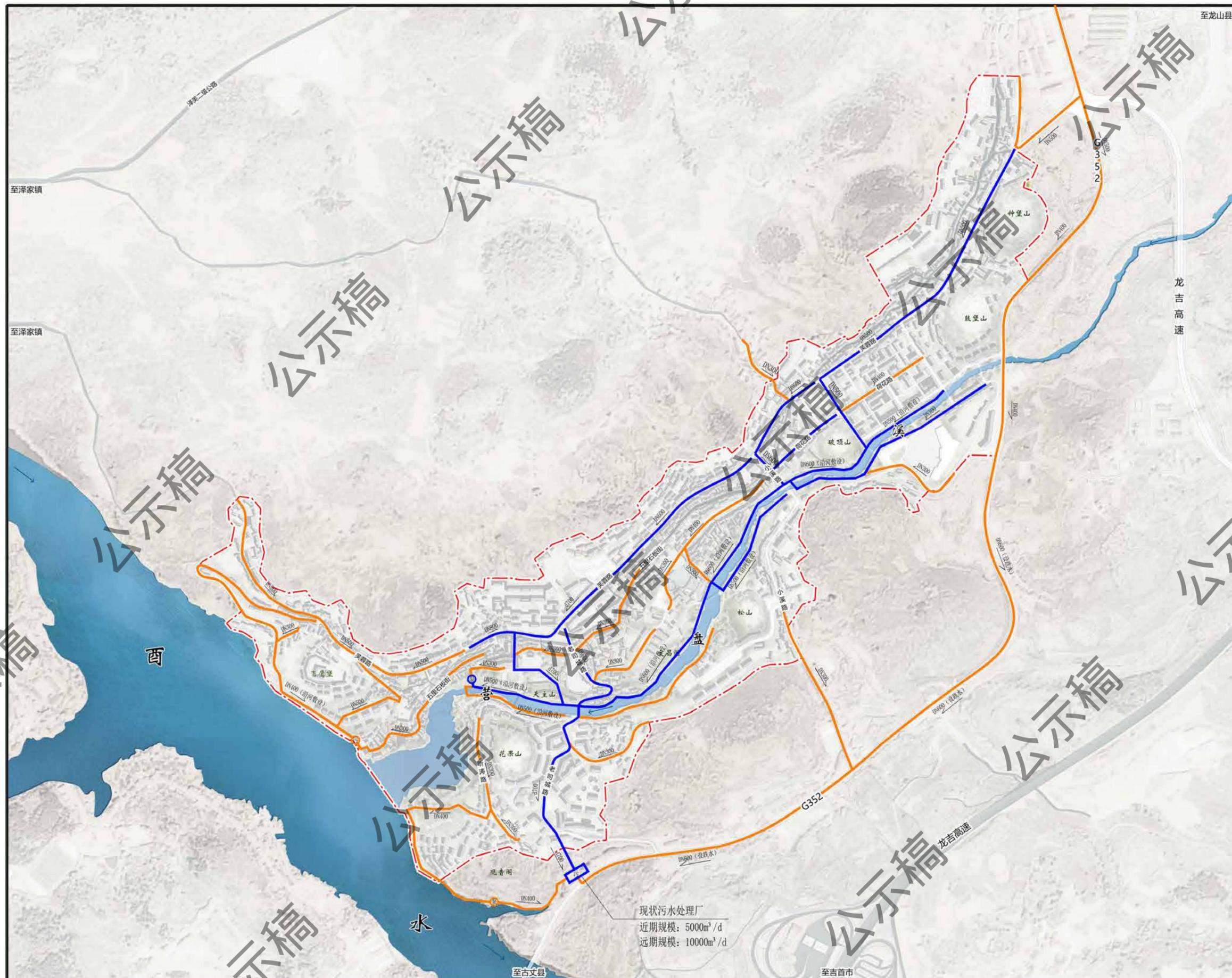
# 永顺县芙蓉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4-2035年）

给水工程规划图



# 永顺县芙蓉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4-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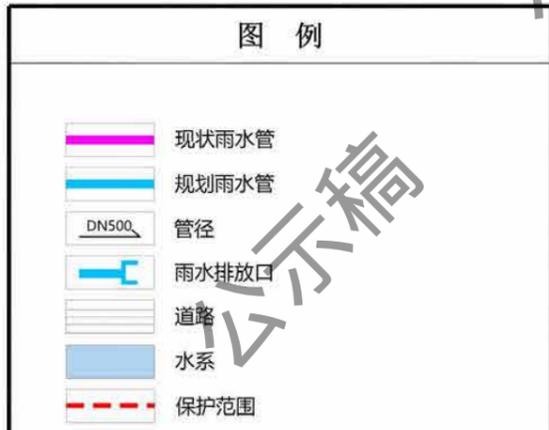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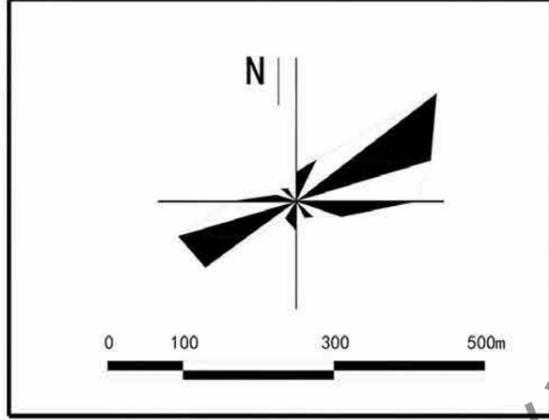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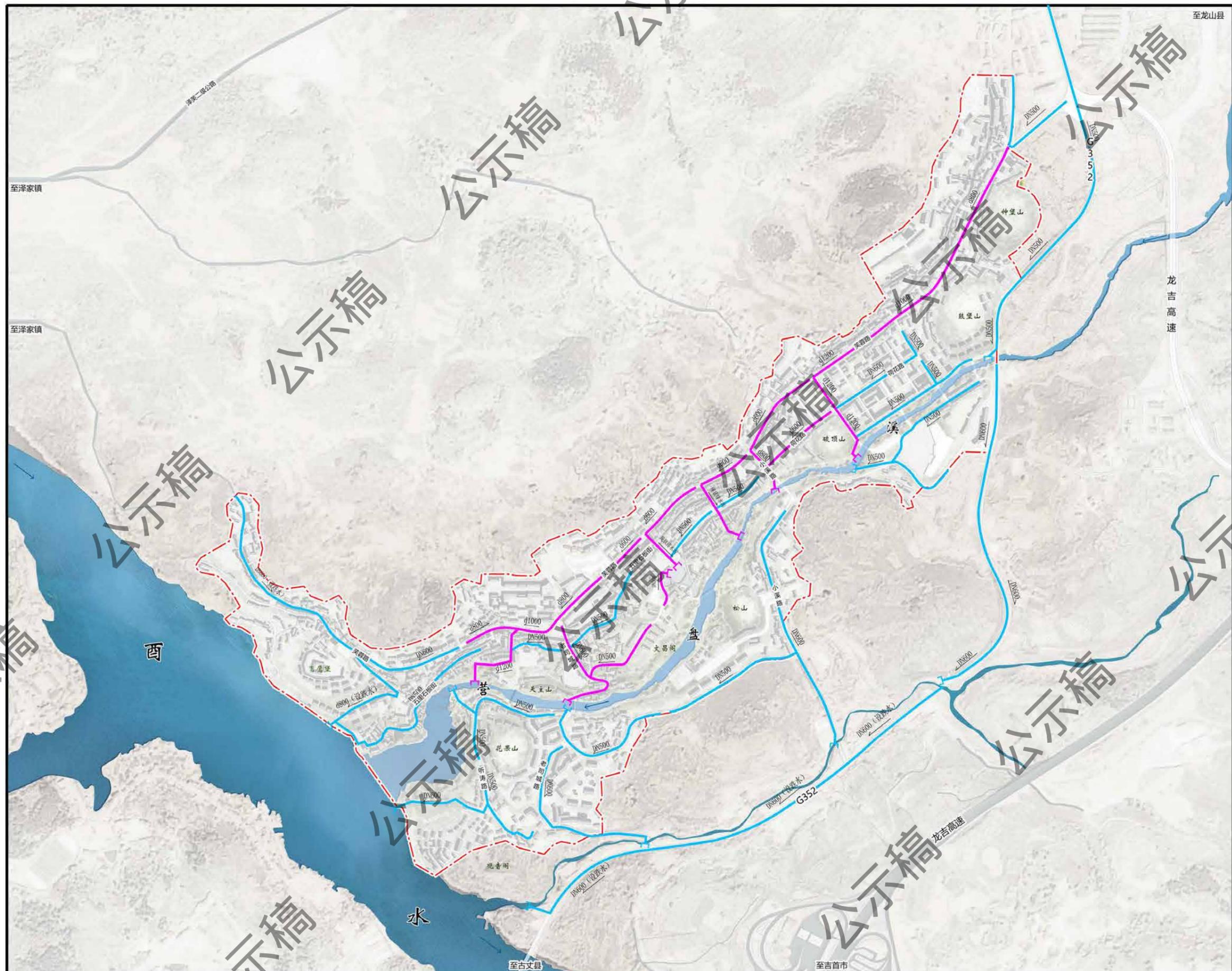
污水工程规划图



现状污水处理厂  
 近期规模: 5000m<sup>3</sup>/d  
 远期规模: 10000m<sup>3</sup>/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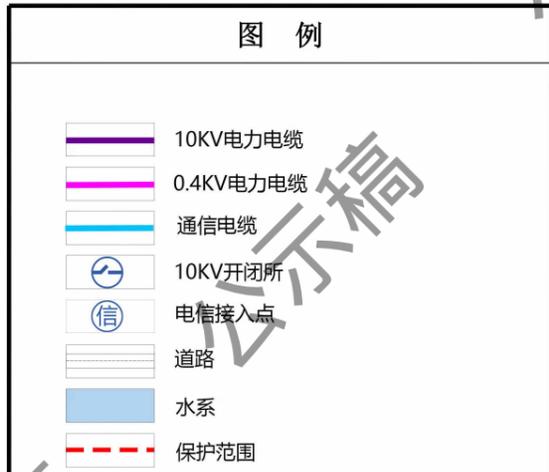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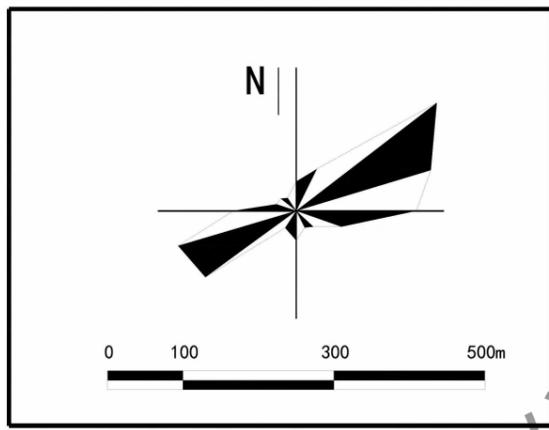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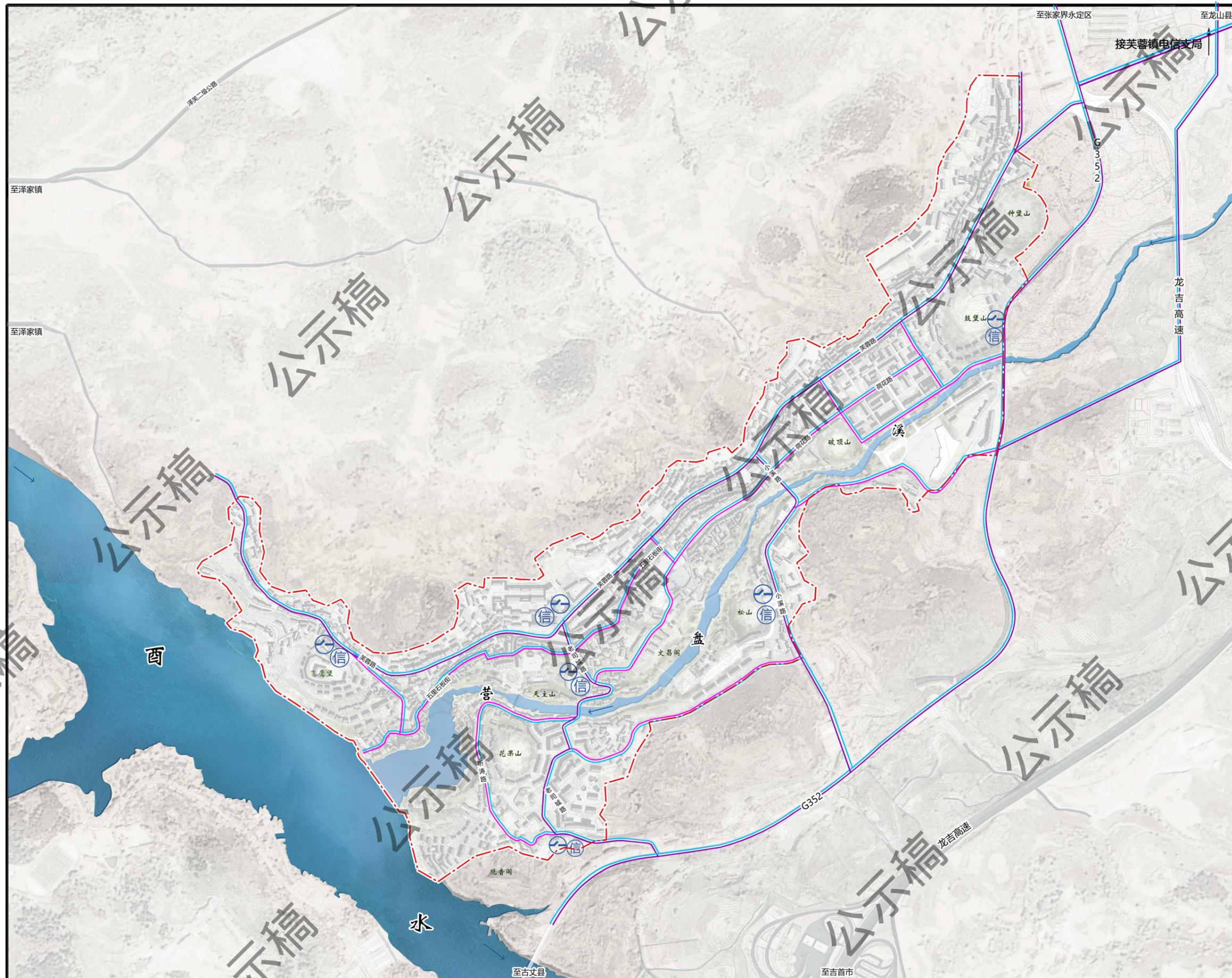
# 永顺县芙蓉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4-2035年）

## 雨水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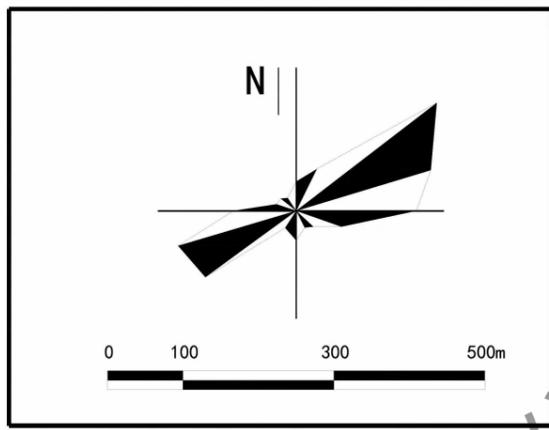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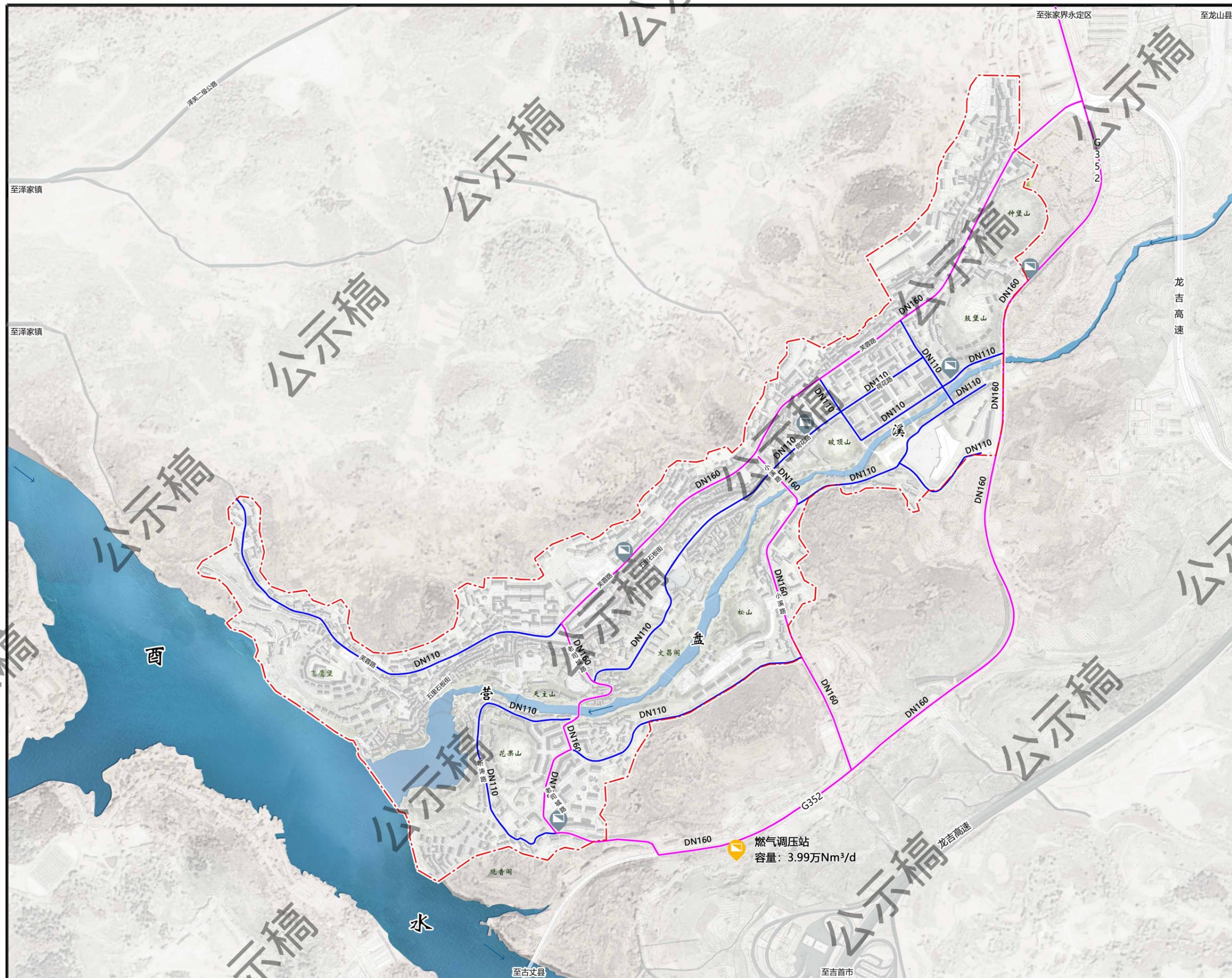
# 永顺县芙蓉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4-2035年）

电力电信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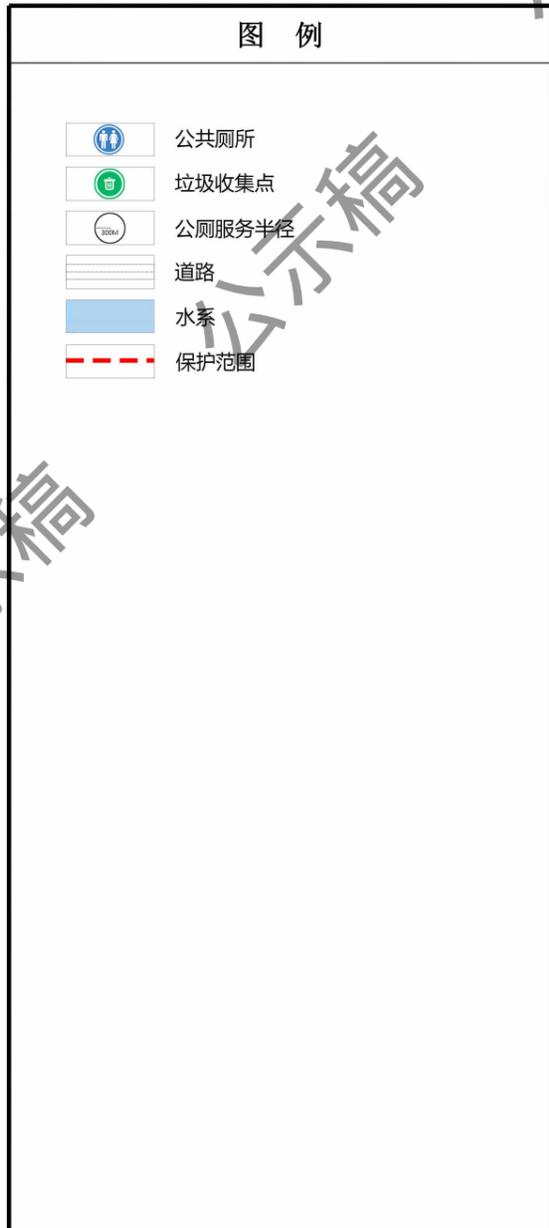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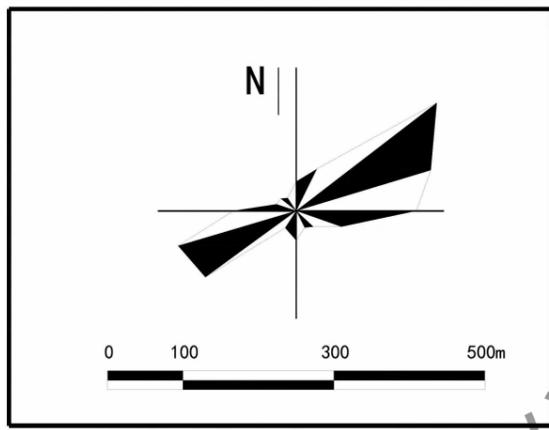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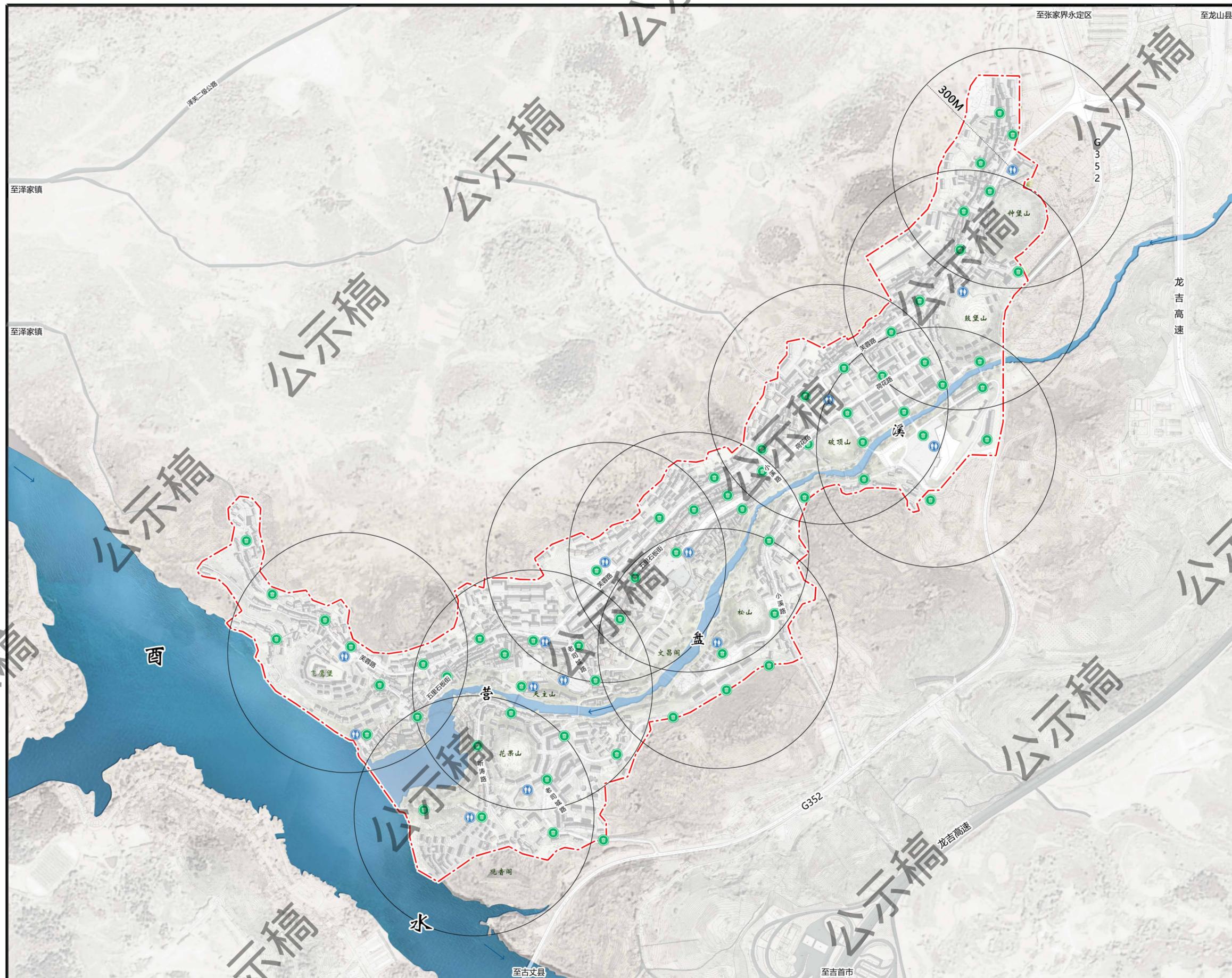
# 永顺县芙蓉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4-2035年）

燃气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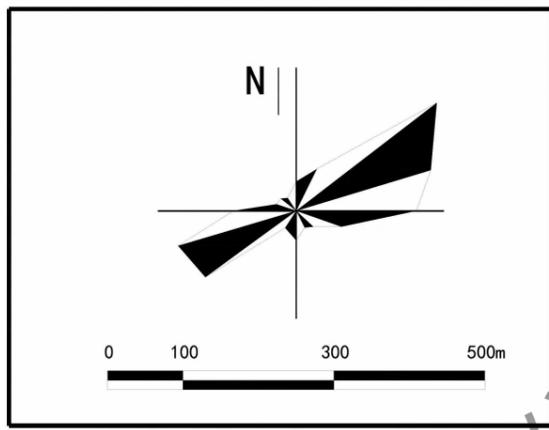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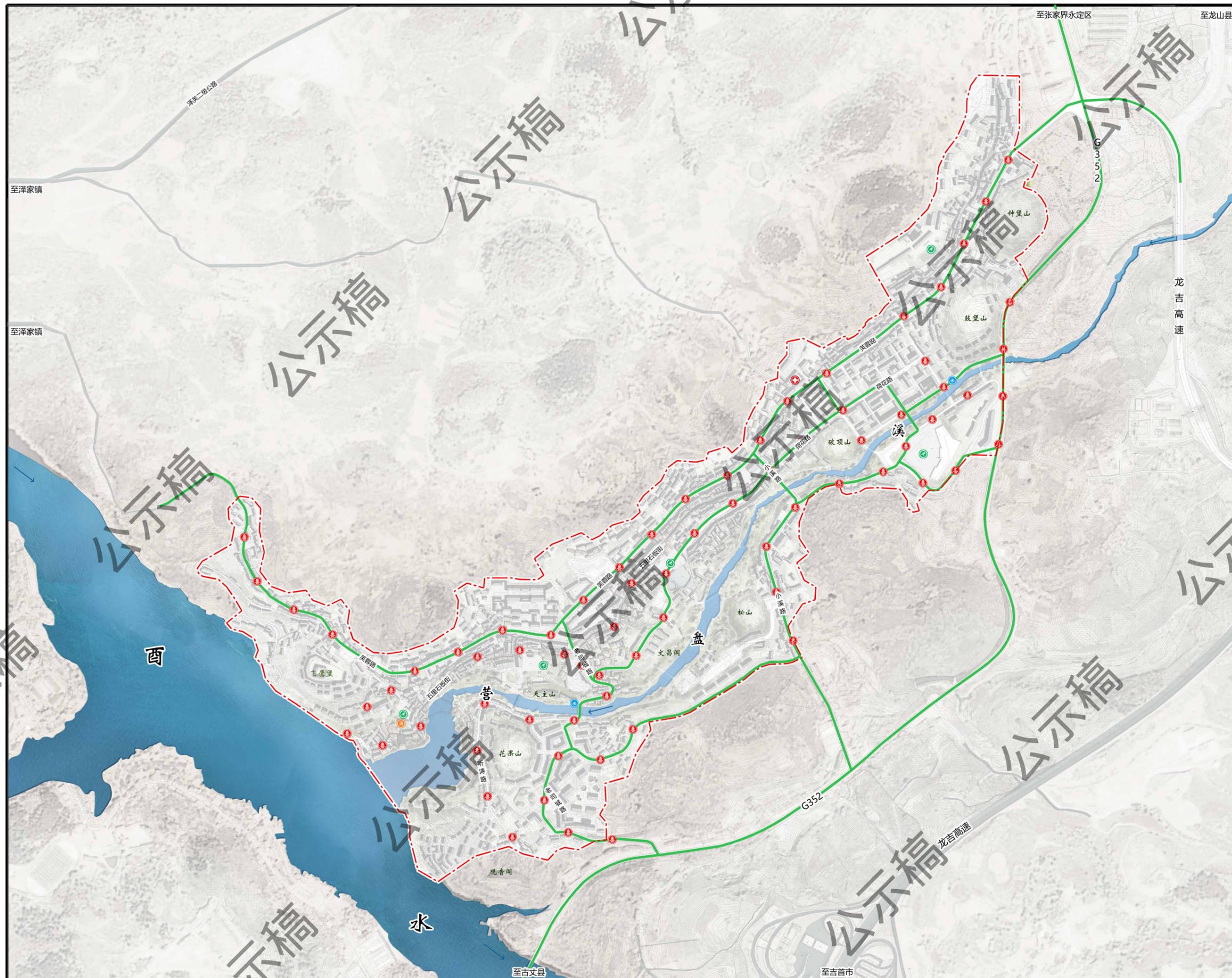
# 永顺县芙蓉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4-2035年）

环境卫生规划图



# 永顺县芙蓉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4-2035年）

综合防灾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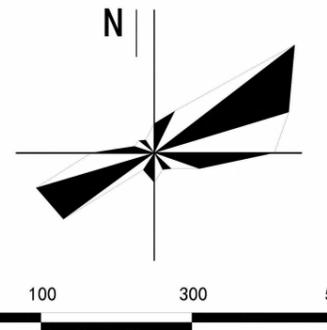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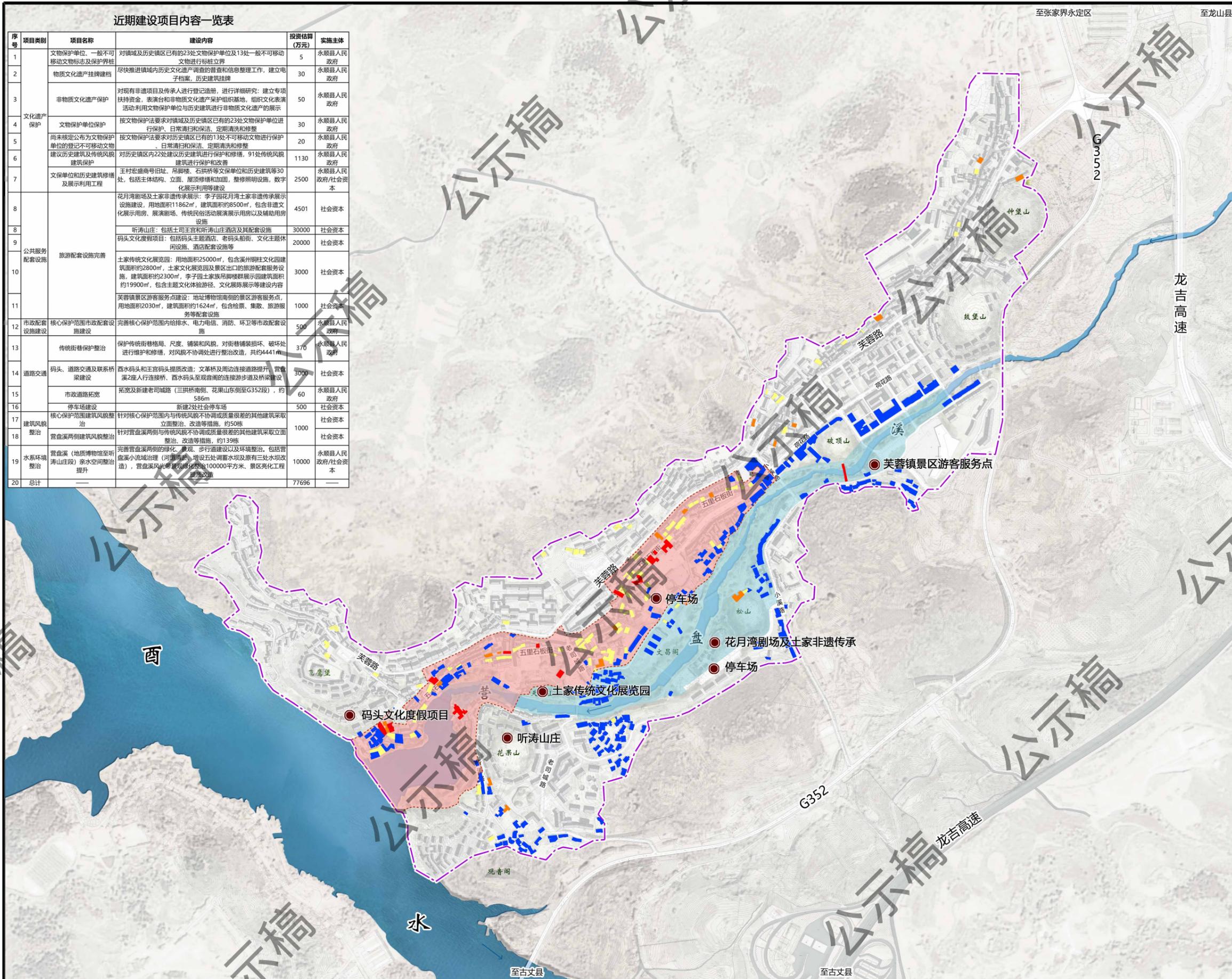


# 永顺县芙蓉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4-2035年）

近期保护规划图

近期建设项目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实施主体
1	文化遗产保护	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标志及保护界址	对镇域及历史街区已有的23处文物保护单位及13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进行标志立界	5	永顺县人民政府
2		物质文化遗产挂牌建档	尽快推进镇域内历史文化遗产调查的普查和信息整理工作,建立电子档案,历史建筑挂牌	30	永顺县人民政府
3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对现有非遗项目及传承人进行登记注册,进行详细研究;建立专项扶持资金,表演台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组织基地,组织文化表演活动;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与历史建筑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	50	永顺县人民政府
4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按文物保护单位要求对镇域及历史街区已有的23处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保护、日常清扫和保洁、定期清洗和修整	30	永顺县人民政府
5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按文物保护单位要求对历史街区已有的13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保护、日常清扫和保洁、定期清洗和修整	20	永顺县人民政府
6		建议历史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筑保护	对历史街区区内22处建议历史建筑进行保护和修缮,91处传统风貌建筑进行保护和改善	1130	永顺县人民政府
7		文保单位和历史建筑修缮及展示利用工程	王村宏盛商号旧址、吊脚楼、石拱桥等文保单位和历史建筑等30处,包括主体结构、立面、屋顶修缮和加固,整修照明设施,数字化展示利用等建设	2500	永顺县人民政府/社会资本
8	公共服务配套设施	花月湾剧场及土家非遗传承展示	花月湾剧场及土家非遗传承展示:李子园花月湾土家非遗传承展示设施建设,用地面积11862㎡,建筑面积约8500㎡,包含非遗文化展示用房、展演剧场、传统民俗活动展演展示用房以及辅助用房设施	4501	社会资本
8		听涛山庄	听涛山庄:包括土司王官和听涛山庄酒店及其配套设施	30000	社会资本
9		码头文化度假项目	码头文化度假项目:包括码头主题酒店、老码头船街、文化主题休闲设施、酒店配套设施等	20000	社会资本
10		土家传统文化展览馆	土家传统文化展览馆:用地面积25000㎡,包含溪州御柱文化展览馆面积约2800㎡,土家文化展览馆及景区出口的旅游配套设施,建筑面积约2300㎡,李子园土家族吊脚楼群展示园建筑面积约19900㎡,包含主题文化体验馆、文化展示展示等建设内容	3000	社会资本
11	芙蓉镇景区游客服务点建设	芙蓉镇景区游客服务点建设:地址博物馆南侧的景区游客服务点,用地面积2030㎡,建筑面积约1624㎡,包含检票、集散、旅游服务等配套设施	1000	社会资本	
12	市政配套设施建设	完善核心保护范围内给排水、电力电信、消防、环卫等市政配套设施	500	永顺县人民政府	
13	传统街巷保护整治	保护传统街巷格局、尺度、铺装和风貌,对街巷铺装损坏、破坏处进行维护和修缮,对风貌不协调处进行整治改造,共约4441㎡	370	永顺县人民政府	
14	道路交通	码头、道路交通及联系桥梁建设	西水码头和王官码头提质改造;文萃桥及周边连接道路提升;营盘溪2座人行连接桥、西水码头至观音阁的连接步道及桥梁建设	5000	社会资本
15		市政道路拓宽	拓宽及新建司城路(三拱桥南侧、花果山东侧至G352段),约586m	60	永顺县人民政府
16	停车场建设	新建2处社会停车场	500	社会资本	
17	建筑风貌整治	核心保护范围内与传统风貌不协调或质量很差的其他建筑采取立面整治、改造等措施,约50栋	1000	社会资本	
18	营盘溪两侧建筑风貌整治	针对营盘溪两侧与传统风貌不协调或质量很差的其他建筑采取立面整治、改造等措施,约139栋	—	社会资本	
19	水系环境整治	完善营盘溪两侧的绿化、景观、步行道建设以及环境整治,包括营盘溪小流域治理(河道清淤、增设五处调蓄水坝及原有三处水坝改造),营盘溪风光带景观提升100000平方米,景区亮化工程提升改造	10000	永顺县人民政府/社会资本	
20	总计	—	—	77696	—



图例

- 核心保护范围整治提升
- 亲水空间整治提升
-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 历史建筑修缮
- 传统风貌建筑改善
- 近期整治改造建筑
- 近期建设项目
- 道路
- 水系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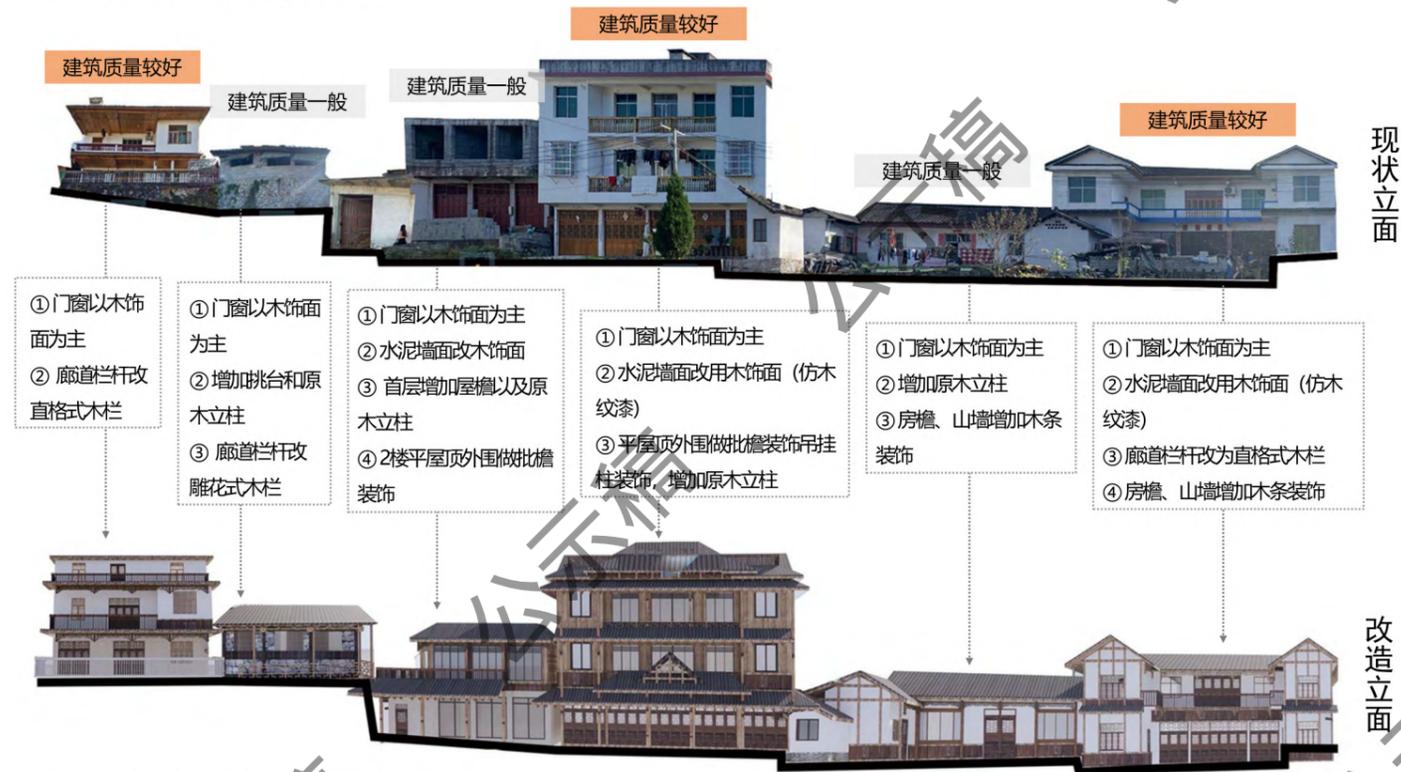
永顺县人民政府 图号

湖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1

# 永顺县芙蓉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4-2035年）

## 建筑整治规划图

### 临街建筑立面整治改造



### 改造原则：

- 1、外墙——白墙、青砖、木饰面（仿木纹漆）
- 2、平屋顶改坡屋顶——在建筑四周做坡顶装饰，中间平屋顶
- 3、大面积山墙面——木条装饰

### 建筑立面整治改造效果

#### 改造前现状



#### 整治改造思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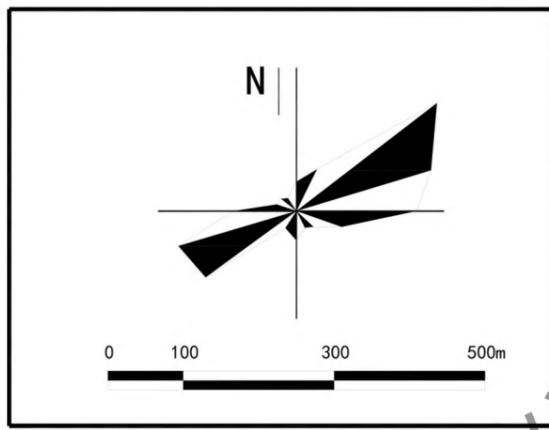
一个连续面整体设计，局部重点位置增加翘脚重檐、木质外挑阳台等



#### 改造后效果



### 临水建筑立面整治改造



图例



# 永顺县芙蓉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4-2035年）

滨水空间建设引导图

## 景区外过渡段



## 鹭林古桥、时光磨坊



## 天衣别院、岩崖湿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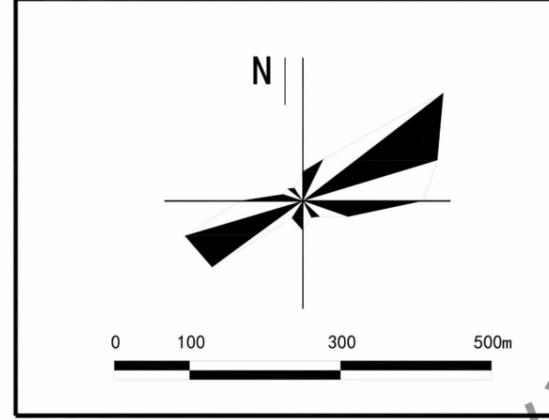
## 花月湾、荷花池



## 神树、码头区



## 出水芙蓉



# 永顺县芙蓉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4-2035年）

现状传统建筑分布图

现状传统建筑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年代	房屋结构	建筑质量	现状用途	层数	建筑层数	建筑占地面积 (m²)	序号	建筑年代	房屋结构	建筑质量	现状用途	层数	建筑层数	建筑占地面积 (m²)
1	清代	木	一般	民居	1层	1层	145.13	38	民国	木	一般	居住	1层	1层	127.19
2	清代	木	一般	民居	1层	1层	111.18	39	民国	木	一般	居住	1层	1层	80.15
3	民国	木	一般	民居	1层	1层	202.24	40	民国	木	一般	居住	1层	1层	177.75
4	民国	木	一般	民居	1层	1层	100.8	41	民国	木	一般	居住	1层	1层	159.49
5	民国	木	一般	民居	1层	1层	88.65	42	清代	木	一般	商业	2层	2层	103.54
6	民国	木-砖	一般	民居	1层	1层	193.46	43	民国	木	一般	商业	2层	2层	59.75
7	民国	木	一般	民居	1层	1层	29.17	44	清代	木	一般	商业	2层	2层	61.4
8	民国	木	一般	民居	1层	1层	93.85	45	清代	木	一般	商业	2层	2层	201.65
9	民国	木-砖	一般	民居	1层	1层	140.7	46	民国	木	一般	居住	1层	1层	118.79
10	50年代~70年代建筑	木-砖	一般	民居	1层	1层	159.26	47	民国	木	一般	居住	1层	1层	125.66
11	50年代~70年代建筑	木-砖	一般	民居	1层	1层	116.84	48	50年代~70年代建筑	木	一般	居住	1层	1层	58.69
12	50年代~70年代建筑	木	一般	民居	1层	1层	45.27	49	清代	木	一般	民居	1层	1层	344.85
13	民国	木	一般	民居	1层	1层	40.81	50	50年代~70年代建筑	木	一般	民居	1层	1层	100.68
14	民国	木	一般	民居	1层	1层	140.74	51	50年代~70年代建筑	木	一般	民居	1层	1层	140.24
15	民国	木	一般	民居	1层	1层	105.82	52	50年代~70年代建筑	木	一般	民居	1层	1层	117.42
16	清代	木	一般	民居	1层	1层	83.63	53	民国	木	一般	居住	1层	1层	118.86
17	民国	木	一般	民居	1层	1层	88.14	54	民国	木-砖	一般	居住	1层	1层	146.77
18	民国	木	一般	民居	1层	1层	59.82	55	民国	木	一般	居住	1层	1层	48.14
19	民国	木	一般	民居	1层	1层	35.79	56	民国	木	一般	居住	1层	1层	127.68
20	民国	木	一般	民居	1层	1层	65.8	57	民国	木-砖	一般	商业	1层	1层	82.24
21	民国	木	一般	民居	1层	1层	60.66	58	清代	木	一般	商业	2层	2层	93.85
22	民国	木	一般	民居	1层	1层	123.06	59	清代	木	一般	商业	2层	2层	91.79
23	民国	木	一般	民居	1层	1层	114.53	60	民国	木	一般	商业	1层	1层	132.25
24	民国	木	一般	民居	1层	1层	85.35	61	民国	木	一般	商业	1层	1层	120.68
25	民国	木	一般	民居	1层	1层	66.99	62	清代	木	一般	商业	2层	2层	601.48
26	民国	木	一般	民居	1层	1层	98.73	63	民国	木	一般	商业	1层	1层	232.26
27	清代	木	一般	民居	1层	1层	104.53	64	民国	木	一般	商业	1层	1层	107.27
28	民国	木	一般	民居	1层	1层	99.18	65	民国	木	一般	商业	1层	1层	111.59
29	民国	木-砖	一般	民居	1层	1层	102.76	66	民国	木-砖	一般	商业	1层	1层	40.16
30	民国	木	一般	民居	1层	1层	106.06	67	清代	木	一般	商业	2层	2层	131.19
31	民国	木	一般	民居	1层	1层	90.78	68	民国	木	一般	商业	1层	1层	198.85
32	民国	木	一般	民居	1层	1层	120.17	69	清代	木	一般	商业	2层	2层	96.65
33	民国	木	一般	民居	1层	1层	70.79	70	清代	木	一般	商业	2层	2层	160.46
34	民国	木	一般	民居	1层	1层	111.69	71	民国	木	一般	商业	2层	2层	74.82
35	清代	木	一般	民居	1层	1层	208.04	72	民国	木	一般	商业	1层	1层	39.85
36	民国	木	一般	民居	1层	1层	44.26	73	民国	木	一般	商业	1层	1层	87.05
37	民国	木	一般	民居	1层	1层	159.6	74	50年代~70年代建筑	木	一般	商业	1层	1层	131.04

